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 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林 勝 堯

前 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澎湖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2 個；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6 個）。總計審核 21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2 個）之決算。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3 億 2,239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79 億 2,6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480 萬餘元，約為 0.57%；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903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83 億 9,749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8 億 1,829 萬餘元，約為 8.88%；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4 億 7,055 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1 億 7,000 萬元，尚須融資調度 6 億 4,055 萬餘元，經以賒借 1 億 7,000 萬元支應，收支相抵，審定收支短絀 4 億 7,055 萬餘元。

本年度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經修正減列收入 31 萬餘元，減列支出 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 億 9,199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2,147 萬餘元，純損為 2,948 萬餘元，較預算純損減少 3,758 萬

餘元，約為 56.04%。

本年度非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一、作業基金綜計審定總收入為 8,807 萬餘元，總支出為 8,388 萬餘元，賸餘為 41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93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綜計審定基金來源 20 億 4,223 萬餘元，基金用途 20 億 547 萬餘元，賸餘 3,67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947 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4 億 7,055 萬餘元，較上年度 2 億 977 萬餘元，增加差短 2 億 6,078 萬餘元，約為 124.31%。截至本年度止，澎湖縣政府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 15 億 7,000 萬元，與民國 99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相同；若加計移用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資金 3 億 2,040 萬餘元，應付債務達 18 億 9,040 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允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主性；適時檢討特種基金營運績效，以提升財務效能；落實員額精簡制度，以減輕人事費負擔；妥善運用民間資源，積極推動業務委外經營或結合各特色展覽館行銷，以增加收入；規劃施政優先順序，控制支出規模，以達成財政自我負責，收支實質平衡之目標，兼顧財政健全與整體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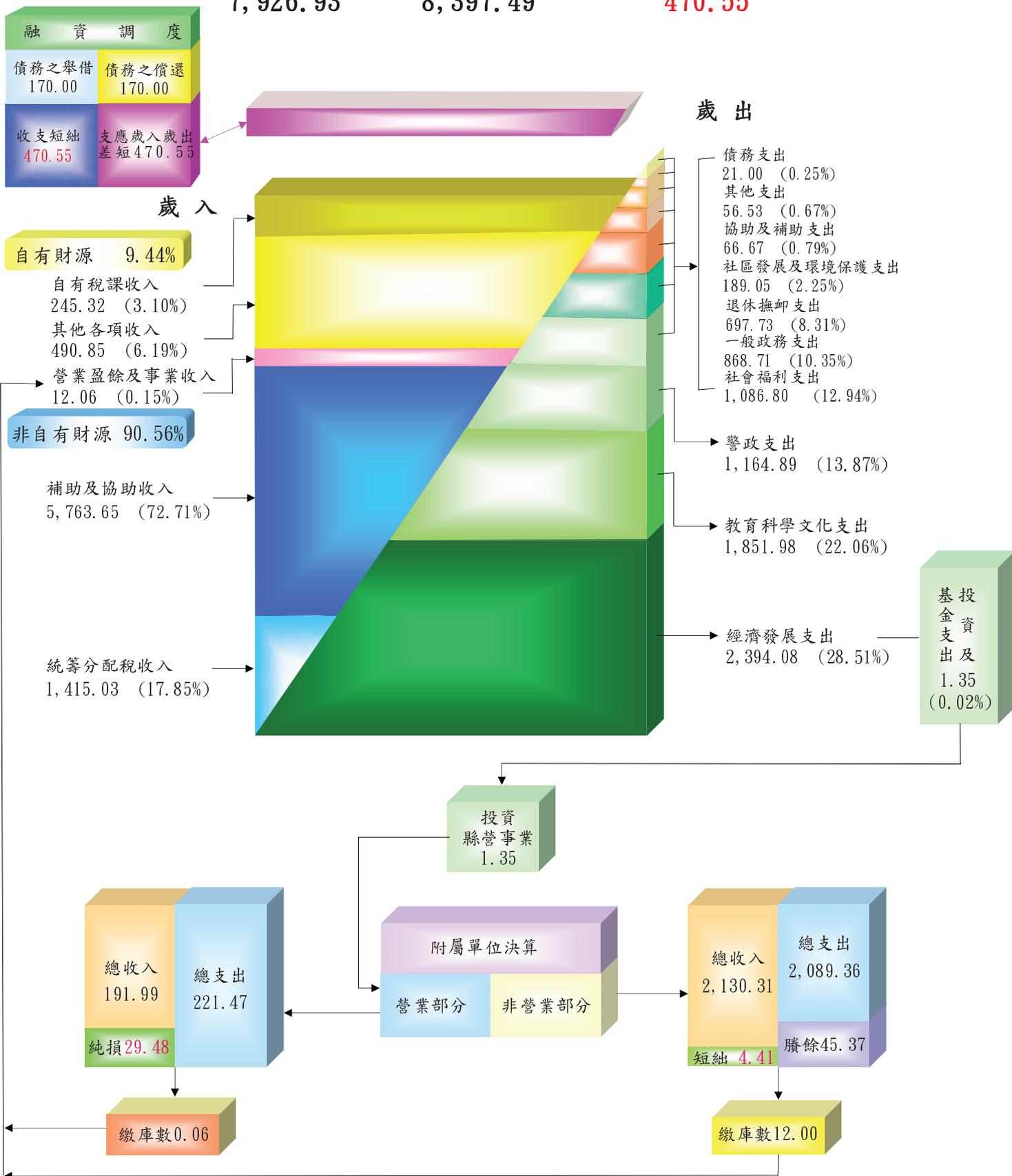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8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207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5 項。

有關本室對於澎湖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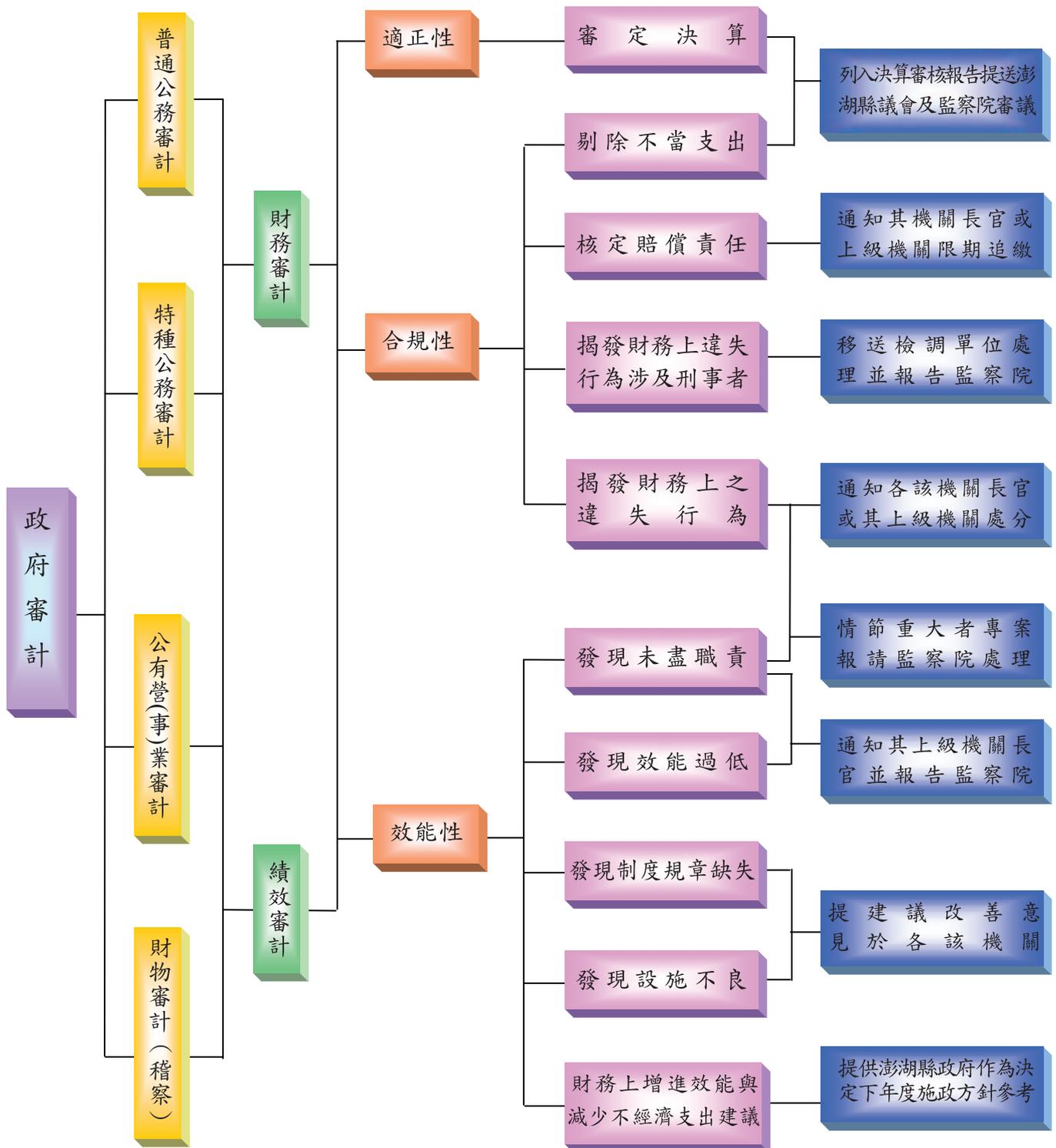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text{歲入 } 7,926.93 - \text{歲出 } 8,397.49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470.55$$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3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7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19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5
捌、澎湖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28

####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農漁局主管	乙—16

肆、財政處主管	乙—19
伍、稅務局主管	乙—20
陸、警察局主管	乙—21
柒、衛生局主管	乙—22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23
玖、消防局主管	乙—25
拾、文化局主管	乙—26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28
拾貳、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29
拾參、第二預備金	乙—29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 基金（基金別）	丙—6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1
柒、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3
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5
玖、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5
拾、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7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18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18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19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21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2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2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	丁— 23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5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 - 26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 - 26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 - 27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 -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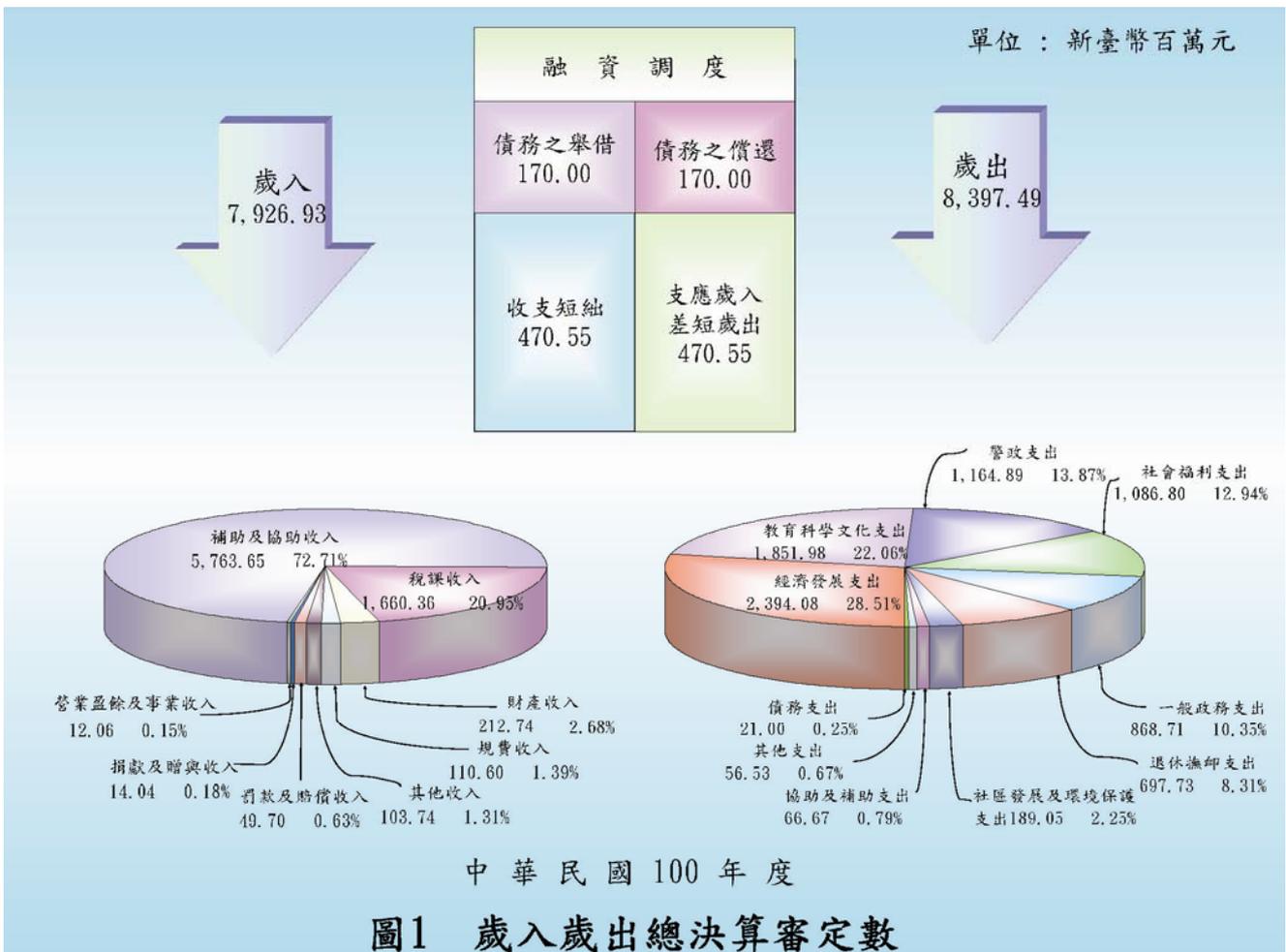
##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 10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 - 10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 - 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 - 14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 - 15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 戊 - 16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 - 17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 18
伍、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 20

#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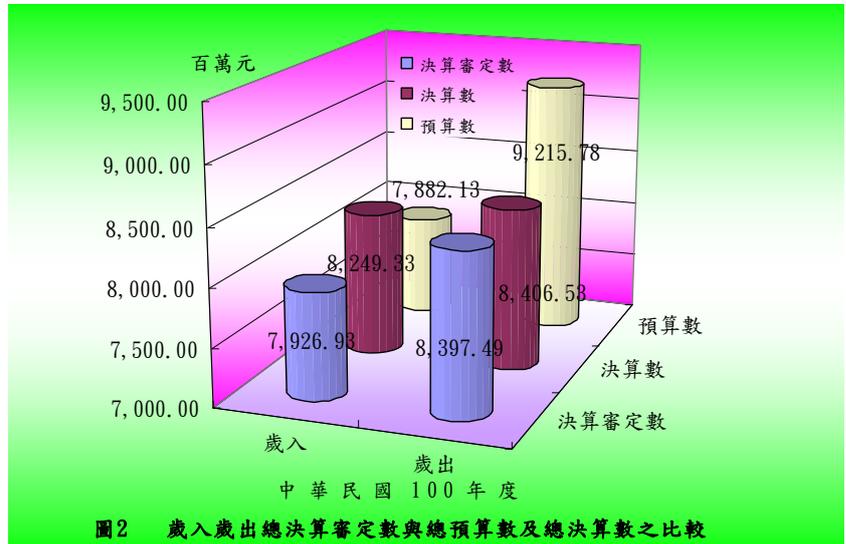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3 億 2,239 萬餘元，審定為 79 億 2,69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903 萬餘元，審定為 83 億 9,74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 億 7,055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1 億 7,000 萬元，合計 6 億 4,055 萬餘元，經以賒借 1 億 7,000 萬元支應，收支相抵短絀 4 億 7,055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79 億 2,693 萬餘元，較預算數 78 億 8,213 萬餘元增收 4,480 萬餘元，約 0.57%（詳丁-1 頁），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增加。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7 億 3,936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9.38%，主要係部分補助款尚未核撥。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83

億 9,749 萬餘元，較預算數 92 億 1,578 萬餘元減少 8 億 1,829 萬餘元，約 8.88%（詳丁-4 頁），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致人事費結餘、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16 億 9,229 元，占歲出預算之 18.36%，保留金額及比率均較上年度大幅提升，其中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之比率最高，約 51.18%；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者次之，約 36.36%，以上 2 項保留原因占應付保留數之 87.54%，允宜妥慎規劃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慎籌編預算及依預定進度積極執行，並嚴密審查經費保留，以提升施政效能。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b>合計</b>	<b>81,829</b>	<b>100.00</b>
1. 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擲節支出或執行縣政府節約措施結餘。	21,348	26.09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15,243	18.63
3.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4,595	17.84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9,960	12.17
5.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186	10.00
6. 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5,918	7.23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3,330	4.07
8. 其他。	3,246	3.97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921,578	81,829	8.88	衛生局主管	28,844	④ 3,854	13.36
縣議會主管	13,840	1,734	12.5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7,761	1,499	8.44
縣政府主管	585,916	① 46,048	7.86	消防局主管	27,888	1,852	6.64
農漁局主管	34,287	2,857	8.33	文化局主管	20,778	1,153	5.55
財政處主管	6,264	467	7.47	統籌支撥科目	50,344	② 10,560	20.98
稅務局主管	8,124	762	9.38	調整公務員待遇準備	5,208	③ 5,208	100.00
警察局主管	119,223	2,734	2.29	第二預備金	3,095	⑤ 3,095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7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1,605萬餘元，動支比率34.15%。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留原因	營繕工程 (93.65%)	財物購置 (0.57%)	其他 (5.78%)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8,479	970	9,779	169,229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82,577	19	4,006	86,604	51.18
2.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59,465	59	2,007	61,532	36.36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而予保留。	9,890	—	46	9,937	5.87
4.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與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5,045	—	75	5,120	3.03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500	—	65	1,565	0.92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	32	32	0.02
7.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891	3,545	4,437	2.62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921,578	169,229	18.36	衛生局主管	28,844	572	1.99
縣議會主管	13,840	84	0.6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7,761	④ 3,595	20.24
縣政府主管	585,916	① 146,912	25.07	消防局主管	27,888	617	2.21
農漁局主管	34,287	③ 7,253	21.15	文化局主管	20,778	② 8,975	43.20
財政處主管	6,264	4	0.08	統籌支撥科目	50,344	471	0.94
稅務局主管	8,124	—	—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5,208	—	—
警察局主管	119,223	⑤ 740	0.62	第二預備金	3,095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77億3,573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61億5,042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15億8,531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1億9,119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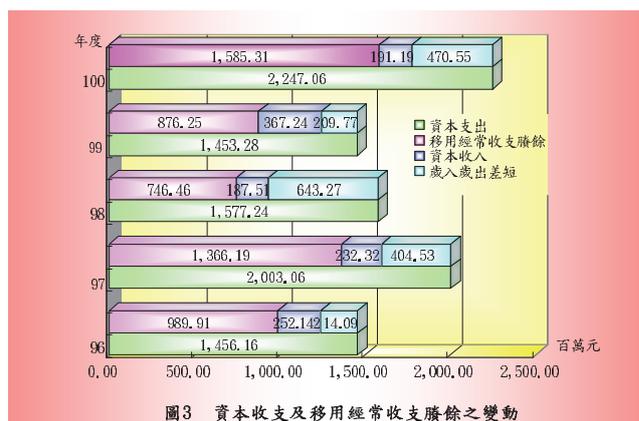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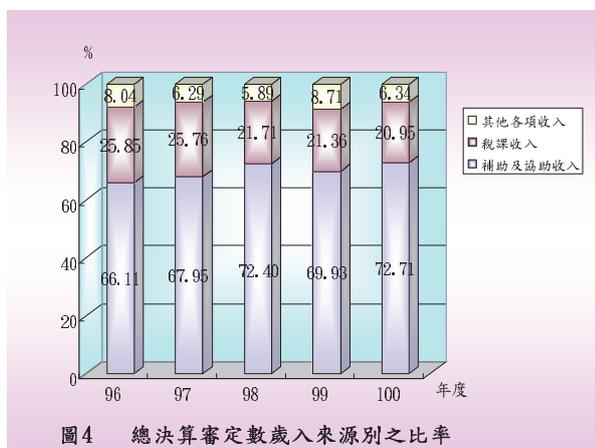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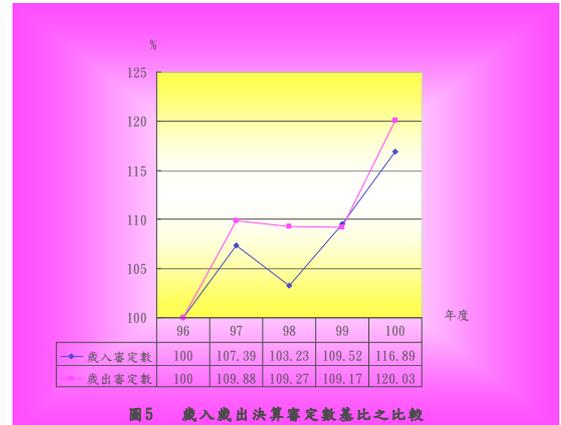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加投資)22億4,706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20億5,587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差短4億7,055萬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但不敷支應資本收支之短絀，產生歲入歲出差短4億7,055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1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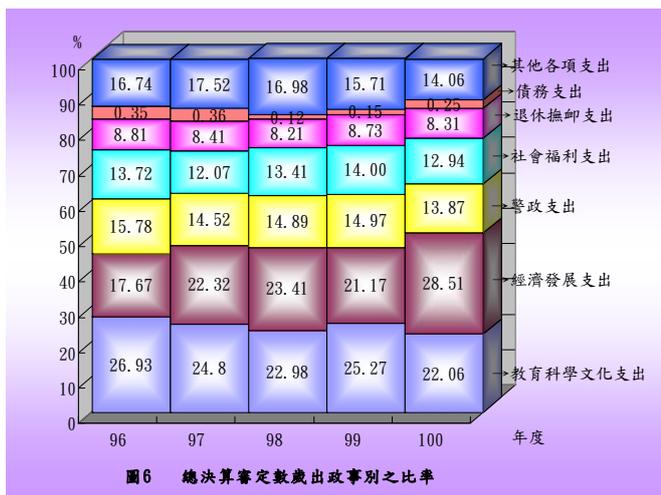
7,000萬元，差短達6億4,055萬餘元，經舉借債務1億7,000萬元支應，

產生收支短絀 4 億 7,05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債務餘額實際數 15 億 7,000 萬元，債務付息支出 2,100 萬元，增加財政負荷，且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允應適時檢視各項施政計畫，覈實編列預算，控制支出規模，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期能兼顧政府財政健全與縣政建設穩健發展。

整體而言，經橫向分析澎湖縣最近連續 5 年（96 至 10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



狀況，有關歲入決算審定數之基比為 100%、107.39%、103.23%、109.52



%、116.89%；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基比為 100%、109.88%、109.27%、109.17%、120.03%，顯示澎湖縣在收入成長下，支出規模亦相對擴增，除 99 年度外，其餘年度歲出增加幅度均較歲入為高，不足部分端賴舉債支應，財政狀況持續欠

佳，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因應，有效解決財政收支失衡問題。

茲將年來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允宜審慎覈編預算並依計畫進度積極執行及嚴密審查經費保留。

本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79 億 2,693 萬餘元，其中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 57 億 6,365 萬餘元，短收 2 億 2,146 萬餘元，占預算數 3.70%，主要係執行上級政府補助計畫，因補助款由中央逕撥委託施工單位；或用地取得及地方抗爭致計畫不執行；或未編足地方配合款；或計畫未獲中央核定，致上級補助款未獲核撥，允宜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執行需求，覈實編列補助收入預算。歲出決算數 83 億 9,749 萬餘元，其中應

付保留數 16 億 9,229 萬餘元(占決算數 20.15%)，金額及比率均較前 4 年度遽增。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 億 9,634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 4 億 5,478 萬餘元(32.56%)，比率亦偏高，且有保留逾 4 年以上情事。又查 100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採購案件共 660 件、決標金額 19 億 6,777 萬餘元，其中於第 4 季決標案件有 244 件、決標金額

表5 民國96至100年度應付保留數占歲出決算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出決算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96	699,589	78,322	11.20
97	768,719	133,283	17.34
98	764,418	99,356	13.00
99	763,721	85,818	11.24
100	839,749	169,229	20.15

11 億 4,248 萬餘元，分別占採購案件、金額 36.97%及 58.06%，採購案件顯有集中於年度結束前方始辦理，難免影響預算執行成效，肇致經費鉅額保留，勢將排擠下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允宜依年度計畫進度切實積極執行，並嚴密審查經費保留，以提升施政效能。(詳乙-7頁)

## 二、允應針對一般性補助款覈實擬定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考核成績。

澎湖縣 100 年度教育設施補助經費，中央核定補助 2 億 1,550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 億 6,551 萬餘元，執行率 76.80%；縣政府教育設施補助經費提列計畫有 35 大項，細分

表6 民國98至100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分數	扣減補助款	分數	扣減補助款	分數	扣減補助款
社 會 福 利	80	—	78	118	81	—
教 育	75	298	76	237	77	217
基 本 設 施	76	239	89	—	86	—
財政及施政績效	81	—	83	—	84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189 小項，各大項計畫中執行率低於 80%者有營養午餐等 11 項，其中執行率低於 50%者，有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教室、學生健康檢查、城鄉教育交流、補助澎科大辦理擴增校地周邊墳墓遷移經費等 4 項，該補助經費因執行率欠佳，考核成績低於 80 分，遭扣減補助款 217 萬餘元，該府每年雖已針對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提出改善措施，惟近 3 年教育補助經費均因考核成績欠佳而被扣減補助款，顯見所提改善意見未落實執行，預算編列與計畫擬定未臻覈實，計畫經費執行及控管機制仍待改善。(詳乙-9頁)

### 三、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82 年起開始推動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透過每年定期檢驗，促使車主瞭解所使用機車之排氣狀況，並透過檢驗不合格機車之維修保養及複驗，減少其污染排放，

改善環境空氣品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度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委辦計畫，總經費 595 萬元；該局為加強應定檢而逾期未到檢之車

表7 機車排氣定檢催檢回檢情形

年 度	寄 發 件 數	回 檢 件 數	回 檢 率
98	21,230	7,539	35.51
99	15,901	5,156	32.43
100	31,260	8,459	27.06

單位：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主回檢，篩選未回檢之車主寄發催檢通知，並加註機車排氣定檢規定及罰鍰，惟查 98 至 100 年度催檢通知回檢率分別為 35.51%、32.43%、27.06%，顯示民眾對催檢通知逐漸漠視，催檢成效逐年降低，允宜配合行政告發處分作業，激發車主定檢觀念及行動，以維護空氣清新品質。（詳乙-14 頁）

### 四、辦理政策宣導允應符合預算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二、(二)：「政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下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1. 政府機關採購平面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首長自我宣傳及相關業配新聞等項目。2. 政府機關採購電子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新聞出機、跑馬訊息、新聞節目配合等項目。3. 政府機關政策宣傳採購，不得要求業配新聞報導。4. 其他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及二、(三)：「政府機關為加強政策宣導得委託辦理行銷活動，採購媒體通路得執行廣告、夾報廣告、贊助或委託製播節目等，也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等規定，查該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之政策宣導，核有部分機關有標示機關名稱，未標示其為廣告；或未標示其為廣告，亦未標示機關名稱；或以廣

編特輯、跑馬訊息等新聞型態辦理等與預算法 62 條之 1 規定未盡相符情事，允宜加強辦理有關執行政策宣導業務之訓練與講習，避免違背相關法令規定，提升宣導品質與效益。（詳乙—8 頁）

以上，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澎湖縣以「快樂島嶼，美麗家園」為縣政發展願景，民國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為「立藍色經濟、拼觀光升級；護海洋資源、保自然生態；固教育根基、承傳統文化；顧老幼貧弱、創溫馨社會。」並據以擬定發展定位的五大面向，期使澎湖成為國際休閒度假島、海洋文化生態島、藍海經濟智慧島、綠能生活低碳島及健康社會幸福島。澎湖縣年度總預算，即依照上述施政目標籌編而成，並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中程施政計畫、地方建設實際需要暨縣長競選政見，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而釐定施政計畫，100 年度工作計畫 219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60 項，仍須繼續執行而辦理保留者 59 項，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摘要列述如次：

表 8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 預算 機關	預 計 機 數	核定 計畫 項數	未執行 計畫 項數	已完 成 計畫 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 畫項數
合計		12	219	—	160	59
縣議會主管		1	12	—	10	2
縣政府主管		1	110	—	74	36
農漁局主管		3	23	—	17	6
財政處主管		1	4	—	3	1
稅務局主管		1	10	—	10	—
警察局主管		1	24	—	22	2
衛生局主管		1	12	—	10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5	—	3	2
消防局主管		1	4	—	2	2
文化局主管		1	8	—	3	5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調整公務員 待遇準備金		—	1	—	1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一、財政支出方面—100 年度歲入決算數 79 億 2,693 萬餘元，其中自有財源僅 7 億 4,824 萬餘元，占歲入 9.44%，各項施政財源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挹注；截至 100 年底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5 億 7,000 萬元，債限比率 14.79%，雖未逾法定債限，然亦未能有效改善財政窘境；債務付

息 2,100 萬元，較上年度 1,121 萬餘元增加 978 萬餘元，分別占經常收入及經常支出之比重為 0.27% 及 0.34%；且截至 100 年底止，累計短絀已達 17 億 2,305 萬餘元，顯示財政狀況依舊困窘，允宜審慎考量資源配置，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方面**—預算數 19 億 8,909 萬餘元，決算數 18 億 5,198 萬餘元，其中教育支出占 86.05%，科學支出占 0.52%，文化支出占 13.43%；依據 100 年度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澎湖縣訪視項目計 17 項，其中列優等者僅有統計等 3 項（90 分以上）、甲等者有特教等 5 項（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者有訓委會等 7 項（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丙等者有電算及環保 1 等 2 項（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顯示教育事務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就尚待努力項目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地方教育水準。

**三、經濟發展支出方面**—預算數 25 億 6,941 萬餘元，決算數 23 億 9,408 萬餘元，其中交通支出預算數 4 億 444 萬餘元，決算數 3 億 7,216 萬餘元，主要為改善交通運輸設施及道路橋梁、道路開闢改善與維護及服務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澎湖縣於「政策作為」得分為 84.53 分，優於 99 年度的 68.82 分；「實際作為」得分為 81.47 分，優於 99 年度的 73.32 分；總體得分 82.69，與 99 年度相比約提升 11 分，惟考評成績仍與 99 年度同為乙等，顯示仍有改善及成長的空間，允宜針對考評建議事項「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及「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等項目優先改善，以期獲得更優良成績，並保障民眾行的安全。另經濟發展支出應付（保留）數 15 億 1,192 萬餘元，占預算數及決算數分別為 58.84%、63.15%，主要係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保障離島地區用水用電無虞、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等計畫，尚未執行完竣，仍須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依據天下雜誌 2011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澎湖縣經濟力為非五都組第 3 名，惟 100 年度低碳島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計畫、水資源改善計畫及雨水下水道工程等經費執行結果核有執行進度落後，預期效益無法如期達成；前置作業延宕，採購缺失頻仍；後續維護管理未依規定執行等，亟待研議改善。

**四、社會福利支出方面**—預算數12億1,376萬餘元，決算數10億8,680萬餘元，主要為提供老人關懷照顧、維護老人生活安適、推動身心障礙者服務、強化社區關懷體系、貫徹社區在地化服務等，依據內政部100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澎湖縣總平均為甲等，較去年乙等進步，惟仍有社會救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會工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項目考核成績列乙等，允宜就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檢討改進，並配合中央近期修正之法規增修訂相關社福規範，落實執行社會福利政策。

**五、警政支出方面**—預算數11億9,223萬餘元，決算數11億6,489萬餘元，澎湖縣100年度「整體治安滿意度」連續4季蟬聯全國第一，另「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方面，除第3季全國第2名外，餘均為各縣市之冠；100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案件971件，破獲率96.60%，較上年度減少58件及降低0.48%；暴力犯罪案件9件，破獲率88.89%，較上年度增加7件及降低11.11%；竊盜犯罪案件163件，破獲率92.64%，較上年度減少17件及提高4.86%；道路交通事故A1類及A2類合計案件882件，較上年度716件增加166件，綜上，顯示暴力犯罪破獲率仍有改善空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相關改善工作仍有待加強。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方面**—預算數2億1,676萬餘元，決算數1億8,905萬餘元，澎湖縣100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為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績效考核結果特優縣市之一，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特優獎；另獲行政院選定作為低碳示範島，將從風力發電和太陽能著手，提高再生能源占有率，並推動使用電動機車成為邁向低碳島重要的一環，經查100年度新購電動機車有624台、二行程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19台，允宜積極推動當地居民接受使用綠色交通TES電動機車，並推廣當地觀光旅遊、租賃車行、飯店民宿等業者加入推出「澎湖低碳旅遊」，將騎乘電動機車導入旅遊行程，讓居民及遊客均能享受乾淨清新的空氣品質。

另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施政計畫之執行，尚有待精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其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允宜妥慎規劃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利重要公共建設計畫之遂行。**

澎湖縣政府轄下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縣長施政理念、中程

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訂有策略績效目標計 270 項，包括核心業務面 169 項、業務創新面 63 項、人力面 19 項、經費面 19 項；擬訂衡量指標 565 項，包括核心業務面 405 項、業務創新面 84 項、人力面 38 項、經費面 38 項，以為執行準據，執行結果，100 年度資本門歲出預算保留 15 億 9,750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保留數 3 億 7,746 萬餘元，歲出資本門預算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數高達 19 億 7,496 萬餘元，已逾 101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數 15 億 2,541 萬餘元，勢將排擠當年度預算之執行，亦無法發揮財務應有效益。該府 100 年度列管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有 20 項，當年度可支用總經費 12 億 5,34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4,880 萬餘元，僅占總經費 35.80%，查列管計畫中，無執行率者有澎防部遷建計畫第 3 階段等 6 項，揆其原因，主要係辦理土地徵收協議價購中、計畫核定期程較晚、辦理規劃設計中、規劃期末報告意見修正中等，致無執行數，允宜妥慎規劃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利重要公共建設計畫之遂行。（詳乙—7 頁）

## 二、允宜審慎衡量財政資源，妥適訂定社會福利津貼項目並健全審核機制。

澎湖縣政府為照顧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生活，維持其基本經濟安全，辦理發放現金社會福利津貼項目計 19 項，98 至 100 年度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4 億 774 萬餘元、4 億 4,851 萬餘

表9 民國98至100年度發源自訂現金給付社會福利津貼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自訂現金給付社會福利津貼 (A)	現金給付社會福利津貼總額 (B)	比 (A/B)	率 (%)
98	3,695	40,774		9.06
99	9,006	44,851		20.08
100	10,413	43,644		23.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元、4 億 3,644 萬餘元，在 19 項津貼中，除有 15 項係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法令發放之法定津貼外，其餘 4 項係自訂行政命令或計畫核發之非法定津貼，其發放項目包括：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重陽節敬老禮金、春節敬老平安禮金、癌症慰問金等 4 項，該等非法定津貼 98 至 100 年度決算數占前述津貼發放金額之 9.06%、20.08%、23.86%，比率逐年提高。查截至 100 年底該府公共債務餘額為 15 億 7,000 萬元，占歲入 79

億 2,693 萬餘元之 19.80%，占自有財源 7 億 4,819 萬餘元之 209.84%，財政狀況困窘，發放各類非法定津貼，允宜審慎衡量財政資源，妥適建構社會福利措施，使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兼顧法令規範。(詳乙—8 頁)

### 三、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間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提供全民便利及安全的交通環境，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第 10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0 年，主要內容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期藉由交通工程、教育宣導及執法與管制考核之緊密結合，落實改善交通環境及促進交通安全，以提高人民生活品質。澎湖縣部分係由縣政府、教育處、警察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澎湖工務段、澎湖監理站等有關單位負責，執行結果核有計畫擬定未臻嚴謹，且管考單位未落實督導；宜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取締交通違規，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宜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以有效防制違規肇事案件發生；偶有員警開單舉發錯誤案例；宜建立研習成果及評鑑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制度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及執法，以保障用路人的安全。(詳乙—22 頁)

### 四、允宜加強民宿經營之稽查及輔導，以保障旅客住宿安全與品質。

澎湖縣政府近年來為促進縣內經濟發展，積極發展觀光，致民宿家數成長迅速，依交通部觀光局網站統計資料顯示，澎湖縣境內民宿由 92 年之 6 家成長至 100 年底

之 185 家；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

表10 民國98至100年度民宿檢查情形

項 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合法	非法	合計	合法	非法	合計	合法	非法	合計
現有家數	159	3	162	162	3	165	175	10	185
檢查家數	149	2	151	77	1	78	89	9	98
檢查比率%	93.71	66.67	93.21	47.53	33.33	47.27	50.86	90.00	52.9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網站。

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年度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對各縣市政府通案性應改進事項之指示，對於未合法旅館及民宿之稽查次數，每年至少應稽查 2 次，合法旅館及民宿，每年至少應稽查 1 次。查澎湖

縣 98 至 100 年底止民宿分別有 162 家、165 家、185 家；有實施檢查者分別為 151 家、78 家、98 家，檢查比率為 93.21%、47.27%、52.97%，近 2 年檢查比率不及 60%，為維護公共安全，允宜加強民宿檢查，並輔導非法民宿合法化，以提供優質住宿環境，保障旅客住宿安全與品質。(詳乙-11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8 億 9,74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6 億 2,046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7 億 2,305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澎湖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已達 15 億 7,000 萬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附錄、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茲就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財政收支宜加強控管達成平衡，避免債務擴張，以減輕財政負擔。

該府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全屬 1 年以上) 15 億 7,000 萬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14.79%，未逾公共債務法債限比率 45% 上限；惟近 5 年來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96 年底之 12 億 3,240 萬餘元，增至 100 年底之 15 億 7,000 萬元，金額增加 3 億 3,759 萬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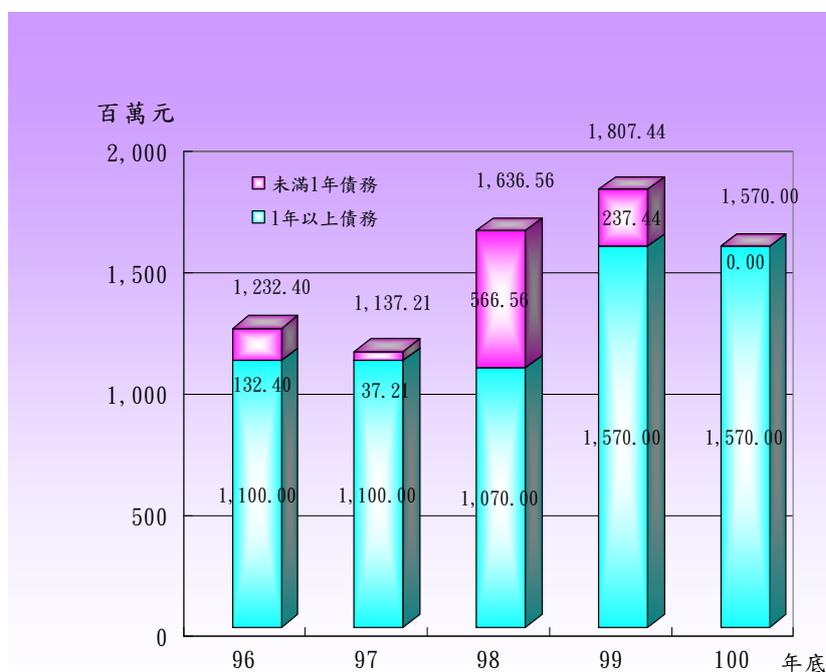


圖7 澎湖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元，比率達 27.39%；若加計向特定用途專戶借入款則分別為 12 億 3,240 萬

餘元、11 億 3,721 萬餘元、16 億 3,656 萬餘元、21 億 8,374 萬餘元、18 億 9,040 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影響預算編列及執行；另歲入歲出短絀分別為 2 億 1,409 萬餘元、4 億 453 萬餘元、6 億 4,327 萬餘元、2 億 977 萬餘元、4 億 7,055 萬餘元，截至 100 年底，累積短絀已達 17 億 2,305 萬餘元；該府因財政自主性不足，財務壓力日益沉重，所需資金除上級政府補助外，須仰賴舉債支應，為健全財政穩健度，允宜加強控管歲入、歲出達成平衡，避免債務擴張，以減輕財政負擔。(詳戊—15 頁)

## 二、縣有非公用土地閒置及被占用，亟待檢討活化利用及有效排除占用。

澎湖縣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計 13,187 筆，面積 1,254.428 公頃，帳列價值 60 億 2,894 萬餘元，其中非公用土地閒置者有 2,095 筆、面積 202.925 公頃、價值 10 億 1,243 萬餘元；遭占用者有 228 筆、面積 2.292 公頃、價值 2,215 萬餘元，已全數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該府雖訂有「澎湖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以提高各縣有財產管理機關、單位及學校經

管縣有土地之利用效能，避免土地資源浪費，惟實際執行結果與預期目標仍存有落差，閒置部分

表11 民國98至100年度非公用土地閒置與被占用情形彙計表

單位：公頃、萬元

閒置土地	清理收回(減少)			閒置增加			結存數		
	筆	面積	帳列價值	筆	面積	帳列價值	筆	面積	帳列價值
98 年度	10	2.447989	1,486	230	16.092592	22,281	2,092	201.873570	101,223
99 年度	768	69.11829	19,389	771	70.170084	19,409	2,095	202.925368	101,243
100 年度	—	—	—	—	—	—	2,095	202.925368	101,243
被占用土地	清理收回(減少)			被占用增加			結存數		
	筆	面積	帳列價值	筆	面積	帳列價值	筆	面積	帳列價值
98 年度	8	1.372505	1,010	34	1.672818	1,213	171	7.825294	7,495
99 年度	18	6.760011	110	30	0.759980	131	183	1.825263	7,516
100 年度	12	0.152429	5555	57	0.619797	254	228	2.292631	2,2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未見改善，被占用情形則較 99 年底之 183 筆、面積 1.825 公頃增加，允宜檢討活化利用措施並積極排除占用，以增進土地之利用效能。(詳乙—9 頁)

## 三、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未盡周全，允宜落實管控。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截至 100 年底止，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地方稅本稅及罰

緩案件開徵（裁定）數 72,260 件、金額 3 億 7,048 萬餘元，100 年度實徵數及清理情形共 62,797 件、金額 3 億 4,770 萬餘元，期末未徵數餘額（含罰鍰案件）9,463 件、金額 2,278 萬餘元，其中本稅案件繳款書未送達之未徵數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5,541 件、553 萬餘元，以稅目分析（扣除以前年度無未徵數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則以地價稅件數及金額最高、使用牌照稅次之，據分析未合法送達原因主要有納稅義務人居無定所，繳款書送達不易；納稅義務人死亡，查無繼承人可辦理送達；納稅義務人無身分證統一編號，無法查得戶籍資料；繳款書送達簽收人與納稅義務人無同居關係等；另 96 至 100 年度逾核課及徵收期間稅款註銷案件共 3,548 件、金額 846 萬餘元，分別占開徵數 350,927 件之 1.01%，總金額 16 億 7,614 萬餘元之 0.51%，就 98 至 100 年度逾核課及徵收期間註銷件數分析，比率由 0.90% 增加至 1.16%，以金額分析，則呈起伏變動，允宜針對各稅實況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稽徵績效。（詳乙—20 頁）

表12 截至100年底本稅案件繳款書未送達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稅目	未徵數		繳款書未送達			
	件數	金額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房屋稅	512	181	100	19.53	21	11.95
印花稅	10	5	1	10.00	0.05	1.09
使用牌照稅	1,814	1,073	336	18.52	181	16.91
土地增值稅	74	163	44	59.46	115	70.42
契稅	20	53	—	—	—	—
地價稅	6,664	324	5,057	75.89	234	72.33
娛樂稅	48	5	3	6.25	0.6	11.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表13 民國96至100年度逾核課及徵收期間註銷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年度	開徵數		逾核課及徵收期間註銷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占開徵數比率	金額	占開徵數比率
合計	350,927	167,614	3,548	1.01	846	0.51
96	69,287	33,640	586	0.85	162	0.48
97	69,411	33,413	703	1.01	141	0.42
98	69,979	31,816	629	0.90	161	0.51
99	70,407	32,280	795	1.13	195	0.61
100	71,843	36,463	835	1.16	186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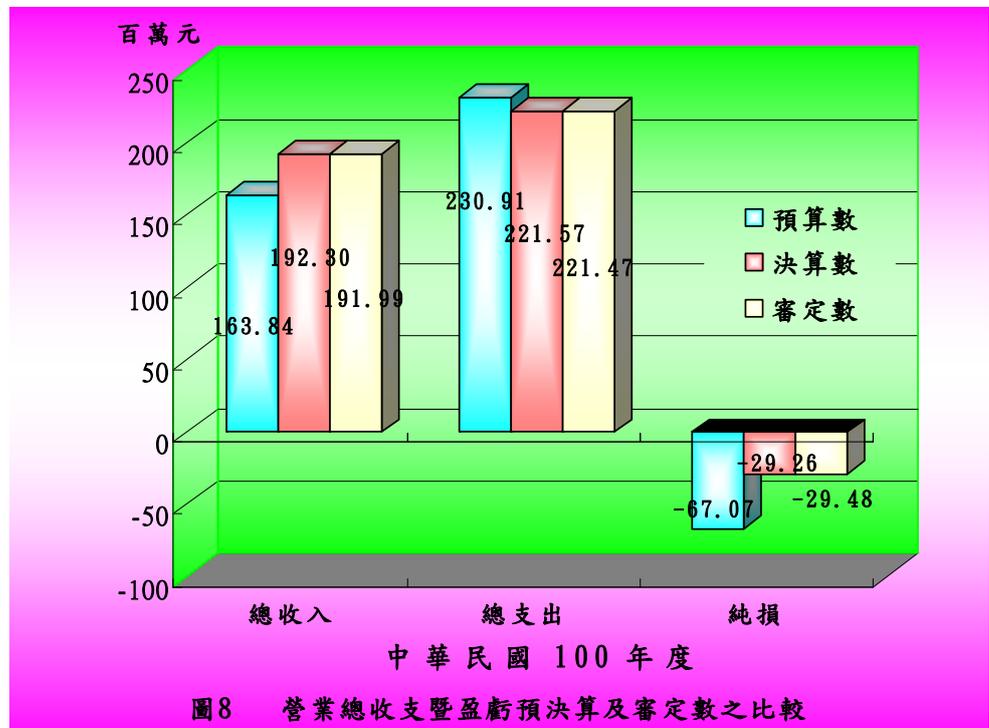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31 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 9 萬餘元，審定

總收入 1 億 9,199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2,147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 2,948 萬餘元，較預算純損減少 3,758 萬餘元，約 56.04%，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暨報廢較預計減少所致。

本年度業務計畫 7 項，實施結果，公共車船管理處因實施免費乘車船，汽車客運及輪船客運乘客數較預計增加、輪船貨運因託運貨物增加，致載貨量較預計增加；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屠宰數量不如



預計及政策減收管理費、集運費，致業務計畫均未達預計目標。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交通船票務代售款項收款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公共車船管理處望安站交通船剪票、收款及繳款登記作業係委外由 1 人全程包辦，覆核人員再依據手存票根及該員所記錄之繳款明細表加以核對。經勾稽核對相關帳表，核有營收繳款明細表登載錯誤、未依票根編號綜計繳納交通船保險費或票價，間有航行收入發生遲繳、剪票收款及紀錄工作由 1 人全程包辦，欠缺內控機制恐易生弊端等情。(詳乙-13 頁)

**二、肉品市場經營規章有欠完備、營運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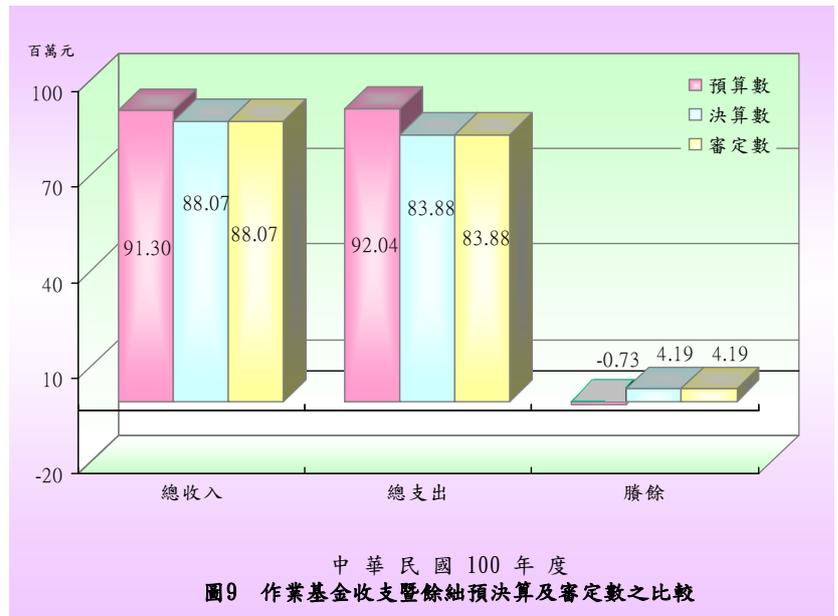
澎湖縣肉品市場自 96 年度起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營運，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訂定相關費用收費或支付標準、未依規定期程召開董事會、未依規定提撥撫卹金及資遣費準備金、市場人員進用未辦理保證、房屋稅未依規定申請

減半等欠周妥情事。(詳乙-1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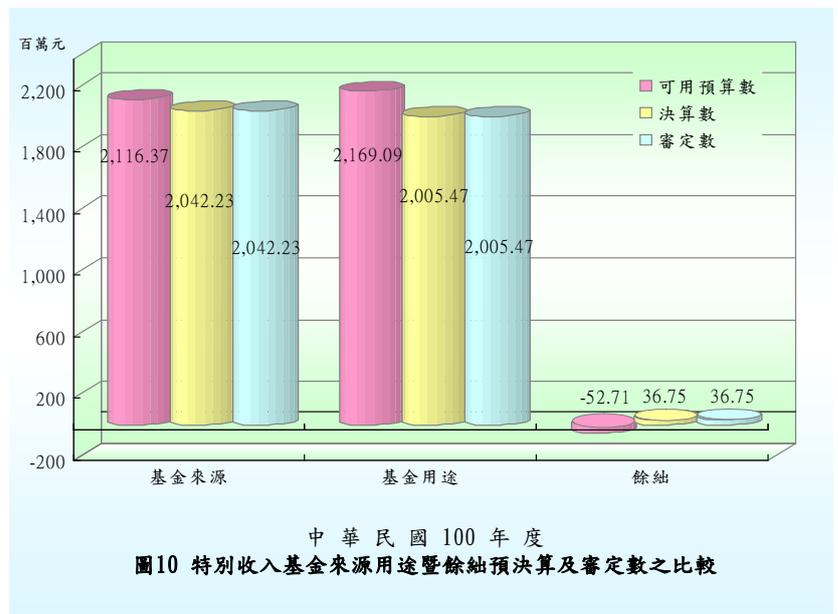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決算 7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1 億 3,03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0 億 8,936 萬餘元，賸餘 4,09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9,440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3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8,807 萬餘元，總支出 8,388 萬餘元，審定賸餘 41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93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



樽節開支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賸餘之基金有 1 個單位。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20 億 4,223 萬餘元，基金用途 20 億 547 萬餘元，審定賸餘 3,67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947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國民中、小學各項教育計畫，及行政管理人員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結餘；部分老舊教室整(修)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



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

上述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30 項，實施結果有 26 項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因各項費用擲節支出、部分計畫依實際需要執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國民中小學人事費結餘等，致實際量較預計量減少。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就業福利專車使用率偏低，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為協助澎湖縣身心障礙人士因行動不便及就業、就醫、活動之需，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斥資購置 1 輛身心障礙者就業福利專車，委託澎湖縣肢體傷殘協會管理以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服務，該車輛委託管理及使用情形，核有協會未依契約書規定將訂定之收費標準報請縣政府備查；未按季檢送使用情形統計報表；全年度出勤日數僅 7 日，使用率嚴重偏低，且大多為該協會會員參與協會辦理活動搭乘使用等欠妥情事。(詳乙-14 頁)

### 二、允宜因應環境變遷妥適調整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策略。

該府國民中小教育發展概況，核有教育人事費占教育經費比率偏高，且逐年遞增，教育人事費負擔沉重，勢將排擠其他教育計畫之推動，允宜妥適控制人員編制，有效節省人事經費；師生比偏低且逐年下降，各校招生不足情形日益嚴重，允宜針對少子化之趨勢，妥善規劃因應善策；學生越區就學，且集中於少數學校，造成教育資源扭曲，亟待研謀善策因應。(詳乙-14 頁)

### 三、基金業務計畫執行及營運管理存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業務處理欠積極，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主要支出為社區管理臨時人員薪津及零星維護、水電等經常性支出，近 5 年收支皆為短絀，需折減基金以彌補短絀。平均地權基金人事費用居高不下，100 年度支付人員酬金占年度總支出 99.73%，人事費用所占比率甚高，又基金近 5 年來均無業務收入，總收入全賴業務外利息收入，投入產出顯不符比例，肇致基金累積賸餘逐年侵蝕。環境保護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欠周妥，對於機車未到檢率較高之轄區未積極加強稽查；催檢通知回檢率逐年下降，催檢成效不佳；期末報告建議事項未辦理檢討其可行性。(詳乙-14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 一、允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主性，以有效改善財政體質。

澎湖縣因位處離島，工商業發展條件未如都會城市，居民以從事漁業及觀光業為主，地方施政自有財源不足，財政自主性偏低，長久以來皆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核撥以推動政務；地方稅法通則於民國 91 年 12 月通過立法並公布施行，賦予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調高地方稅稅率及現有國稅附加稅課之權限。經查該府 96 至 100

年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  
僅介於 8.84%~11.50

%間，比率偏低，惟人事費占自有財源比率則介於 423%~573%間，自有財源無法支應財政基本需求；又截至 100

表14 民國96至100年度自有財源及人事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自有財源	歲入	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	人事費	人事費占自有財源比率
96	77,406	678,179	11.41	345,799	446.73
97	67,803	728,265	9.31	351,358	518.20
98	61,881	700,091	8.84	355,002	573.68
99	85,406	742,743	11.50	362,111	423.99
100	74,824	792,693	9.44	369,638	494.01

註：人事費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5 億 7,000 萬元，財政負擔沉重，在財政日益困窘之際，允宜以財政自我負責態度，提高自主性，有效改善財政體質；該府雖已研議開源節流措施因應，惟成效不彰，經提供下列開源節流措施，函請縣政府參酌辦理。

#### (一) 允宜落實員額精簡，控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之員額。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100 年底人事費實際員額計 1,722 人，人事費用 36 億 9,638 萬餘元(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 億 5,189 萬餘元)，若加計非由人事費項下支付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841 人薪資 2 億 1,875 萬餘元，合計 39 億 1,513 萬餘元，占歲出總額 83 億 9,749 萬餘元之 46.62%，占歲入總額 79 億 2,693 萬餘元 49.39%，比率偏高，嚴重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另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截至 100 年底任職 5 年以上人員有 329 人，占總數 841 人之

39.12%，顯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已成為常態性任用，允宜落實員額精簡，嚴格控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之員額，以減輕人事費負擔。

**（二）允宜妥善運用民間資源，積極推動業務委外經營或結合各特色展覽館行銷，以增加收入。**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業務委外經營管理者有建設處之海水淡化廠代操作及管理；農漁局之澎湖水產品加工廠委託經營管理、馬公第二漁港產品直銷中心及第三漁港農特產品展示中心委託經營管理等，其中農漁局辦理之 3 項委外業務，每年約可收權利金 227 萬餘元。經查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勞工育樂中心總收入 124 萬餘元，總支出 275 萬餘元；澎湖開拓館、澎湖海洋資源館及澎湖生活博物館等 3 館總收入 275 萬餘元，惟僅臨時人員酬金 1 項決算數即高達 425 萬餘元，收入均不足以支應支出，允宜妥善運用民間資源，研議業務委外之可行性，提升經營績效。另亦可研議將各展覽館（如開拓館、生活博物館、海洋資源館、第一賓館…等）串連行銷，並與旅遊業者共同推動套裝旅遊行程，提高進館參觀人數，以增加收入。

**（三）允宜適時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地價，以挹注稅收。**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查內政部於 94 年 9 月 2 日函示：「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土地稅法第 33 條相關規定，原則上以 5 年至 10 年依一定比例，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例。」另指示澎湖縣 100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預定進度為 69.33%，惟執行結果，實際達成進度僅 45.76%；復查澎湖縣近 10 年來公告土地現值除 91、95 及 100 年度調整幅度較高外，其餘年度調整幅度均不及 5%，允宜全盤檢討各區段地價適時合理調整，以挹注土地稅收，並符合公平原則。

#### (四) 允宜適時檢討特種基金營運績效，以提升財務效能俾達成設置目標。

100 年度澎湖縣轄有公共車船管理處、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營業基金，及醫療作業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平均地權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7 個非營業基金，經查截至 100 年底止上揭 2 個營業基金累積虧損分別為 2 億 6,421 萬餘元、8 萬餘元。另非營業基金部分，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主要支出為社區管理臨時人員薪津及零星維護、水電等經常性支出，該基金歷年皆為短絀，需折減基金以彌補短絀；平均地權基金近 5 年來均無業務收入，肇致基金累積賸餘逐年侵蝕，另該基金針對實施平均地權條例有關業務，如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照價收買等業務歷年均停滯不前，基金賸餘未能有效運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業務計畫為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教育宣導、管理及行政費用，經費編列主要項目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無障礙培訓講習報名費及差旅費，惟近年來皆以委員公務繁忙，不克出席培訓講習為由，致計畫執行率不及 20%，允宜適時檢討特種基金營運績效，以提升財務效能俾達成設置目標。

#### (五) 允宜落實執行節約措施，以節省經費支出。

依據行政院訂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100 年度節約用電目標為較前 1 年度減少 1% 為原則，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執行結果，100 年度總用電量 13,210,014 度，較 99 年度 13,125,262.2 度，增加 84,751.8 度，成長率為 0.64%，未達減少 1% 之目標。另依據澎湖縣政府 100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一、(七) 規定：「藉由網路將閒置之堪用辦公器物、設備，羅列於網頁上徵詢需求單位，以建立資源回收再利用機制。已完成報廢之動產，應依「澎湖縣政府辦理縣有報廢動產變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拍賣事宜。」該府 e 拍網交易平台自 99 年 3 月 17 日啟用後，截至 100 年底止拍賣收入計 44 萬餘元，惟據該府 100 年度對各機關（單位）、學校經管財產進行檢核，其中「廢品之利用及處理」仍有教育處等 14 個機關單位尚未使用 e 拍網拍賣系統，報廢後財產皆交由廢棄物處理商

清理回收，顯見該拍賣網路交易平台使用率偏低，允宜落實執行節約措施。

## 二、興辦重大事業計畫，允宜積極籌措財源並妥適運用。

澎湖縣政府為推動澎湖內海開發，營造適宜的觀光旅遊環境，特別規劃辦理「澎湖縣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以建構澎湖內海成為兼具觀光、休閒、文化之完整深度旅遊圈；工程總經費預估 5 億 5,000 萬元，分別為媽祖園區神像基座及周邊設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101 年編列 1 億元、102 年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與神像工程經費 3 億元（101 年及 102 年分別編列 1 億 5,000 萬元），預計 103 年完工，本案尚處規劃設計階段，茲就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1 次臨時會附加條件審議通過財源籌措方面提出下列有待該府研酌事項。

### （一）允宜妥慎規劃積極籌措興建經費。

本案所需經費 5 億 5,000 萬元，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1 次臨時會僅通過 101 年度經費 2 億 5,000 萬元，102 年所需經費 3 億元附加條件為需向中央爭取、法定團體勸募或主動接受捐贈。經查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除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基於共同推動澎湖觀光發展之責，配合諸如中屯、通梁及大菓葉等據點之公共設施及觀景建設等計畫，分年編列預算優先辦理外，餘如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能源局等尚無補助計畫，且目前民間捐贈款項微少，致 102 年所需經費尚無著落，允宜審慎評估興建經費來源及其可行性，以避免本案因財源籌措困難，影響後續執行成效，造成先期投入資金成為不經濟支出。

### （二）接受捐款允應依捐贈用途專款專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11 次臨時會附帶決議審議通過：「1. 大倉媽祖園區神像基座及周邊設施與神像工程經費通過 101 年 2 億 5,000 萬元，102 年所需經費朝向中央爭取、法定團體勸募或主動接受捐贈。2. 財源方面，建議興建經費縣府可朝下列方式辦理，藉以減輕縣庫負擔。…(5)在不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下，縣府主動宣揚開發觀光理念，導引民間主動捐獻，減輕開發縣自籌經費負荷。」查該府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接受民間捐款共 31 筆，金額 50 萬餘元，係存入 024038000019 公庫存款帳戶，並以預算內科目

「捐獻及贈與收入」列帳，上揭款項經由縣庫統籌運用，允應依捐贈用途專款專用。

### （三）接受捐款允應依規定開立收據予捐款人。

依據澎湖縣政府接受捐贈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開發建設經費致謝要點第 6 點規定：「各界捐款後統由本府製發正式收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依所得稅法抵減稅額。」經查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捐贈款項共 31 筆，金額 50 萬餘元，均尚未開立收據予捐款人(單位)，該 31 筆款項中屬 100 年度捐款者有 17 筆、金額 43 萬餘元，其中單筆金額 1 萬元以上之個人有 5 人、金額 38 萬元，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期已屆，該府迄未開立收據予捐款人。

### 三、允宜妥慎處理攸關民眾權益事項，以維政府信譽。

澎湖縣政府為維護馬公市山水自然海岸景觀之完整，及保障毗鄰海堤周邊土地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依據土地法第 14 條暨澎湖縣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處理要點等規定，劃定山水南段 383 地號等 25 筆土地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執行結果，核有下列欠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 （一）宜周全審慎覈實劃定作業，以免浪費行政資源。

依據「澎湖縣政府劃定馬公市山水南段等 25 筆土地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執行計畫」，該府原規劃劃定區域為山水南段 383 地號等 25 筆土地，劃定過程中，因同地段 1070 及 1071 地號為私有建築用地，考量 1070 地號上已有建築物，若將其劃入，未來如辦理徵收，補償費將高達 1,550 萬餘元，造成財政負擔，故將該筆地號排除，並於 100 年 5 月 10 日辦理公告；惟公告期間經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以「劃定不公」為由提出異議，經重新評估後，為求公平性及一致性，又將該地號土地納入，另於 6 月 14 日重新辦理公告，顯示劃定作業欠周全審慎，肇致民眾異議後又依原計畫執行，徒增行政資源浪費。

#### （二）宜審慎妥處攸關民眾權益事項，避免衍生爭議。

查山水南段 1071 地號土地係所有權人於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以買賣取得，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獲核發建造執照。該府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公告將 1071 地號劃入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並於同年 5 月 18 日函土地所有

權人「本案既未申報開工，為免增加損失，請停止建築。」又分別於5月31日、9月14日函復地主開工申請「礙難照准」及「避免造成公私兩損，本案仍請台端暫緩申請」，復於10月11日函復地主開工申請「原則同意辦理…，日後本府依法辦理徵收，台端如因而有所損失，將自行承擔負責。」嗣經地主開工建築，該府又因民眾陳情，分別於101年1月6日及2月20日函文所有權人「為免日後因計畫執行而影響台端等2人權益，造成公私兩損情形，應依建築法第59條等規定…停止建築。」依據澎湖縣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處理要點第12點規定：「經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範圍，如屬私有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五年內依法徵收之。」即尚未依實際需要辦理徵收前，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仍得繼續使用；查該府對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開工事宜，做法前後不一，且核准開工後又請地主停止建築，行政作為顯欠周妥，致引發民怨，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提起訴願雖經駁回，惟已嚴重損及政府信譽，允宜審慎妥處攸關民眾權益事宜，以依法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政府信譽。

**（三）宜積極辦理計畫審查作業及早確定興辦事業計畫，以免土地建物徵收時，增加財政負擔。**

依建築法第5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對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者，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起造人因前項規定必須拆除其建築物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對該建築物拆除之一部或全部，按照市價補償之。」經查上揭25筆土地，該府正研擬辦理「山水遊憩區周邊服務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惟截至101年4月底止，尚處於審查計畫階段，預計102年完成開發。查山水南段1071地號刻正在興建建物，依上揭規定，土地徵收時地上物拆除需以市價補償，允宜積極辦理計畫審查作業及早確定興辦事業計畫，並依相關規定妥慎處理，以保障民眾權益及避免增加財政負擔。

**四、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人工濕地閒置措施，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海域生態。**

澎湖縣政府為解決馬公市火燒坪社區及觀音亭左側國防部營區產生之生

活污水，四處漫流滋生蚊蟲，且每逢大雨來襲，大量污水流入觀音亭風景區沿岸，嚴重影響當地環境衛生與海域生態，乃規劃辦理觀音亭及火燒坪等 2 處自然淨化系統人工濕地工程，預計每日處理 100CMD 及 1,000CMD 之污水量；該 2 工程分別於 95 年 1 月 12 日及 94 年 3 月 31 日驗收完成後，前者交由軍方維護管理，後者依據合約規定，由得標廠商維護操作 1 年後，交由縣政府負責維護與營運管理，該府每年度並編列 76 萬餘元操作維護費用。經查觀音亭自然淨化系統因軍中人員從 400 餘人減為數十人，且廚房廢水另外排放於專屬渠道，甚少有污水匯流；另火燒坪自然淨化系統因滲透嚴重，無專人負責管理維護，且抽水泵時常阻塞，已於 100 年 6 月公告暫停使用，迄今仍閒置，未能達成興建目標，又工址內之水生植物多已枯萎，周邊雜草叢生，有礙市容觀瞻，允宜積極研謀改善閒置措施，解決生活污水排放問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海域生態。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8 萬餘元，包括 (1)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6 萬餘元；(2)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5 千餘元；(3)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 萬餘元。

表 15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 管經費等科目 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之 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6	0.5	—	1	8
本 年 度 部 分	—	—	0.5	—	1	2
澎湖縣政府	—	—	—	—	1	1
澎湖縣林務 公園管理所	—	—	0.5	—	—	0.5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6	—	—	—	6
澎湖縣政府	—	6	—	—	—	6

2. 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07 萬餘元，係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表 16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	—	207	—	—	—	207	207
本年度部分	—	—	—	207	—	—	—	207	207
澎湖縣政府	—	—	—	207	—	—	—	207	207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17 件，計 3 萬餘元。

###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65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澎湖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5 項（詳乙—4、5、6 頁），分述如次：

1. 財政狀況未臻健全，宜妥適研訂開源節流措施並有效執行。
2. 加強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措施，充分發揮財物效能。
3. 執行重大開發計畫宜力求審慎周延，以免資源閒置。
4. 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影響政府施政效能。
5. 工程用地取得執行有欠積極，亟待周全規劃加強辦理。

##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彙整併漁業署及各地方政府相關缺失報告監察院者計 1 案。茲敘明如次：

### 重要漁港相關設施閒置，未能發揮效益

澎湖縣設有 67 處漁港，密度居全國之首，惟部分設施閒置如澎湖縣水產品加工廠、馬公第二漁港直銷中心(菊島之星)，未能發揮效益，核有效能過低異常情事。(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76 期)

##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31 項，均屬內部控制項目：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允宜積極清理收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以提升收起率而增裕庫收；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有欠周延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交通船票務代售款項收繳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等 3 項。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允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主性，以有效改善財政體質；允宜審慎覈編預算並依計畫進度積極執行及嚴密審查經費保留；辦理政策宣導允應符合預算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等 9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及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執行情形存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縣有非公用土地閒置及被占用，亟待檢討活化利用及有效排除占用；就業福利專車使用率偏低，允宜督促檢討改善等 5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肉品市場經營規章有欠完備、營運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澎湖生活博物館收支尚未平衡，允宜積極開發具地方特色之產業資源，吸引民間事業參與營運，增闢財源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殯儀館興建工程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田徑場整建工程前置作業及履約管理有欠周妥，

亟待檢討改善；允宜嚴謹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等 9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允宜加強民宿經營之稽查及輔導，以保障旅客住宿安全與品質；允宜因應環境變遷妥適調整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策略；允宜善盡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之責，以提升公共空間環境品質等 3 項。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3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2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1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8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 捌、澎湖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澎湖縣議會審議本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業務有關事項各機關之辦理情形，本室均已列管查核。茲將其辦理情形及本室查核概況，分述如次：

#### 各單位預算決議事項

##### 縣政府

1. 工務處：辦理各項小型工程，原列數 3,000 萬元，核列數 3,000 萬元。但請補提細部計畫內容送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以府工工字第 1000701617 號函提細部計畫內容送議會。

2. 建設處：對澎湖建設基金之投資，原列數 5,000 萬元，全數刪除，請縣府專案提送墊付案審議。附帶說明：相對澎湖建設基金不予成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未於民國 100 年度成立澎湖建設基金。

3. 工務處：辦理第一漁港疏浚工程，原列數 600 萬元，全數刪除。請

併同第 4 項及第 5 項二筆辦理追加預算金額整合，擬定實施計畫後再送本會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擬定實施計畫，併同第 5 項另提墊付案於第 17 屆第 9 次臨時會通過。

4. 建設處：辦理第一、二漁港木棧道及其他城鄉風貌工程設施維修，原列數 20 萬元，全數刪除。請併同第 3 項及第 5 項二筆辦理追加預算金額整合，擬定實施計畫後再送本會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辦理預算刪減後未再提案。

5. 旅遊處：辦理馬公第一漁港轉型觀光休閒漁港建置相關設施工程，原列數 1,800 萬元，全數刪除。請併同第 3 項及第 4 項二筆辦理追加預算金額整合，擬定實施計畫後再送本會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擬定實施計畫，併同第 3 項另提墊付案於第 17 屆第 9 次臨時會通過。

表 17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100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9 年度審核意見 覆核情形 (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12	2	7	21	31	22 (66.67%)	11 (33.33%)	33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1	1	6	8	21	13	9	22
農漁局主管	3	1	—	4	4	3	—	3
財政處主管	1	—	—	1	—	—	—	—
稅務局主管	1	—	—	1	1	—	1	1
警察局主管	1	—	—	1	1	1	—	1
衛生局主管	1	—	1	2	—	3	—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	1	1	1	—	1
消防局主管	1	—	—	1	1	1	—	1
文化局主管	1	—	—	1	2	—	1	1

表 18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b>縣政府主管</b>	
1. 允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主性，以有效改善財政體質。	乙－ 6
2. 允宜審慎覈編預算並依計畫進度積極執行及嚴密審查經費保留。	乙－ 7
3. 辦理政策宣導允應符合預算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乙－ 8
4. 允宜審慎衡量財政資源，妥適訂定社會福利津貼項目並健全審核機制。	乙－ 8
5. 縣有非公用土地閒置及被占用，亟待檢討活化利用及有效排除占用。	乙－ 9
6. 允應針對一般性補助款覈實擬定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考核成績。	乙－ 9
7. 殯儀館興建工程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10
8. 田徑場整建工程前置作業及履約管理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10
9. 允宜積極清理收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以提升收起率而增裕庫收。	乙－10
10. 允宜加強民宿經營之稽查及輔導，以保障旅客住宿安全與品質。	乙－11
11. 允宜善盡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之責，以提升公共空間環境品質。	乙－11
12. 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有欠周延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乙－12
13. 允宜督導強化在建工程品質及作業安全，以預防工安事故發生。	乙－12
14. 允宜嚴謹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乙－12
15. 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發現缺失遽增且重複發生，允應加強督導改善。	乙－13
16. 交通船票務代售款項收繳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乙－13
17. 就業福利專車使用率偏低，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乙－14
18. 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執行情形存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乙－14
19. 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14
20. 允宜因應環境變遷妥適調整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策略。	乙－14
21. 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結餘款管控機制未落實執行，亟待督導改善。	乙－15

表 18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b>農漁局主管</b>	
1. 水產種苗繁殖場擴建工程執行管控作業未臻嚴謹，允應積極改善。	乙-17
2. 內垵親水棧道甫興建完成即公告停止使用，無法發揮建設效益。	乙-17
3. 水波草原綠美化工作執行間有欠妥適，未能彰顯計畫成效。	乙-18
4. 肉品市場經營規章有欠完備、營運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19
<b>稅務局主管</b>	
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未盡周全，允宜落實管控。	乙-20
<b>警察局主管</b>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間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22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最終處理方式，允宜加強控管作業。	乙-24
<b>消防局主管</b>	
允宜加強消防安全預防宣導及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乙-26
<b>文化局主管</b>	
1. 文物典藏管理仍有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乙-27
2. 澎湖生活博物館收支尚未平衡，允宜積極開發具地方特色之產業資源，吸引民間事業參與營運，增闢財源。	乙-27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臨時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及縣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第 17 屆第 4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實況轉播、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暨第 7、8、9 次臨時會議事錄印製等尚未辦理完竣，仍待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千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千餘元，較預算增收 5 千餘元 (291.20%)，主要係廢舊物資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3,8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 萬元，追減預算 80 萬元，合計預算數為 1 億 3,8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21 萬餘元 (86.86%)，應付保留數 84 萬餘元 (0.6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10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734 萬餘元 (12.53%)，主要係業務依實際需要支出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5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 萬餘元 (0.88%)；減免數 8 百元；應付保留數 9,420 萬元 (99.12%)，主要係議政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貳、縣政府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 1 個機關單位，依地方制度法或其他法律賦予之自治權辦理自治事項，依法律授權行使縣行政權，掌理自治行政、財務行政、建築管理及城鄉開發、港灣工程及公共工程、旅遊行銷及發展規劃、社會救助及福利、綜合計畫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0 項，已執行完成者 74 項，尚在執行者 36 項，主

要係澎防部遷建計畫、青灣仙人掌園區整建工程跨年度執行，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補助澎湖低碳島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等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待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68 億 1,3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億 1,171 萬元，追減預算 5,004 萬餘元，合計歲入預算數為 76 億 7,5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實現數 3 億 1,636 萬餘元，淨減列應收保留數 607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69 億 3,277 萬餘元(90.33%)，應收保留數 7 億 3,285 萬餘元(9.55%)，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或工程仍在進行中，補助款需俟計畫完成或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 億 6,56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53 萬餘元(0.12%)，主要係各項補助計畫賸餘款，及部分計畫上級機關不予補助。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2,6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減免數 6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收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3 億 3,714 萬餘元(64.07%)；減免數 6,459 萬餘元(12.2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結算撥款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1 億 2,444 萬餘元(23.65%)，主要係罰金罰鍰尚未收繳及各項補助因工程進行中尚未撥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9 億 5,3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億 4,244 萬餘元，追減預算 4,733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4 萬元，並因辦理山水堤防降堤後生態景觀與自然資源效益監測評估、各國中小學畢業班低收入戶學生參觀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17 萬餘元，合計歲出預算數為 58 億 5,9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07 萬餘元，淨減列應付保留數 696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39 億 2,954 萬餘元(67.07%)，應付保留數 14 億 6,912 萬餘元(25.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 億 9,8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6,048 萬餘元(7.86%)，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1,247 萬餘元(含原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32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6 億 8,336 萬餘元(61.43%)；減免數 1 億 858 萬餘元(9.76%)，主要係道路橋梁土地補償費減少發放及各項工程或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2,052 萬餘元(28.81%)，主要係青灣仙人掌園區設置工程及風貌營造整體開發案、馬公國中老舊校舍拆除整建第 4 期工程、澎

防部遷建先期規劃及用地變更案、99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白沙通梁 8 米道路改善工程用地補償費等尚在進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個單位，依該處組織自治條例發展縣交通，經營馬公、湖西、白沙及西嶼等 4 鄉市陸上公車客運，及馬公至望安、七美、高雄間海上客貨航運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汽車客運、輪船客運、輪船貨運等 3 項，實施結果，汽車客運及輪船客運因實施設籍本縣居民免費搭乘公車，設籍望安、七美鄉居民免費乘船，致乘車船人數增加；輪船貨運因託運貨物增加，致載貨量較預計增加。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31 萬餘元，減列支出 9 萬餘元，審定本期純損為 2,92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3,728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暨報廢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6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管理及維護國宅環境、辦理平均地權有關工作、辦理空氣及水資源等污染源防制、廢棄物清除處理、執行環境教育工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管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及推展國民、學前、特殊、社會、體育衛生等各項教育計畫等 2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3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基金逸散污染減量及高陳情污染稽查管制行動暨街道揚塵清掃、環境教育計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社會教育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增加，致實際量較預計量相對增加；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23 項，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及部分計畫執行結果，實際量較預計量減少。

###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3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7 萬餘元，約

21.79%，主要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修理保養及保固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67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947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致人事費結餘；部分老舊教室整（修）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所致。

####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澎湖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2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財政狀況未臻健全，宜妥適研訂開源節流措施並有效執行。

民國 95 至 99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各年度歲入除 95 年度外，餘均無法支應年度政事所需，必須仰賴融資調度，導致公共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截至 99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18 億 744 萬餘元，年度債務付息支出 1,121 萬餘元，財務負擔沉重，為期改善財務結構，避免財政持續惡化，宜妥適研訂開源節流措施並有效執行，如閒置土地亟待依規定檢討開發使用或處分，以提升營運效益；應收行政罰鍰亟待督促落實清理催繳，以增裕庫收；適時研議開辦因地制宜之特別稅課及徵收新種規費項目，以充裕自有財源；澎湖生活博物館餐廳、賣店未依預定委外經營，宜積極尋求民間投資經營，增闢非稅課收入；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居高不下，宜研採精簡人事措施；發放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津貼，亟待妥適研謀因應，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等。

##### （二）加強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措施，充分發揮財物效能。

###### 1. 澎湖水產品加工廠

澎湖縣政府斥資 5,989 萬餘元由澎湖區漁會興建澎湖水產品加工廠，於民國 92 年 8 月完工，期間因未能順利取得使用執照、受委託公司之製造流程無法取得認證許可，且資金調度失靈，全廠未能營運啟用，肇致辦理解除契約。農漁局另與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1 日，宜記取前車之鑑，善盡督導之責，期能依契約規範營運。

###### 2. 澎湖縣馬公第二漁港漁產直銷中心

澎湖縣政府為解決馬公第二漁港拍賣場閒置問題，改造地方繁榮發展漁業，斥資 1 億 1,767 萬餘元興建漁產直銷中心（現簡稱「菊島之星」），於民國 93 年 3 月全部完工驗收合格，由於場址週遭海鮮店林立，承租戶不願配合進駐營業，自 96 年起 2 樓及 3 樓

即閒置未用，該府於 98 年 1 月 1 日與澎湖區漁會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雖該建物目前 1 樓及 2 樓已充分運用販售產品及經營餐廳，惟 3 樓部分依舊閒置未用，允宜督促妥擬改善措施，發揮整體應有功效。

### 3. 澎湖縣綜合游泳館

澎湖縣政府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 億 2,787 萬餘元，於民國 95 年 1 月完成澎湖縣綜合游泳館，該館除每年 3 月份休館辦理維修外，目前尚屬正常營運，惟迄 99 年底止，門票總收入 312 萬餘元，平均每月僅 6 萬餘元，不足支應每月平均 41 萬餘元之人事費、水電費等開銷，造成縣庫負擔，允宜督促加強行銷或改善相關設施，並檢討營運管理措施，以增裕收入，節省支出。

### 4. 博弈特區用地

澎湖縣政府為因應設置博弈特區促進觀光產業，規劃白沙鄉後寮南段 534 地號等 16 筆 62.46 公頃土地，作為公投通過後籌設賭場、觀光遊憩等相關設施使用。惟民國 98 年 9 月 26 日博弈公投經澎湖縣民自決投票結果未予同意，該區域土地荒蕪閒置未用，部分遭非法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允宜研謀改善活化措施。

## （三）執行重大開發計畫宜力求審慎周延，以免資源閒置。

澎湖縣政府為促進地方發展分別將馬公段 2666-7 與 2666-10 地號、風櫃尾段 1101-1 地號等 10 筆、四維段 1520 地號等土地，供投資人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興建觀光旅館並營運一定年限後，期滿土地暨地上物無償歸政府所有，或採專案讓售等方式辦理，惟查該 4 大投資案目前進度嚴重落後，無法達成預期目標，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免資源閒置。

### 1. 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7 與 2666-10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等 2 案

該 2 案係於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公開徵求投資人，於 95 年 7 月 24 日分別與達步施及普騰等 2 家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開發經營契約，並分別經該府 96 年 10 月 12 日及 97 年 4 月 18 日核發建造執照在案，惟歷經 3 年餘，僅施作主體結構及堆置模板，與原規劃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建築物差距頗大，顯然無法達到自開工日起 3 年內營運之預期目標。

### 2. 湄京風櫃渡假村開發計畫

該府於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簽訂協議書將馬公市風櫃段 1101-1 地號等 10 筆縣有地專案讓售予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1 月 28 日核發建造執照，預計 99 年 9 月 30 日完工；目前已屆完成開發期限，該府雖已沒入保證金 314 萬餘元，惟尚未依協議書以原價買回縣有土地事宜，允宜儘速妥處。

### 3. 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

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辦理開標，同年 8 月 1 日召開第 2 階段甄審結果，選定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因該投資人作業期程延宕，自 97 年 8 月 1 日甄選最優申請人迄今，歷經 3 年餘仍處申請開發許可及興辦事業核准階段，尚未簽訂開發經營契約，預期興建效益無法達成。

#### (四) 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影響政府施政效能。

99 年度決算結果，歲入預算連同以前年度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入為 5 億 6,062 萬餘元，占該年度應執行數 7.29%；歲出預算連同以前年度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出為 13 億 9,634 萬餘元，占該年度應執行數 13.95%，未結清歲入歲出保留金額龐鉅，且集中於少數機關單位，顯示各機關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均未能審慎考量並積極辦理，致年年保留鉅額經費，不僅減損施政績效，亦影響資源調度運用，排擠其他公共建設，允宜確實檢討及審度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積極落實執行，俾發揮財務效能。

#### (五) 工程用地取得執行有欠積極，亟待周全規劃加強辦理。

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澎湖縣政府辦理澎 21 號(東衛—烏崁)道路拓寬工程、202 號(湖西—龍門)道路拓寬工程、99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置計畫—白沙鄉通梁地區 8 米道路改善工程、案山入口意象工程—太極鼓祭祀公園新建工程用地徵收(價購)及地上物補償等作業，核有前置作業未盡嚴謹，致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預算有短編或虛編情事；徵收行政作業有欠積極，用地未能如期取得，增加徵收成本等，允宜檢討改善，積極排除執行障礙，如期完成徵收作業，以達成工程預計目標。

### 五、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允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主性，以有效改善財政體質。

澎湖縣因位處離島，工商業發展條件未如都會城市，居民以從事漁業及觀光服務業為主，縣稅課收入短期無法穩定成長，地方施政自有財源不足，財政自主性偏低，長久以來皆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核撥以推動政務；該府 96 至 100 年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僅介於 8.84%~11.50%間，比率偏低，惟人事費占自有財源比率則介於 423%~573%間，自有財源無法支應財政基本需求，又截至 100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5 億 7,000 萬元，財政負擔沉重，在財政日益困窘之際，地方稅法通則已於

民國 91 年 12 月通過立法並公布施行，賦予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調高地方稅稅率及現有國稅附加稅課之權限，允宜以財政自我負責態度，加強規劃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充裕財源，提高財政自主性，有效改善財政體質，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在縣稅課收入等實質收入短期無法相對成長下，為能維繫預算平衡，穩健財政，因應各項重大工程及施政計畫持續推動，歲出面將賡續執行年度節流政策，藉由嚴格控制預算經費支出，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同時歲入面將更積極開拓自有財源，爭取重大投資項目，並加強地方稅收稽徵，增加公產使用收益，以改善財政體質。

## （二）允宜審慎覈編預算並依計畫進度積極執行及嚴密審查經費保留。

本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79 億 2,693 萬餘元，其中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 57 億 6,365 萬餘元，短收 2 億 2,146 萬餘元，占預算數 3.70%，主要係執行上級政府補助計畫，因補助款由中央逕撥委託施工單位；或用地取得及地方抗爭致計畫不執行；或未編足地方配合款；或計畫未獲中央核定，致上級補助款未獲核撥，允宜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執行需求，覈實編列補助收入預算。歲出決算數 83 億 9,749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6 億 9,229 萬餘元（占決算數 20.15%），金額及比率均較前 4 年度遽增，主要係澎防部遷建計畫先期費用尚在辦理中未支付；青灣仙人掌園區整建工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補助澎湖低碳島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等計畫尚在辦理中。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 億 9,634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 4 億 5,478 萬餘元（32.56%），主要係馬公國中老舊校舍拆除整建第 4 期工程、澎防部遷建先期規劃及用地變更案、99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白沙通梁 8 米道路改善工程用地補償費等尚在進行中，比率亦偏高，且有保留逾 4 年以上情事。依據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規定略以，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查該府暨所屬 100 年度採購案件共 660 件、決標金額 19 億 6,777 萬餘元，其中於第 4 季決標案件有 244 件、決標金額 11 億 4,248 萬餘元，分別占採購案件、金額 36.97% 及 58.06%，採購案件顯有集中於年度結束前方始辦理，難免影響預算執行成效，肇致經費鉅額保留，勢將排擠下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允宜依年度計畫進度切實積極執行，並嚴密審查經費保留，以提升施政效能，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編列預算期間加強控管；每週定期由相關單位召開工程進度會議，以利進度提升；核實檢討年度各項計畫實施期程，妥善研訂採購策略，並督促各單位確實控管工程進度並配合預算執行。

### （三）辦理政策宣導允應符合預算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二、(二):「政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下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1. 政府機關採購平面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首長自我宣傳及相關業配新聞等項目。2. 政府機關採購電子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新聞出機、跑馬訊息、新聞節目配合等項目。3. 政府機關政策宣傳採購，不得要求業配新聞報導。4. 其他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及二、(三):「政府機關為加強政策宣導得委託辦理行銷活動，採購媒體通路得執行廣告、夾報廣告、贊助或委託製播節目等，也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等規定，查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政策宣導，執行結果，核有部分機關有標示機關名稱，未標示其為廣告，如社會處「101 年身心障礙鑑定新制上路」；或未標示其為廣告，亦未標示機關名稱，如稅務局「稅務專欄」；或以廣編特輯、跑馬訊息等新聞型態辦理，涉有置入性行銷，如行政處「澎湖風力發電一天賜最大財富」等與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未盡相符情事，經函請加強執行政策文宣業務訓練，以避免違背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升宣導品質與效益。據復：因施行之初未諳法令內容，故於實際執行時或有遺漏，已轉知各機關單位確依規定辦理。

### （四）允宜審慎衡量財政資源，妥適訂定社會福利津貼項目並健全審核機制。

澎湖縣政府為照顧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生活，維持其基本經濟安全，辦理發放現金社會福利津貼項目計 19 項，98 至 100 年度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4 億 774 萬餘元、4 億 4,851 萬餘元、4 億 3,644 萬餘元，在 19 項津貼中，除有 15 項係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法令發放之法定津貼外，其餘 4 項係自訂行政命令或計畫核發之非法定津貼，其發放項目包括：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重陽節敬老禮金、春節敬老平安禮金、癌症慰問金等 4 項，該等非法定津貼 98 至 100 年度決算數占前述發放現金社會福利津貼金額之 9.06%、20.08%、23.86%，比率逐年提高；另該府 98 至 100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情形，核有該年度發放時受領人已死亡或遷出；核發重陽節敬老禮金作業缺乏檢核機制，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嚴謹；未妥善保存發放各津貼之電腦檔案資料，內部控管與審核機制仍待加強，經函請查明並檢討

改進。據復：在不影響政務正常推動與財政健全，兼顧弱勢族群需求下，自訂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受領人已死亡由家屬代領者，已辦理追繳；研議訂定審核作業程序，並與戶役政通報資料檢核控管；改善軟體設備，加強與戶政系統資料勾稽，並保存電腦資料。

**(五) 縣有非公用土地閒置及被占用，亟待檢討活化利用及有效排除占用。**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計 13,187 筆，面積 1,254.428 公頃，帳列價值 60 億 2,894 萬餘元，其中非公用土地閒置者有 2,095 筆、面積 202.925 公頃、價值 10 億 1,243 萬餘元；遭占用者有 228 筆、面積 2.292 公頃、價值 2,215 萬餘元，已全數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該府雖訂有「澎湖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以提升各縣有財產管理機關、單位及學校經管縣有土地之利用效能，避免土地資源浪費，惟實際執行結果與預期目標仍存有落差，閒置部分未見改善，被占用情形則較 99 年底之 183 筆、面積 1.825 公頃增加增加 45 筆，且未積極排除被占用情形，如工務處經管之西澳段 684 地號等 11 筆縣有地遭占用，財政處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函請速依規定處理，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仍有馬公段 1868-8 地號等 9 筆土地未處理；另民政處經管之蒔裡新段 765 地號等 6 筆土地及山水南段 1087-3 地號等 10 筆土地遭占用，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該 16 筆土地全數未予處理，經函請積極妥處。據復：嗣後確實依「澎湖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辦理；積極輔導承租，並加強宣導民眾守法觀念及導正使用土地習慣，期降低新占用發生率。

**(六) 允應針對一般性補助款覈實擬定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考核成績。**

澎湖縣 100 年度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決算數 40 億 3,548 萬餘元，補助辦理教育設施、社會福利、基本設施經費補助、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保障財源補助、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等項目，執行結果，教育設施補助經費提列計畫有 35 大項，各計畫中執行率低於 80% 者有營養午餐等 11 項，其中執行率低於 50% 者，有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教室、學生健康檢查、城鄉教育交流、補助澎科大辦理擴增校地周邊墳墓遷移經費等 4 項，該補助經費因執行率欠佳，考核成績低於 80 分，遭扣減補助款 217 萬餘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中之水利經費、交通建設經費、公有建物及設施經費等，執行率分別僅為 41.55%、51.24%、64.35%，主要係工程發包不順遂、或工程變更設計、或用地取得作業進度落後、或民眾質疑造成公共工程推動執行困擾、或預算編列欠覈實等，影響工進，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請相關業務單位擬具改善作為，以提升 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另於 102 年預算編列時，將針對 101 年預算執行情形檢討，覈實編列 102 年度預算，避免類似情形發生，以落實計畫執行控管機制。

**(七) 殯儀館興建工程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澎湖縣政府於馬公市光華段 249、237-4 地號土地興建殯儀館，工程分 3 期辦理，第 1 及第 2 期工程分別於 99 年 5 月 31 日及 12 月 24 日辦理開標，並以 4,268 萬元及 585 萬元決標，執行結果，核有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辦理監造作業，未見依契約書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施工品質及監造作業存有缺失，如祭祀禮堂化妝間男廁掛式小便斗水管破裂、停棺室外側之擋土牆混凝土完成面有蜂窩現象等；任意變更設計，有造成對其他投標廠商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之虞；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逾原契約價金 50%；廠商未予改善驗收發現缺失，減價收受作為與規定不符；機關監驗人員間有未於驗收紀錄核章；未依規定登錄決標公告等未周妥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爾後當確實督導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全程在場監造，以確保工程品質；將通知承攬廠商限期改正；日後辦理類似案件當注意檢討改進。

**(八) 田徑場整建工程前置作業及履約管理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澎湖縣立田徑場於民國 73 年興建完成，面積 22,187 m<sup>2</sup>，可容納 6,000 人，縣政府為提供民眾運動活動後遮陽休息處所，斥資 660 萬元辦理田徑場整建計畫—增建遮陽設備，執行結果，核有契約內容規範未臻周全致付款條件不明確；設計監造單位審查施工廠商送審文件未臻嚴謹；事前作業及規劃設計延宕，致工程無法於年度內驗收付款，無法如期提供民眾運動後遮陽休憩處所；投保專業責任險及保固切結書期限未符合契約所訂期間；驗收紀錄未覈實填寫等未周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改進，加強研習採購相關法令及作業規章，俾使採購標案皆能嚴格審查依法辦理；相關缺失列入研議改善項目，以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缺失。

**(九) 允宜積極清理收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以提升收取率而增裕庫收。**

澎湖縣政府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結清數 50 件，金額 577 萬餘元，清理結果，核有已移送強制執行尚待收起案件，亟待與執行單位溝通協調以加速處理速度；取得債權憑證後，以執行名義再移送比率待提升；同意分期付款之期數已逾 5 年執行期間；逾期未繳之行政罰鍰未積極辦理催繳作業；債權憑證保管、列帳及清理有欠妥適；行政救濟案件已判決確定，未積極持續辦理催繳取證作業等未周全妥適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不定期以公文查催，及向有關單位查詢義務人財產、所得等，以供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掌握義務人之最新動態，及加強與執行單位溝通協調，以加速罰鍰清結；已函請各單位針對執行之債權憑證應逕為列冊並定期辦理催收及清理；已請相關單位依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註銷作業要點辦理。

**(十) 允宜加強民宿經營之稽查及輔導，以保障旅客住宿安全與品質。**

澎湖縣政府近年來為促進縣內經濟發展，積極發展觀光，致民宿家數成長迅速，依交通部觀光局網站統計資料顯示，澎湖縣境內民宿由 92 年之 6 家成長至 100 年底之 185 家；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年度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對各縣市政府通案性應改進事項之指示，對於未合法旅館及民宿之稽查次數，每年至少應稽查 2 次，合法旅館及民宿，每年至少應稽查 1 次。查澎湖縣 98 至 100 年底止民宿分別有 162 家、165 家、185 家；有實施檢查者分別為 151 家、78 家、98 家，檢查比率為 93.21%、47.27%、52.97%，近 2 年檢查比率不及 60%；另稽查民宿業者之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對於所發現缺失，如環境衛生不符規定、從業人員未依規定健檢等，雖分別移由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惟對於後續處理情形及業者是否改善，未辦理複查追蹤；又澎湖縣境內近 3 年來非法營業之民宿由 3 家增加至 10 家，且經營規模超過法定標準違規營業者更是屢見不鮮，分析非法及違規原因，主要係建地所有權、土地使用規定、違章建築、經營規模超過法定標準等，為維護公共安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訂定年度檢查工作計畫，將依規定確實稽查並掌握追蹤輔導訊息；積極輔導非法民宿業者合法化並強化特色經營，以提供優質住宿環境，保障旅客住宿安全與品質。

**(十一) 允宜善盡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之責，以提升公共空間環境品質。**

政府為提升公共空間環境品質，提供藝術家參與公共事務及教育民眾，於 87 年 1 月發布實施「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作為推展公共藝術之準據；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經查澎湖縣政府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核發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湖西鄉尖山村變電所新建工程建造執照，建築物造價 4,333 萬餘元，惟查截至 100 年底止，該公司尚未依上揭規定辦理；另依上揭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列入財產管理。」惟查有部分作品未列入財產管理，如生活博物館前之澎壺-風茹茶、農漁局前之石斑魚等；又依上揭辦法第 26 條規定：「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查馬公國小前貝多芬公園內拉大提琴之「天使之韻」，基座黏貼之咕咾石片，部分已脫落未修補，管理維護欠周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設置，並依規定補列帳及加強維護管理。

**(十二) 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有欠周延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澎湖縣政府為貫徹政府勞工福利政策，推展勞工及人民團體之業務及福利活動，於民國 81 年擇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建造地下一層至地上三層之勞工育樂中心，85 年增建地上第四、五層為招待所，供勞工會員住宿使用，該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未考量基本營運成本及財政狀況，一樓娛樂室、二樓辦公室及第一、二會議室長期無償供使用；場地借用間有未遵循使用管理規則，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使用場地申請人及納費人與使用人未能契合；未依收費標準妥收住宿費，如持青年旅遊卡住宿收費未訂有相關標準，住宿費未依據收費標準表計收；款項移交未與收據勾稽，收據未設置領用登記簿，無法勾稽收入憑證庫存數，內部控制欠周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火災保險產生空窗期；營運長期短絀亟待研謀改善等未周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改進並訂定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將連結澎湖逍遙遊及沿著菊島旅行網站加強行銷。

**(十三) 允宜督導強化在建工程品質及作業安全，以預防工安事故發生。**

澎湖縣立成功國小老舊危險教室整建工程及內垵地區排水系統整治工程等 2 項工程分別於 98 年 5 月及 99 年 8 月開工，合約工期 360 及 140 日曆天，因校舍整建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逕予辦理發包，肇致無法施工隨即停工，又辦理變更設計，致進度落後。上揭 2 工程先後於 99 年 7 月 8 日發生模板工人墜落死亡工安事故及同年 9 月 24 日發生工人遭土牆崩塌壓死工安事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安檢所（簡稱勞檢所）於同年 7 月 28 日及 9 月 28 日函令立即停工，並分析職災發生原因及改善對策，案經廠商彙整相關資料並提報澎湖縣政府轉陳勞檢所，經該所於 99 年 10 月 1 日及 100 年 1 月 18 日函復准予復工，並於 99 年 10 月 1 日函請縣政府對各工務單位轄管之勞工安全衛生加強督導管理，惟該府截至 100 年 6 月 13 日止未依上揭函示積極辦理，且未依建築師法、營造業法、技師法及工程會函示等規定允適處理，經函請妥處。據復：已請工務處及建設處對轄管之勞工安全衛生加強督導管理。

**(十四) 允宜嚴謹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辦理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澎湖縣鄉(市)公所之採購稽核，99 年度執行績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評為 87.58 分，列為甲等，惟經研析彙整該小組稽核所提具共同性之採購缺失，核有漏登法務部調查局及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為受理檢舉單位；底價未進行成本分析，或實質建議分析；標單上載列標價末尾加「整」或「正」為無效標；標價偏低通知說明期限

過短，或引用過時之標價低於底價 80%處理規定；未於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上網登錄；施工品質缺失扣點金額未配合修正為每點 4,000 元，監造部分未修正為每點 1,000 元；加蓋與「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字樣，將造成同時間僅能參與 1 個標案之開標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將同樣缺失重複出現案例函請各相關單位注意參考改進，避免嗣後辦理採購再犯類案缺失，增進採購效能。

**(十五) 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發現缺失遽增且重複發生，允應加強督導改善。**

澎湖縣政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轄內各機關學校及鄉(市)公所在建工程施工品質，100 年度執行績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評為 85.3 分，列為甲等，經統計 97 至 100 年之查核結果，雖未有列丙等之施工不良案件，惟存有該小組查核發現缺失項數呈現遞增趨勢、主要品管制度缺失重複出現、部分發包金額逾 1,000 萬元及查核金額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未辦理查核、部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未納入契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工程主辦單位就常見缺失加強督導，俾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另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執行至 100 年底，工進未達 20%者，業經陳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列入 101 年度查核，並函請各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1 月 31 日函規定，於招標文件內，明訂委辦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之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相關規定。

表 19 97 至 100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情形

年度	查核件數	查核發現缺失項數	前 10 項主要品管制度缺失重複出現情形
97	37	141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無材料檢(試)驗審查紀錄或無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98	39	197	
99	51	228	
100	50	1,187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勢、主要品管制度缺失重複出現、部分發包金額逾 1,000 萬元及查核金額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未辦理查核、部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未納入契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工程主辦單位就常見缺失加強督導，俾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另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執行至 100 年底，工進未達 20%者，業經陳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列入 101 年度查核，並函請各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1 月 31 日函規定，於招標文件內，明訂委辦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之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相關規定。

**(十六) 交通船票務代售款項收繳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公共車船管理處望安站交通船剪票、收款及繳款登記作業係委外由 1 人全程包辦，覆核人員再依據手存票根及該員所記錄之繳款明細表加以核對。經就 100 年度總分類帳「應收帳款」科目帳列數與每日設籍、非設籍船票及營收收款明細表勾稽核對，核有營收繳款明細表登載錯誤；未依票根編號綜計繳納交通船保險費或票價，間有航行收入發生遲繳；剪票、收款及紀錄工作由 1 人全程包辦，欠缺內控機制恐易生弊端等情事，經通知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加強內部稽核作業，定期派員至各代售站輔導票務相關問題，並紀錄查核情形，以強化控管機制，避免再次發生遲繳情事。

**(十七) 就業福利專車使用率偏低，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為協助澎湖縣身心障礙人士因行動不便及就業、就醫、活動之需，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斥資購置 1 輛身心障礙者就業福利專車，委託澎湖縣肢體傷殘協會管理以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服務，該車輛委託管理及使用情形，核有協會未依契約書規定將訂定之收費標準報請備查；未按季檢送使用情形統計報表；全年度出勤日數僅 7 日，使用率嚴重偏低，且大多為該協會會員參與協會辦理活動搭乘使用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發函通知協會確實依契約書規定辦理；有關專車實際使用情形之執行效益，將列為是否持續委託之考量參據。

**(十八) 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執行情形存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主要支出為社區管理臨時人員薪津及零星維護、水電等經常性支出，近 5 年收支皆為短絀，需折減基金以彌補短絀，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文澳國宅已成立管理委員會完成報備程序，惟未辦理基金移撥事宜；新城國宅迄未召開成立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執行進度頗為遲緩；新城、文澳國宅社區環境管理維護作業欠周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文澳國宅辦理基金移撥，並協調召開新城國宅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國宅頂樓遭搭蓋鐵皮屋，已移送違章處理小組擇期拆除；社區內公共區域堆置資源回收物品等雜物已確實清理。

**(十九) 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基金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業務執行結果，核有未確認委辦廠商履約執行工作成果（量）是否達到契約規定，即同意辦理付款；對於機車未到檢率較高之轄區未積極加強稽查；機車催檢通知回檢率逐年下降，催檢成效不佳；委辦計畫期末報告建議事項未辦理檢討其可行性；為降低機車污染排放量，允宜加強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宣導服務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除召開審查會由委員進行審查外，並進行相關工作簽認記錄，再行辦理付款事宜；參酌各鄉市未到檢率、車流量及車輛數來調整辦理機車稽查工作；針對 2 次通知仍未完成定檢的機車，實施禁止換照；目前充電功能無法滿足現今電動機車需求的充電站，規劃在未來計畫中撤除，不再列為委辦項目，並持續加強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宣導。

**(二十) 允宜因應環境變遷妥適調整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策略。**

該府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概況，核有教育人事費占教育經費比率由 97 年度之 79.51% 提高至 99 年度之 84.98%，比率偏高，教育人事費負擔沉重，勢將排擠其他教育計畫之推動，允宜妥適控制人員編制，有效節省人事經費；師生比由 97 年度之 7.48% 降低至 99

年度之 7.02%，各校招生不足情形日益嚴重，允宜針對少子化之趨勢，妥善規劃因應善策；學生越區就學，且集中於少數學校，造成教育資源扭曲，亟待研謀善策因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朝向降低人事成本方向規劃辦理，詳實管控人員編制，掌控人員增加原因，以落實降低人事成本目標；針對少子化問題，於訂定裁併校相關規定中妥善規劃辦理，以期解決招生不足情形；將研謀加強辦理小校裁併及員額調整，以有效利用教育資源。

#### （二十一）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結餘款管控機制未落實執行，亟待督導改善。

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午餐節餘經費支用注意事項第 5 條規定略以：「學年度結束時午餐費節餘標準，6 班以下學生數 60 人以下，不得超過 5 萬元，…，41 班以上，不得超過 50 萬元。」查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99 學年度結束），各國民中小學午餐專戶結餘款（扣除縣政府已補助尚未支付之食材運費及廚工薪資）綜計仍高達 1,388 萬餘元，其中計有國中 8 所、國小 31 所午餐結餘經費逾越上揭標準；結餘款項逾越 50 萬元以上者有 8 所國中小，以文光國中 140 萬餘元最高，中興國小 102 萬餘元次之，七美國小 100 萬餘元再次之，顯示管控結餘款之成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函知各校確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規定辦理，妥善運用結餘經費，以提升午餐品質，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2 項，其中（一）歲入歲出決算連年差短，財政狀況日趨惡化；（二）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施政效能；（三）用人費用負擔沉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推動；（四）允加強施政績效管理，落實施政目標；（五）允加強公有房地管理，積極排除占用；（六）允積極研議開源節流措施，減輕財政負擔；（七）允落實執行一般性補助款項目，提升成效；（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管理欠佳，影響清理成效；（九）宜提升採購案件品質，強化內部控制等 9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五）、（六）、（九）、（十四）」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土地徵購作業未臻周全，相關經費預算編列亦欠嚴謹；（二）允充分掌握特定對象勞動力狀況，提高就業率；（三）允妥善運用中央補助款興建設施，以免資源流失；（四）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允應彰顯城鄉風貌特色；（五）允加強管控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作業；（六）允妥適管理並積極活絡博弈特區用地；（七）執行重大開發計畫宜力求審慎周延，以免資源閒置；（八）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執行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九）公款未透列帳表，允善盡職責妥適處理；（十）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執行作業有欠周延；（十一）市地重劃基金預算

悉數未執行，計畫目標未能達成；(十二) 政事型基金未符量入為出精神；資金以活期存款儲管未能增裕財務收入；(十三) 教育經費計畫執行及績效評估機制亟待檢討改善等 1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參、農漁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農漁局主管包括農漁局、林務公園管理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農業、林務、漁業、畜牧、生態保育、動物防疫、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水產種苗繁殖場第 3 期產能擴充興建計畫、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輔導計畫、海域棘冠海星資源量監控之研究、歧頭及二崁村資源調查及休閒農漁業成果紀錄片拍攝委託案等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待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468 萬餘元 (97.87%)，較預算超收 9 萬餘元 (2.13%)，主要係違規罰鍰及工程違約金罰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餘元 (25.25%)；減免數 29 萬餘元 (58.09%)，係應收罰款逾 5 年仍未實現辦理帳務註銷；應收保留數 8 萬餘元 (16.66%)，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未收起。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3 億 3,1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278 萬餘元，追減預算 4,268 萬餘元，並因辦理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0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為 3 億 4,2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176 萬餘元 (70.51%)，應付保留數 7,253 萬餘元 (21.1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43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857 萬餘元 (8.33%)，主要係濟助漁民海難慰問金結餘、漁業產銷班經營管理及休閒農業輔導等計畫未獲中央核定補助且未及辦理追減預算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38 萬餘元 (95.32%)；減免數 115 萬餘元 (3.89%)，係計畫執行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3 萬餘元

(0.79%)，主要係烏嶼漁港碼頭設置漁具倉庫暨大倉村漁港碼頭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案尚未支付，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營業部分

農漁局主管僅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為毛豬集運及機械化電動屠宰。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機械化電動屠宰、場地使用、毛豬集運費及評級費等 4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執行離牧政策、海上天候不佳及貨輪載運量不足，致豬價高漲，屠宰數量不如預計；及部分引進雲林縣拍賣豬隻無需評級費所致。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 19 萬餘元，較預算虧損減少 29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成本-服務費用因屠宰數量未如預計，相對減少支用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水產種苗繁殖場擴建工程執行管控作業未臻嚴謹，允應積極改善。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為沿海漁業資源日漸減少，經審慎評估結果，將漁類種苗放流於海域是復育最直接有效之方法，獲中央補助辦理「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產能擴充第 3 期產能擴建工程」，於 100 年 6 月 8 日開標，以 7,986 萬元決標，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後可達成種苗年生產數量 700 萬尾以上，以強化復育海洋資源能力，並結合學術研究增加研發創新繁養殖技術能力，促進生物多樣性的復育，有效輔導養殖產業升級，成為新興觀光景點目標。該工程執行結果，核有：1. 未責令監造單位繳納監造不力之扣減金額；2. 部分應由設計單位執行之業務，於工程明細表由廠商轉交消防設備師辦理；3. 柱鋼筋歪斜及銹蝕、轉角鋼筋未施作、模板老舊破損、混凝土搗實欠佳致完成面呈現蜂窩；4. 未取得建造執照逕予辦理發包等缺失，經函請妥處。據復：1. 將於監造單位申請第 1 期酬金中，扣除懲罰性罰款；2. 工程明細表列支消防設備師處理之業務，將於變更設計時辦理減項；3 鋼筋歪斜已扶正並於不同方向固定、轉角補強筋已採直筋施作、過舊之模板更換新品而縫隙較小者以美耐板修補、嗣後澆置混凝土配合使用震動機予以搗實、蜂窩部分已以 1：3 水泥砂漿修補；4. 本案為爭取時效採建造執照申請與採購發包同步進行，嗣後當注意檢討改進。

### (二) 內垵親水棧道甫興建完成即公告停止使用，無法發揮建設效益。

澎湖縣政府為因應漁業資源枯竭，透過漁場改造、魚苗放流及推動休閒漁業，委託

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撰具「澎湖縣海洋牧場細部規劃設計」報告，提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逐步完成相關設施，惟投資 3,579 萬餘元分 2 期興建之「內垵海洋牧場親水棧道及多功能遊憩平台」於 97 年 9 月即因邊坡崩坍滑落而公告停止使用，復又耗費 788 萬餘元辦理修繕，邊坡依舊崩落，無法重新啟用。本案經稽察結果，核有：1. 海洋牧場主體設施尚未建構完成，貿然撰具並執行附屬休閒遊憩設施興設計畫，致無法聯結以發揮整體建設效益；2. 土地未辦理撥用或取得書面同意，即逕委託規劃設計並興建；3. 硬體建設完成未辦理財產登錄，且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逕予拆除；4. 未辦理工址調查及鑽探，鄰近邊坡欠缺防止崩落措施，歷次颱風來襲，多次造成崩落，且漠視工址特性，一味採用生態工法，致部分設施損毀迨盡，另災後修繕方式未審慎評估，邊坡土石崩落持續發生，無法達成原建設及修繕之效益，造成公帑不經濟支出等缺失，經函請妥處。據復：1. 原計畫係設置海洋牧場資材管理室，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計畫時修正為「內垵海洋牧場親水棧道及多功能遊憩平台」，顯已不同意該項設施之設置，故未辦理；2. 目前已公告封閉無法使用，遂無須再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或取得同意書，嗣後相關工程執行將檢討改進；3. 該設施已公告不再使用，未辦理財產登錄及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之缺失爾後當注意避免類似錯誤發生；4. 依設計單位現場露頭判斷及工地開挖，無施行地質鑽探之必要，惟近年來氣候異常變遷，導致邊坡因瞬間大量雨水造成土石滑動，日後當注意檢討改善。

### （三）水波草原綠美化工作執行間有欠妥適，未能彰顯計畫成效。

澎湖縣政府為配合觀光以期吸引人潮，塑造生態旅遊，於澎湖休憩園區水波草原打造花海，遂撰具「99 年度澎湖休憩園區開闢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478 萬元辦理「澎湖休憩園區開闢計畫第 2 期工程-水波草原綠美化工作」，分 2 期栽種，因第 1 期栽植之花卉有季節性，並不適合澎湖東北季風特性已全部枯萎，經決議第 2 期不予栽種。其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 未依核定計畫栽種常綠喬木或灌木，擅自變更為花卉，因不耐天候，致花期過後未久全部枯萎，衍生不經濟支出；2. 提報計畫案內縣民與遊客體驗園區人數估計過於樂觀且悖離實情，顯無法達成預期效益；3. 複驗不合格，未責令廠商繳納逾期違約金等缺失，經函請妥處。據復：1. 因民眾與地方民意代表反應要求，選擇大面積土地栽種草花，以增加綠美化顏色，且場址土壤淺薄，種植喬木或灌木並不適當，遂辦理變更，惟未保留相關資料，日後將予改進；2. 緣於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計畫場址中心，計畫效益人次係以每年參訪澎管處之遊客及縣民運動休憩人數為估算基準，嗣後當注意改進；3. 經檢討第 1 期栽植共逾期 56 日，將於驗收結算時辦理扣除逾

期違約金。

#### （四）肉品市場經營規章有欠完備、營運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澎湖縣肉品市場自 96 年度起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營運，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訂定相關費用收費或支付標準、未依規定期程召開董事會、未依規定提撥撫卹金及資遣費準備金、市場人員進用未辦理保證、房屋稅未依規定申請減半、農漁局尚未對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經營管理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查或輔導考核等欠周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規定辦理並檢討改善。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漁產品直銷中心閒置樓層允宜督促研擬改善措施，增進活化效益；（二）委外經營允宜善盡督導之責，俾發揮工程建設效益；（三）政策減收費用以公務預算彌平，未符企業自負盈虧經營原則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肆、財政處主管

財政處主管僅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澎湖縣公私有土地及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勘查、地籍圖冊謄本抄錄、地籍、地權、地價、地用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已完成執行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土地鑑界糾紛國家賠償案，聘請專業律師經費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核銷，仍待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4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30 萬餘元（15.22%），主要係土地建物登記、複丈及測量案件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6,3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 萬餘元，追減預算 87 萬餘元，並因辦理國家賠償案聘請專業律師協助經費不敷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 萬元，合計預算數為 6,2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91 萬餘元（92.45%），應付保留數 4 萬餘元（0.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9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67 萬餘元（7.47%），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審定為實現數。

## 伍、稅務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原稅捐稽徵處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稅務局）1 個機關單位，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4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17 萬餘元(126.66%)，應收保留數 564 萬餘元 (3.43%)，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等稅款尚未徵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38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46 萬餘元 (30.09%)，主要係各稅加強稽徵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6 萬餘元 (22.05%)；減免數 193 萬餘元 (9.77%)，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及罰金罰鍰等帳務更正或註銷；應收保留數 1,350 萬餘元 (68.18%)，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等稅款，欠稅人行方不明尚未徵起，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8,4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萬餘元，追減預算 317 萬餘元，並因辦理補助使用牌照稅委辦經費不敷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 萬元，合計預算數 8,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 7,362 萬餘元 (90.62%)，較預算賸餘 762 萬餘元 (9.38%)，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各項業務按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 二、重要審核意見

**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未盡周全，允宜落實管控。**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繳款書未送達情形未有效改善，影響清理成效；逾核課及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比率逐年增加；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清理作業欠積極；移送執行撤(退)案件數逐年增加，稽徵作業有欠詳備；舊欠徵起績效欠佳，影響考核成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並請澎湖縣政府督促妥適處理。據復：已訂定作業計畫及管制考核要點，加強人員法令規定作業程序訓練，並督促確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規定，對各項欠稅案件之送單、取證及移送工作積極辦理，以防止新欠並清理舊欠而提升稽徵績效。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間有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 陸、警察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澎湖縣警政工作，辦理轄區治安業務及維持社會秩序安寧。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員警制服布料、製工及防水透氣外套採購案未屆履約期限；望安分局警備隊暨偵查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辦理完竣，仍待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1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09 萬餘元 (99.92%)，應收保留數 38 萬餘元 (2.38%)，主要係毒品罰鍰尚未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4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6 萬餘元 (2.30%)，主要係警光會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 萬餘元 (4.96%)；應收保留數 996 萬餘元 (95.04%)，主要係應收未收交通罰鍰尚未收取。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1 億 8,7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0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45 萬餘元，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40 萬元，並因辦理湖西社區及竹灣社區守望相助隊添購防寒夾克經費不敷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 萬元，合計預算數為 11 億 9,2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5,748 萬餘元 (97.09%)，應付保留數 740 萬餘元 (0.6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6,48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734 萬餘元 (2.29%)，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各項業務按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1 萬餘元 (96.01%)；減免數 8 萬餘元 (3.99%)，主要係計畫執行結餘款。

## 二、重要審核意見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間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情形，核有：交通安全宣導及取締交通違規作業有待加強，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採購案核定底價未提出建議底價分析表，產品規格說明書內容不一；偶有員警舉發交通違規發生錯誤案例，允宜提升交通執法品質。據復：將針對「取締酒駕攔檢點」、「酒駕事故地點」與「轄內常飲酒地點」等三項，每月做周詳分析檢討策進，彈性規劃執法勤務，以發揮勤務最大效能，有效防制酒後駕車違規肇事案件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未提出建議底價分析表之部分，爾後注意改進辦理，另規格不一係規格繕打錯誤，已更正；為避免員警舉發錯誤及有效提升員警交通執法知能，將加強辦理「交通法規及執法品質與態度之研習」教育訓練，以杜絕錯誤發生。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警用裝備配賦管理亟待加強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柒、衛生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業務、慢性病與結核病防治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員貝衛生室重建工程尚未辦理完竣及配合中央統籌疫苗採購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待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 萬餘元（130.88%），應收保留數 36 萬元（84.11%），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未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49 萬餘元（114.99%），主要係加強取締違反衛生法令致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萬餘元（22.62%）；減免數 24 萬元（22.51%），主要係應收罰款逾 5 年仍未實現辦理帳務註銷；應收

保留數 58 萬餘元 (54.87%)，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未收起。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8,0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00 萬餘元，追減預算 215 萬餘元，並因辦理登革熱疫情緊急處置計畫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0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為 2 億 8,8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417 萬餘元 (84.65%)，應付保留數 572 萬餘元 (1.9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99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854 萬餘元 (13.36%)，主要係赴臺就醫交通轉診補助費及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萬餘元 (99.62%)；減免數 8 百餘元 (0.38%)，係計畫結餘款。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民眾健保門診醫療、巡迴醫療、體格檢查、放射線診斷、行政相驗及慢性病防治、醫療諮詢等。執行結果，門診醫療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減少，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提供各項醫療服務。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5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5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業務按實際需要減少支用所致。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 (一)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執行允宜檢討改善；(二) 離島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允宜加強改進；(三) 醫療門診業務、帳務處理及應收帳款之壞帳估列亟待檢討改進。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環境管理、公害防治、空氣及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制、資源回收管理等公共環境衛生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環保業務項下之垃圾委託轉運計畫、離島居民生活廢棄物後送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之一般廢棄物園區道路排水工程、海岸沙灘清理車購置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待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9 萬餘元 (71.13%)，較預算短收 68 萬餘元 (28.87%)，主要係違規罰鍰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萬餘元 (13.11%)；減免數 2 萬餘元 (1.06%)，主要係應收罰款逾 5 年仍未實現辦理帳務註銷；應收保留數 210 萬餘元 (85.83%)，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未收取或採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中。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5,3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15 萬餘元，追減預算 822 萬餘元，並因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第二階段工程補助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為 1 億 7,7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66 萬餘元 (71.32%)，應付保留數 3,595 萬餘元 (20.2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26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99 萬餘元 (8.44%)，主要係垃圾委託轉運赴高雄焚化處理費按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3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50 萬餘元 (67.10%)；減免數 984 萬餘元 (10.57%)，主要係計畫執行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080 萬餘元 (22.33%)，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重要審核意見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最終處理方式，允宜加強控管作業。**

現今事業廢棄物處理政策已由以往「清除處理」逐漸轉變為「資源化管理」，並以「源頭減量、回收減廢及污染預防」作為管理重點。澎湖縣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列管事業廢棄物業者共 65 家，總產出申報量約 819 噸，其中自行處理 22.39 噸、委託處理 771.82 噸、境外處理 9.7 噸、回收再利用 14.89 噸，除營建廢棄物運至土資場處理外，其餘均以轉運方式運至臺灣處理。經本室稽察結果，核有 1. 有關現階段污染性及有毒事業廢棄物均運至臺灣處理，宜妥擬良策，避免重蹈一般垃圾轉運遭抗議情事，或審慎評估擇選轄內合適且安全地點作為設置最終處理場所；2. 為維護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允宜加強

控管營建廢棄物之清除與處理，經函請妥處。據復：1. 限於離島，業者考量不敷成本而無意願申請設置焚化廠，對於污染性及有毒事業廢棄物之載運清理，均隨時追蹤監控，尚無發生垃圾亂飛或臭味逸散等異常情事；2. 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通函縣內營造廠商及土木包工業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另部分遭傾倒之地點已列為非法棄置場，並依規定至少每月稽察 2 次，以遏止業者不法行徑，並維護環境衛生與景觀。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工程預算編列及採購作業有欠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消防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消防專業人員奉派支援幕僚單位支領危險職務加給疑義，正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中；虎井消防分隊新建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待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 萬餘元 (361.42%)，應收保留數 13 萬餘元 (63.73%)，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未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6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66 萬餘元 (325.15%)，主要係行政裁罰案件及廢舊物資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 (53.86%)，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 (46.14%)，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應收行政罰鍰收入尚未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870 萬餘元，並因辦理充實民間救難團體 (組織) 訓練及保險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 萬元，合計預算數為 2 億 7,8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5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75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2 億 5,418 萬餘元 (91.15%)，應付保留數 617 萬餘元 (2.2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03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52 萬餘元 (6.64%)，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0 萬餘元 (95.12

%)，減免數 18 萬元 (4.88%)，主要係計畫執行結餘款。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允宜加強消防安全預防宣導及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內政部消防署考評 100 年度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辦理情形，評鑑項目有火災預防類、危險物品管理類、災害搶救類、火災調查類、民力運用類、緊急救護類、救災救護指揮類、災害管理類及教育訓練類等 9 大類，該局除教育訓練類為試評項目不列入評核成績外，餘 8 大類均獲優等，且救災救護指揮類、火災預防類、民力運用類及災害管理類獲全國單項評比第 1 名，總成績為丙組 9 個縣市優等第 1 名。惟該局消防業務之執行，仍有：1. 各項消防安全預防宣導，亟待加強辦理，以防杜資源虛擲，提升民眾防災意識；2. 防火管理人及消防防護計畫違規情形仍待輔導改善，以落實消防防火管理制度；3.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未有效降低，允宜加強辦理檢查，以提升消防安全等項，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加強各項消防安全宣導及管制，並提供減災等防治作為；2. 已要求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復查至改善為止，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3. 已要求各消防大隊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以提升公共安全。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消防車輛未符配賦基準，允宜妥適因應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文化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古蹟修復、圖書、博物、文學推廣、展演等各項藝文活動，落實藝術文化，加強基層文化活動，提升全縣文化素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菜宅修復及其工法推廣計畫、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及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庫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澎湖縣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修復工程、天后宮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待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6 萬餘元 (143.52%)，較預算超收 162 萬餘元 (43.52%)，主要係服務費、場地外借使用費、生博館門票收入等較預計增加及代辦經費結餘款繳庫所致。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4,3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708 萬餘元，追減預算 451 萬餘元，並因辦理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0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為 2 億 7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49 萬餘元 (51.25%)，應付保留數 8,975 萬餘元 (43.2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62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53 萬餘元 (5.55%)，主要係海洋資源館整修計畫未獲文建會補助致支出相對減少、人事費結餘及各項費用按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7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43 萬餘元 (55.95%)；減免數 326 餘萬元 (6.92%)，主要係蔡廷蘭進士第修復及利用規劃設計先由 99 年度保留經費支應、澎南圖書分館閱讀環境設備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754 萬餘元 (37.13%)，主要係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示範修復工程、魁星樓修復工程及蔡廷蘭進士第修復再利用工程，尚未辦理完竣，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一) 文物典藏管理仍有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澎湖縣文化局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一) 規定：「應在無預設條件及無私人利害關係之情況下接受捐贈。製作一式二份之文物捐贈報表，一份留存，一份送財產登記。」該局登錄典藏文物有 5,232 件，大多以接受捐贈方式取得，其中 27 件經認定為珍貴動產，其文物典藏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文物未參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5 點規定列入財產帳管理；2. 珍貴動產未依規定設置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備查簿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爭取經費委由專業性機構或學術單位專案辦理估價列帳；2. 已設置備查簿，照相列管部分陸續辦理中。

### (二) 澎湖生活博物館收支尚未平衡，允宜積極開發具地方特色之產業資源，吸引民間事業參與營運，增闢財源。

該局設置澎湖生活博物館展示澎湖生活、文化、地方史及生態內容，該館自 99 年 4 月 3 日開館營運至 100 年底止，100 年度僅 6、9 及 10 月較 99 年同期參訪人數增加，其

餘月份均較 99 年同期減少；又 100 年度非縣民參觀人次僅 14,908 人次，占澎湖縣總觀光人次之 2.24%，比率偏低；另 100 年度各項收入（門票收入、場地租借等）為 271 萬餘元，支出為 608 萬餘元，尚無法自給自足，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已發行博物館護照，結合其他館舍優惠活動，積極規劃特展，並持續至各大飯店、旅行社加強行銷，吸引民眾入館；2. 將利用待租賃之場所，積極開發具地方特色之產業資源，吸引民間事業投資參與營運，增闢財源。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管理存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

##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 一、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7,27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95 萬餘元（85.16%），應付保留數 471 萬餘元（6.49%），主要係湖西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及望安鄉花嶼納骨塔暨公墓公園化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07 萬餘元（8.35%），主要係實際發生數較預計減少。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7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7 萬餘元（79.55%）；減免數 8 萬餘元（1.05%）；應付保留數 148 萬餘元（19.40%），主要係白沙鄉赤崁村辦公室修建工程及中屯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內部設施改善工程尚未完工請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8,1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5 萬元，合計歲出預算數 2 億 8,2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639 萬餘元（94.19%），較預算賸餘 1,643 萬餘元（5.81%），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 三、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9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8 萬餘元（92.02%），較預算賸餘 71 萬餘元（7.98%），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 四、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原編預算數 5,537 萬元，經追加預算 150 萬元，合計歲出預算數 5,68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04 萬餘元（98.56%），較預算賸餘 82 萬餘元（1.44%），

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 五、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8,2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萬餘元（0.54%），較預算賸餘 8,155 萬餘元（99.46%），主要係實際發生數減少。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4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1 萬餘元（73.20%）；減免數 128 萬餘元（26.80%），主要係經費結餘。

## 拾貳、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預算數 1,000 萬元，經追加預算 4,252 萬餘元，合計歲出預算數 5,252 萬餘元，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44 萬元（0.84%），已歸屬各機關相關歲出科目執行，動支後餘額為 5,208 萬餘元（99.16%），主要係申請動支較預計減少。

##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700 萬元，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1,605 萬元（34.15%），未動支數 3,095 萬元（65.85%）。本年度計有縣政府等 9 個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主要係：縣政府辦理山水堤防降堤後生態景觀與自然資源效益監測評估、各國中小學畢業班低收入戶學生參觀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購置會議使用之筆記型電腦、宣導澎防部及金龍頭海蛟三中隊外遷、澎湖零碳島及低碳島等計畫經費；農漁局辦理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100 年度漁業產業及慶典活動-白沙鄉丁香魚季活動等計畫經費；財政處辦理國家賠償案聘請專業律師協助經費；稅務局補助使用牌照稅委辦費；警察局辦理湖西鄉湖西社區及西嶼鄉竹灣社區守望相助隊添購防寒夾克經費；衛生局辦理白沙鄉大倉衛生室及望安鄉東吉衛生室辦公廳舍重建土地有償撥用、因應登革熱疫情緊急處置等計畫經費；環境保護局補助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第二階段工程費、提撥罰鍰收入繳納環境保護基金經費；消防局辦理 100 年度充實民間救難團體（組織）訓練及保險經費、補助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經費；文化局辦理合唱團赴廈門參加交流音樂會及赴陸洽談活動相關旅費、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補助澎湖縣西瀛吟社辦理中華民國百年慶詩集出版計畫等經費。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澎湖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縣議會第 17 屆第 13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 丙、最終審

###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7,882,130,000	8,249,330,987	7,926,933,984
1. 稅 課 收 入	1,495,042,000	1,977,220,821	1,660,360,821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580,000	49,702,221	49,706,141
3. 規 費 收 入	91,576,000	110,609,331	110,609,331
4. 財 產 收 入	166,877,000	212,698,167	212,745,08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000,000	12,064,359	12,064,359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985,118,000	5,769,242,858	5,763,655,022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3,541,000	14,045,400	14,045,400
8. 其 他 收 入	100,396,000	103,747,830	103,747,830
二、歲 出 合 計	9,215,787,000	8,406,530,686	8,397,493,71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972,317,000	868,849,793	868,718,543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989,091,000	1,851,971,229	1,851,988,729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569,412,000	2,400,935,101	2,394,087,265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213,765,000	1,088,876,154	1,086,800,771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16,762,000	189,058,443	189,058,443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744,192,000	697,730,494	697,730,494
7. 警 政 支 出	1,192,238,000	1,164,895,518	1,164,895,518
8. 債 務 支 出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72,750,000	66,674,353	66,674,353
10. 其 他 支 出	224,260,000	56,539,601	56,539,601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333,657,000	- 157,199,699	- 470,559,733

# 定數額表

##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44,803,984	0.57	- 322,397,003	3.91
20.95	+ 165,318,821	11.06	- 316,860,000	16.03
0.63	+ 32,126,141	182.74	+ 3,920	0.01
1.39	+ 19,033,331	20.78	—	—
2.68	+ 45,868,080	27.49	+ 46,913	0.02
0.15	+ 64,359	0.54	—	—
72.71	- 221,462,978	3.70	- 5,587,836	0.10
0.18	+ 504,400	3.72	—	—
1.31	+ 3,351,830	3.34	—	—
100.00	- 818,293,283	8.88	- 9,036,969	0.11
10.35	- 103,598,457	10.65	- 131,250	0.02
22.06	- 137,102,271	6.89	+ 17,500	0.00
28.51	- 175,324,735	6.82	- 6,847,836	0.29
12.94	- 126,964,229	10.46	- 2,075,383	0.19
2.25	- 27,703,557	12.78	—	—
8.31	- 46,461,506	6.24	—	—
13.87	- 27,342,482	2.29	—	—
0.25	—	—	—	—
0.79	- 6,075,647	8.35	—	—
0.67	- 167,720,399	74.79	—	—
100.00	+ 863,097,267	64.72	- 313,360,034	199.34

##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9,385,787,000	100.00	8,419,330,987	100.00	8,096,933,984	100.00	- 1,288,853,016	13.73
(一)歲入	7,882,130,000	83.98	8,249,330,987	97.98	7,926,933,984	97.90	+ 44,803,984	0.57
(二)債務之舉借	1,503,657,000	16.02	170,000,000	2.02	170,000,000	2.10	- 1,333,657,000	88.69
二、支出合計	9,385,787,000	100.00	8,576,530,686	101.87	8,567,493,717	105.81	- 818,293,283	8.72
(一)歲出	9,215,787,000	98.19	8,406,530,686	99.85	8,397,493,717	103.71	- 818,293,283	8.88
(二)債務之償還	170,000,000	1.81	170,000,000	2.02	170,000,000	2.10	—	—
三、收支短絀	—	—	- 157,199,699	1.87	- 470,559,733	5.81	- 470,559,733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503,657,000	170,000,000	170,000,000	—	170,000,000	- 1,333,657,000	88.69
二、債務之償還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	170,000,000	—	—

**肆、中華民國100年度澎湖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 部 分</b>							
<b>合 計</b>	163,840,000	192,306,934	191,995,013	+ 28,155,013	17.18	- 311,921	0.16
<b>縣 政 府 主 管</b>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55,734,000	184,530,104	184,218,183	+ 28,484,183	18.29	- 311,921	0.17
<b>農 漁 局 主 管</b>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106,000	7,776,830	7,776,830	- 329,170	4.06	—	—
<b>支 出 部 分</b>							
<b>合 計</b>	230,912,000	221,575,170	221,479,999	- 9,432,001	4.08	- 95,171	0.04
<b>縣 政 府 主 管</b>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222,316,000	213,607,030	213,511,859	- 8,804,141	3.96	- 95,171	0.04
<b>農 漁 局 主 管</b>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596,000	7,968,140	7,968,140	- 627,860	7.30	—	—
<b>純 益（純 損－）部 分</b>							
<b>合 計</b>	- 67,072,000	- 29,268,236	- 29,484,986	+ 37,587,014	56.04	- 216,750	0.74
<b>縣 政 府 主 管</b>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 66,582,000	- 29,076,926	- 29,293,676	+ 37,288,324	56.00	- 216,750	0.75
<b>農 漁 局 主 管</b>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490,000	- 191,310	- 191,310	+ 298,690	60.96	—	—

伍、中華民國100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收入部分							
合計	91,303,000	88,079,124	88,079,124	- 3,223,876	3.53	—	—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7,000	111,484	111,484	+ 64,484	137.20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396,000	453,247	453,247	+ 57,247	14.46	—	—
衛生局主管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90,860,000	87,514,393	87,514,393	- 3,345,607	3.68	—	—
支出部分							
合計	92,040,000	83,884,308	83,884,308	- 8,155,692	8.86	—	—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944,000	774,490	774,490	- 169,510	17.96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1,237,000	1,149,480	1,149,480	- 87,520	7.08	—	—
衛生局主管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89,859,000	81,960,338	81,960,338	- 7,898,662	8.79	—	—
餘絀部分							
合計	- 737,000	4,194,816	4,194,816	+ 4,931,816	—	—	—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897,000	- 663,006	- 663,006	+ 233,994	26.09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 841,000	- 696,233	- 696,233	+ 144,767	17.21	—	—
衛生局主管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001,000	5,554,055	5,554,055	+ 4,553,055	454.85	—	—

**陸、中華民國100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b>來 源 部 分</b>							
合 計	2,116,379,000	2,042,237,280	2,042,237,280	- 74,141,720	3.50	—	—
<b>縣 政 府 主 管</b>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29,237,000	31,728,985	31,728,985	+ 2,491,985	8.52	—	—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62,000	140,854	140,854	- 121,146	46.24	—	—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47,000	1,155,278	1,155,278	+ 108,278	10.34	—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85,833,000	2,009,212,163	2,009,212,163	- 76,620,837	3.67	—	—
<b>用 途 部 分</b>							
合 計	2,169,095,809	2,005,478,106	2,005,478,106	- 163,617,703	7.54	—	—
<b>縣 政 府 主 管</b>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34,581,069	33,033,010	33,033,010	- 1,548,059	4.48	—	—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60,000	42,288	42,288	- 217,712	83.74	—	—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980,000	2,910,065	2,910,065	- 1,069,935	26.88	—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130,274,740	1,969,492,743	1,969,492,743	- 160,781,997	7.55	—	—
<b>餘 絀 部 分</b>							
合 計	- 52,716,809	36,759,174	36,759,174	+ 89,475,983	—	—	—
<b>縣 政 府 主 管</b>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 5,344,069	- 1,304,025	- 1,304,025	+ 4,040,044	75.60	—	—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000	98,566	98,566	96,566	4,828.30	—	—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933,000	- 1,754,787	- 1,754,787	+ 1,178,213	40.17	—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4,441,740	39,719,420	39,719,420	+ 84,161,160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法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7,882,130,000	7,503,893,112	141,278,408	604,159,467	8,249,330,987
1		稅 課 收 入	1,495,042,000	1,848,891,669	128,329,152	—	1,977,220,821
	1	土 地 稅	95,000,000	121,779,352	2,058,104	—	123,837,456
	2	房 屋 稅	32,000,000	35,977,757	257,357	—	36,235,114
	3	使 用 牌 照 稅	32,000,000	37,921,364	2,098,454	—	40,019,818
	4	印 花 稅	5,000,000	11,371,137	52,335	—	11,423,472
	5	菸 酒 稅	37,091,000	31,024,099	2,789,595	—	33,813,694
	6	統 籌 分 配 稅	1,293,951,000	1,610,817,960	121,073,307	—	1,731,891,267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580,000	47,527,006	2,175,215	—	49,702,221
3		規 費 收 入	91,576,000	110,609,331	—	—	110,609,331
4		財 產 收 入	166,877,000	203,605,626	9,092,541	—	212,698,167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000,000	12,064,359	—	—	12,064,359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985,118,000	5,164,901,891	1,181,500	603,159,467	5,769,242,858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3,541,000	13,045,400	—	1,000,000	14,045,400
8		其 他 收 入	100,396,000	103,247,830	500,000	—	103,747,830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實 現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7,187,567,032	140,795,321	598,571,631	7,926,933,984	100.00	+ 44,803,984	0.57	- 322,397,003	3.91
1,532,031,669	128,329,152	—	1,660,360,821	20.95	+ 165,318,821	11.06	- 316,860,000	16.03
121,779,352	2,058,104	—	123,837,456	1.56	+ 28,837,456	30.36	—	—
35,977,757	257,357	—	36,235,114	0.46	+ 4,235,114	13.23	—	—
37,921,364	2,098,454	—	40,019,818	0.51	+ 8,019,818	25.06	—	—
11,371,137	52,335	—	11,423,472	0.14	+ 6,423,472	128.47	—	—
31,024,099	2,789,595	—	33,813,694	0.43	- 3,277,306	8.84	—	—
1,293,957,960	121,073,307	—	1,415,031,267	17.85	+ 121,080,267	9.36	- 316,860,000	18.30
47,530,926	2,175,215	—	49,706,141	0.63	+ 32,126,141	182.74	+ 3,920	0.01
110,609,331	—	—	110,609,331	1.39	+ 19,033,331	20.78	—	—
203,635,626	9,109,454	—	212,745,080	2.68	+ 45,868,080	27.49	+ 46,913	0.02
12,064,359	—	—	12,064,359	0.15	+ 64,359	0.54	—	—
5,164,901,891	1,181,500	597,571,631	5,763,655,022	72.71	- 221,462,978	3.70	- 5,587,836	0.10
13,045,400	—	1,000,000	14,045,400	0.18	+ 504,400	3.72	—	—
103,747,830	—	—	103,747,830	1.31	+ 3,351,830	3.34	—	—

##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b>總 計</b>	<b>9,215,787,000</b>	<b>6,708,027,867</b>	<b>5,920,822</b>	<b>1,692,581,997</b>	<b>8,406,530,686</b>
<b>1</b>		<b>一 般 政 務 支 出</b>	<b>972,317,000</b>	<b>858,266,691</b>	—	<b>10,583,102</b>	<b>868,849,793</b>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38,404,000	120,214,344	—	846,838	121,061,182
	2	行 政 支 出	216,861,000	174,854,030	—	2,074,544	176,928,574
	3	民 政 支 出	487,794,000	445,593,895	—	6,734,800	452,328,695
	4	財 務 支 出	129,258,000	117,604,422	—	926,920	118,531,342
<b>2</b>		<b>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b>	<b>1,989,091,000</b>	<b>1,740,788,382</b>	<b>268,740</b>	<b>110,914,107</b>	<b>1,851,971,229</b>
	1	教 育 支 出	1,715,268,000	1,583,301,857	161,945	10,211,975	1,593,675,777
	2	科 學 支 出	9,906,000	9,058,084	—	600,160	9,658,244
	3	文 化 支 出	263,917,000	148,428,441	106,795	100,101,972	248,637,208
<b>3</b>		<b>經 濟 發 展 支 出</b>	<b>2,569,412,000</b>	<b>882,161,850</b>	<b>5,266,770</b>	<b>1,513,506,481</b>	<b>2,400,935,101</b>
	1	農 業 支 出	435,037,000	258,449,732	3,181,081	132,242,311	393,873,124
	2	工 業 支 出	1,438,530,000	181,050,829	2,016,910	1,187,332,944	1,370,400,683
	3	交 通 支 出	404,442,000	209,770,577	68,779	162,326,066	372,165,422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291,403,000	232,890,712	—	31,605,160	264,495,872
<b>4</b>		<b>社 會 福 利 支 出</b>	<b>1,213,765,000</b>	<b>1,080,749,696</b>	—	<b>8,126,458</b>	<b>1,088,876,154</b>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11,968,000	83,077,663	—	—	83,077,663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66,479,000	146,521,444	—	—	146,521,444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626,696,000	587,641,677	—	2,398,242	590,039,919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20,173,000	19,330,503	—	—	19,330,503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88,449,000	244,178,409	—	5,728,216	249,906,625
<b>5</b>		<b>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b>	<b>216,762,000</b>	<b>153,106,025</b>	—	<b>35,952,418</b>	<b>189,058,443</b>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6,833,000	6,334,660	—	—	6,334,660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09,929,000	146,771,365	—	35,952,418	182,723,783
<b>6</b>		<b>退 休 撫 卹 支 出</b>	<b>744,192,000</b>	<b>697,730,494</b>	—	—	<b>697,730,494</b>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744,192,000	697,730,494	—	—	697,730,494
<b>7</b>		<b>警 政 支 出</b>	<b>1,192,238,000</b>	<b>1,157,489,828</b>	<b>385,312</b>	<b>7,020,378</b>	<b>1,164,895,518</b>
	1	警 政 支 出	1,192,238,000	1,157,489,828	385,312	7,020,378	1,164,895,518
<b>8</b>		<b>債 務 支 出</b>	<b>21,000,000</b>	<b>19,240,758</b>	—	<b>1,759,242</b>	<b>21,000,000</b>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1,000,000	19,240,758	—	1,759,242	21,000,000
<b>9</b>		<b>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b>	<b>72,750,000</b>	<b>61,954,542</b>	—	<b>4,719,811</b>	<b>66,674,353</b>
	1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72,750,000	61,954,542	—	4,719,811	66,674,353
<b>10</b>		<b>其 他 支 出</b>	<b>224,260,000</b>	<b>56,539,601</b>	—	—	<b>56,539,601</b>
	1	其 他 支 出	193,310,000	56,539,601	—	—	56,539,601
	2	第 二 預 備 金	30,950,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7,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6,050,000 元，賸餘 30,950,000 元（動支比率 34.15%）。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6,705,198,696	5,920,822	1,686,374,199	8,397,493,717	100.00	- 818,293,283	8.88	- 9,036,969	0.11
857,512,903	—	11,205,640	868,718,543	10.35	- 103,598,457	10.65	- 131,250	0.02
120,214,344	—	846,838	121,061,182	1.44	- 17,342,818	12.53	—	—
174,854,030	—	1,943,294	176,797,324	2.11	- 40,063,676	18.47	- 131,250	0.07
444,840,107	—	7,488,588	452,328,695	5.39	- 35,465,305	7.27	—	—
117,604,422	—	926,920	118,531,342	1.41	- 10,726,658	8.30	—	—
1,740,788,382	268,740	110,931,607	1,851,988,729	22.06	- 137,102,271	6.89	+ 17,500	0.00
1,583,301,857	161,945	10,211,975	1,593,675,777	18.98	- 121,592,223	7.09	—	—
9,058,084	—	600,160	9,658,244	0.12	- 247,756	2.50	—	—
148,428,441	106,795	100,119,47	248,654,708	2.96	- 15,262,292	5.78	+ 17,500	0.01
882,161,850	5,266,770	1,506,658,645	2,394,087,265	28.51	- 175,324,735	6.82	- 6,847,836	0.29
258,449,732	3,181,081	132,242,31	393,873,124	4.69	- 41,163,876	9.46	—	—
181,050,829	2,016,910	1,180,485,108	1,363,552,847	16.24	- 74,977,153	5.21	- 6,847,836	0.50
209,770,577	68,779	162,326,06	372,165,422	4.43	- 32,276,578	7.98	—	—
232,890,712	—	31,605,160	264,495,872	3.15	- 26,907,128	9.23	—	—
1,078,674,313	—	8,126,458	1,086,800,771	12.94	- 126,964,229	10.46	- 2,075,383	0.19
83,077,663	—	—	83,077,663	0.99	- 28,890,337	25.80	—	—
146,521,444	—	—	146,521,444	1.74	- 19,957,556	11.99	—	—
585,566,294	—	2,398,242	587,964,536	7.00	- 38,731,464	6.18	- 2,075,383	0.35
19,330,503	—	—	19,330,503	0.23	- 842,497	4.18	—	—
244,178,409	—	5,728,216	249,906,625	2.98	- 38,542,375	13.36	—	—
153,106,025	—	35,952,418	189,058,443	2.25	- 27,703,557	12.78	—	—
6,334,660	—	—	6,334,660	0.07	- 498,340	7.29	—	—
146,771,365	—	35,952,418	182,723,783	2.18	- 27,205,217	12.96	—	—
697,730,494	—	—	697,730,494	8.31	- 46,461,506	6.24	—	—
697,730,494	—	—	697,730,494	8.31	- 46,461,506	6.24	—	—
1,157,489,828	385,312	7,020,378	1,164,895,518	13.87	- 27,342,482	2.29	—	—
1,157,489,828	385,312	7,020,378	1,164,895,518	13.87	- 27,342,482	2.29	—	—
19,240,758	—	1,759,242	21,000,000	0.25	—	—	—	—
19,240,758	—	1,759,242	21,000,000	0.25	—	—	—	—
61,954,542	—	4,719,811	66,674,353	0.79	- 6,075,647	8.35	—	—
61,954,542	—	4,719,811	66,674,353	0.79	- 6,075,647	8.35	—	—
56,539,601	—	—	56,539,601	0.67	- 167,720,399	74.79	—	—
56,539,601	—	—	56,539,601	0.67	- 136,770,399	70.75	—	—
—	—	—	—	—	- 30,950,000	10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b>總 計</b>	<b>9,215,787,000</b>	<b>6,708,027,867</b>	<b>5,920,822</b>	<b>1,692,581,997</b>	<b>8,406,530,686</b>
1	<b>縣 議 會 主 管</b>	<b>138,404,000</b>	<b>120,214,344</b>	<b>—</b>	<b>846,838</b>	<b>121,061,182</b>
1	澎湖縣議會	138,404,000	120,214,344	—	846,838	121,061,182
2	<b>縣 政 府 主 管</b>	<b>5,859,164,000</b>	<b>3,931,622,278</b>	<b>4,576,471</b>	<b>1,471,514,129</b>	<b>5,407,712,878</b>
1	澎湖縣政府	5,859,164,000	3,931,622,278	4,576,471	1,471,514,129	5,407,712,878
3	<b>農 漁 局 主 管</b>	<b>342,877,000</b>	<b>241,768,447</b>	<b>959,039</b>	<b>71,575,689</b>	<b>314,303,175</b>
1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280,846,000	189,131,648	882,650	71,034,708	261,049,006
2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20,841,000	18,028,722	—	—	18,028,722
3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41,190,000	34,608,077	76,389	540,981	35,225,447
4	<b>財 政 處 主 管</b>	<b>62,642,000</b>	<b>57,915,692</b>	<b>—</b>	<b>49,500</b>	<b>57,965,192</b>
1	澎湖縣地政事務所	62,642,000	57,915,692	—	49,500	57,965,192
5	<b>稅 務 局 主 管</b>	<b>81,248,000</b>	<b>73,623,130</b>	<b>—</b>	<b>—</b>	<b>73,623,130</b>
1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81,248,000	73,623,130	—	—	73,623,130
6	<b>警 察 局 主 管</b>	<b>1,192,238,000</b>	<b>1,157,489,828</b>	<b>385,312</b>	<b>7,020,378</b>	<b>1,164,895,518</b>
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192,238,000	1,157,489,828	385,312	7,020,378	1,164,895,518
7	<b>衛 生 局 主 管</b>	<b>288,449,000</b>	<b>244,178,409</b>	<b>—</b>	<b>5,728,216</b>	<b>249,906,625</b>
1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288,449,000	244,178,409	—	5,728,216	249,906,625
8	<b>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b>	<b>177,611,000</b>	<b>126,662,030</b>	<b>—</b>	<b>35,952,418</b>	<b>162,614,448</b>
1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77,611,000	126,662,030	—	35,952,418	162,614,448
9	<b>消 防 局 主 管</b>	<b>278,888,000</b>	<b>254,938,119</b>	<b>—</b>	<b>5,420,533</b>	<b>260,358,652</b>
1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278,888,000	254,938,119	—	5,420,533	260,358,652
10	<b>文 化 局 主 管</b>	<b>207,786,000</b>	<b>106,498,105</b>	<b>—</b>	<b>89,754,485</b>	<b>196,252,590</b>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207,786,000	106,498,105	—	89,754,485	196,252,590
11	<b>統 籌 支 撥 科 目</b>	<b>503,445,000</b>	<b>393,117,485</b>	<b>—</b>	<b>4,719,811</b>	<b>397,837,296</b>
1	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	72,750,000	61,954,542	—	4,719,811	66,674,353
2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282,825,000	266,391,646	—	—	266,391,646
3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9,000,000	8,281,696	—	—	8,281,696
4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56,870,000	56,048,423	—	—	56,048,423
5	災害準備金	82,000,000	441,178	—	—	441,178
12	<b>調 整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b>	<b>52,085,000</b>	<b>—</b>	<b>—</b>	<b>—</b>	<b>—</b>
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52,085,000	—	—	—	—
13	<b>第 二 預 備 金</b>	<b>30,950,000</b>	<b>—</b>	<b>—</b>	<b>—</b>	<b>—</b>
1	第二預備金	30,950,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7,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6,050,000 元，賸餘 30,950,000 元（動支比率 34.15%）。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6,705,198,696	5,920,822	1,686,374,199	8,397,493,717	100.00	- 818,293,283	8.88	- 9,036,969	0.11
120,214,344	—	846,838	121,061,182	1.44	- 17,342,818	12.53	—	—
120,214,344	—	846,838	121,061,182	1.44	- 17,342,818	12.53	—	—
3,929,546,895	4,576,471	1,464,552,543	5,398,675,909	64.29	- 460,488,091	7.86	- 9,036,969	0.17
3,929,546,895	4,576,471	1,464,552,543	5,398,675,909	64.29	- 460,488,091	7.86	- 9,036,969	0.17
241,768,447	959,039	71,575,689	314,303,175	3.74	- 28,573,825	8.33	—	—
189,131,648	882,650	71,034,708	261,049,006	3.11	- 19,796,994	7.05	—	—
18,028,722	—	—	18,028,722	0.21	- 2,812,278	13.49	—	—
34,608,077	76,389	540,981	35,225,447	0.42	- 5,964,553	14.48	—	—
57,915,692	—	49,500	57,965,192	0.69	- 4,676,808	7.47	—	—
57,915,692	—	49,500	57,965,192	0.69	- 4,676,808	7.47	—	—
73,623,130	—	—	73,623,130	0.88	- 7,624,870	9.38	—	—
73,623,130	—	—	73,623,130	0.88	- 7,624,870	9.38	—	—
1,157,489,828	385,312	7,020,378	1,164,895,518	13.87	- 27,342,482	2.29	—	—
1,157,489,828	385,312	7,020,378	1,164,895,518	13.87	- 27,342,482	2.29	—	—
244,178,409	—	5,728,216	249,906,625	2.97	- 38,542,375	13.36	—	—
244,178,409	—	5,728,216	249,906,625	2.97	- 38,542,375	13.36	—	—
126,662,030	—	35,952,418	162,614,448	1.94	- 14,996,552	8.44	—	—
126,662,030	—	35,952,418	162,614,448	1.94	- 14,996,552	8.44	—	—
254,184,331	—	6,174,321	260,358,652	3.10	- 18,529,348	6.64	—	—
254,184,331	—	6,174,321	260,358,652	3.10	- 18,529,348	6.64	—	—
106,498,105	—	89,754,485	196,252,590	2.34	- 11,533,410	5.55	—	—
106,498,105	—	89,754,485	196,252,590	2.34	- 11,533,410	5.55	—	—
393,117,485	—	4,719,811	397,837,296	4.74	- 105,607,704	20.98	—	—
61,954,542	—	4,719,811	66,674,353	0.79	- 6,075,647	8.35	—	—
266,391,646	—	—	266,391,646	3.17	- 16,433,354	5.81	—	—
8,281,696	—	—	8,281,696	0.10	- 718,304	7.98	—	—
56,048,423	—	—	56,048,423	0.67	- 821,577	1.44	—	—
441,178	—	—	441,178	0.01	- 81,558,822	99.46	—	—
—	—	—	—	—	- 52,085,000	100.00	—	—
—	—	—	—	—	- 52,085,000	100.00	—	—
—	—	—	—	—	- 30,950,000	100.00	—	—
—	—	—	—	—	- 30,950,000	10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560,624,273	67,146,693	342,793,007	—	150,684,573
	合 計	148,497,576 412,126,697	4,503,232 62,643,461	103,193,142 239,599,865	— —	40,801,202 109,883,371
96-99	稅 課 收 入	107,068,597 —	1,608,908 —	95,484,855 —	— —	9,974,834 —
91-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983,637 —	904,853 —	2,102,153 —	— —	21,976,631 —
95-99	財 產 收 入	5,104,309 —	3,687 —	4,606,134 —	— —	494,488 —
94-99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8,288,667 409,883,697	— 62,643,461	1,000,000 239,599,865	— —	7,288,667 107,640,371
97-9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105,787 2,243,000	205,787 —	— —	— —	900,000 2,243,000
98-99	其 他 收 入	1,946,579 —	1,779,997 —	— —	— —	166,582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61,167	—	—	+ 61,167	67,085,526	342,793,007	—	150,745,740
- 61,167	—	—	+ 61,167	4,442,065	103,193,142	—	40,862,369
—	—	—	—	62,643,461	239,599,865	—	109,883,371
—	—	—	—	1,608,908	95,484,855	—	9,974,834
—	—	—	—	—	—	—	—
—	—	—	—	904,853	2,102,153	—	21,976,631
—	—	—	—	—	—	—	—
—	—	—	—	3,687	4,606,134	—	494,488
—	—	—	—	—	—	—	—
—	—	—	—	—	1,000,000	—	7,288,667
—	—	—	—	62,643,461	239,599,865	—	107,640,371
—	—	—	—	205,787	—	—	900,000
—	—	—	—	—	—	—	2,243,000
- 61,167	—	—	+ 61,167	1,718,830	—	—	227,749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396,344,563	123,171,649	817,057,673	—	456,115,241		
	合 計	13,683,116	—	10,868,573	3,969,731	6,784,274		
95—99	縣 議 會 主 管	1,382,661,447	123,171,649	806,189,100	- 3,969,731	449,330,967		
95—99	澎 湖 縣 議 會	—	—	—	—	—		
95—99	澎 湖 縣 議 會	95,036,575	800	835,775	—	94,200,000		
90—99	縣 政 府 主 管	12,532,482	—	10,451,039	3,969,731	6,051,174		
90—99	澎 湖 縣 政 府	1,099,946,669	107,258,509	672,916,982	- 3,969,731	315,801,447		
90—99	澎 湖 縣 政 府	8,066,971	—	6,788,707	3,228,412	4,506,676		
96—98	澎 湖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079,023,621	105,483,102	659,771,592	- 3,228,412	310,540,515		
99	農 漁 局 主 管	4,465,511	—	3,662,332	741,319	1,544,498		
99	農 漁 局 主 管	20,923,048	1,775,407	13,145,390	- 741,319	5,260,932		
99	澎 湖 縣 政 府 農 漁 局	417,534	—	417,534	—	—		
99	澎 湖 縣 政 府 農 漁 局	29,355,225	1,158,045	27,963,282	—	233,898		
99	警 察 局 主 管	—	—	—	—	—		
99	警 察 局 主 管	2,205,280	87,881	2,117,399	—	—		
99	澎 湖 縣 政 府 警 察 局	—	—	—	—	—		
99	澎 湖 縣 政 府 警 察 局	2,205,280	87,881	2,117,399	—	—		
99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99	衛 生 局 主 管	214,575	820	213,755	—	—		
99	澎 湖 縣 政 府 衛 生 局	—	—	—	—	—		
95—9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14,575	820	213,755	—	—		
95—9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33,100	—	—	—	733,100		
95—99	澎 湖 縣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92,422,519	9,849,810	62,504,028	—	20,068,681		
9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33,100	—	—	—	733,100		
9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2,422,519	9,849,810	62,504,028	—	20,068,681		
99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99	消 防 局 主 管	3,686,000	180,000	3,506,000	—	—		
99	澎 湖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	—	—	—	—		
97—99	文 化 局 主 管	3,686,000	180,000	3,506,000	—	—		
97—99	文 化 局 主 管	47,249,892	3,268,507	26,437,444	—	17,543,941		
97—99	澎 湖 縣 政 府 文 化 局	—	—	—	—	—		
99	地 政 局 主 管	47,249,892	3,268,507	26,437,444	—	17,543,941		
99	地 政 局 主 管	—	—	—	—	—		
99	地 政 局 主 管	98,784	—	98,784	—	—		
99	澎 湖 縣 地 政 事 務 所	—	—	—	—	—		
98—99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98,784	—	98,784	—	—		
98—99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2,445,928	1,367,277	9,595,651	—	1,483,000		
98—99	對 鄉 鎮 市 公 所 之 各 項 補 助	—	—	—	—	—		
99	對 鄉 鎮 市 公 所 之 各 項 補 助	7,643,000	80,218	6,079,782	—	1,483,000		
99	災 害 準 備 金	—	—	—	—	—		
99	災 害 準 備 金	4,802,928	1,287,059	3,515,869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326,186	—	—	- 1,326,186	124,497,835	817,057,673	—	454,789,055
—	—	—	—	—	10,868,573	3,969,731	6,784,274
+ 1,326,186	—	—	- 1,326,186	124,497,835	806,189,100	- 3,969,731	448,004,781
—	—	—	—	—	—	—	—
—	—	—	—	800	835,775	—	94,200,000
—	—	—	—	—	—	—	—
—	—	—	—	800	835,775	—	94,200,000
—	—	—	—	—	10,451,039	3,969,731	6,051,174
+ 1,326,186	—	—	- 1,326,186	108,584,695	672,916,982	- 3,969,731	314,475,261
—	—	—	—	—	6,788,707	3,228,412	4,506,676
+ 1,326,186	—	—	- 1,326,186	106,809,288	659,771,592	- 3,228,412	309,214,329
—	—	—	—	—	3,662,332	741,319	1,544,498
—	—	—	—	1,775,407	13,145,390	- 741,319	5,260,932
—	—	—	—	—	417,534	—	—
—	—	—	—	1,158,045	27,963,282	—	233,898
—	—	—	—	—	417,534	—	—
—	—	—	—	1,158,045	27,963,282	—	233,898
—	—	—	—	—	—	—	—
—	—	—	—	87,881	2,117,399	—	—
—	—	—	—	—	—	—	—
—	—	—	—	87,881	2,117,399	—	—
—	—	—	—	—	—	—	—
—	—	—	—	820	213,755	—	—
—	—	—	—	—	—	—	—
—	—	—	—	820	213,755	—	—
—	—	—	—	—	—	—	733,100
—	—	—	—	9,849,810	62,504,028	—	20,068,681
—	—	—	—	—	—	—	733,100
—	—	—	—	9,849,810	62,504,028	—	20,068,681
—	—	—	—	—	—	—	—
—	—	—	—	180,000	3,506,000	—	—
—	—	—	—	—	—	—	—
—	—	—	—	180,000	3,506,000	—	—
—	—	—	—	—	—	—	—
—	—	—	—	3,268,507	26,437,444	—	17,543,941
—	—	—	—	—	—	—	—
—	—	—	—	3,268,507	26,437,444	—	17,543,941
—	—	—	—	—	—	—	—
—	—	—	—	—	98,784	—	—
—	—	—	—	—	—	—	—
—	—	—	—	—	98,784	—	—
—	—	—	—	—	—	—	—
—	—	—	—	1,367,277	9,595,651	—	1,483,000
—	—	—	—	—	—	—	—
—	—	—	—	80,218	6,079,782	—	1,483,000
—	—	—	—	—	—	—	—
—	—	—	—	1,287,059	3,515,869	—	—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合 計		533,920	316,860,000
1		稅 課 收 入		—	316,860,000
	1	澎 湖 縣 政 府		—	316,860,000
	2	統 籌 分 配 稅	歸屬 101 年度歲入，逕以本年度超收辦理。	—	316,860,00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920	—
	12	澎 湖 縣 林 務 公 園 管 理 所		3,920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本年度歲入，誤列代收款。	3,920	—
4		財 產 收 入		30,000	—
	2	澎 湖 縣 政 府		—	—
	1	財 產 孳 息	尚未收取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漏辦理保留。	—	—
	12	澎 湖 縣 林 務 公 園 管 理 所		30,000	—
	1	財 產 孳 息	本年度歲入，誤列代收款。	1,120	—
	2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本年度歲入，誤歸屬 101 年度。	28,880	—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1	澎 湖 縣 政 府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計畫賸餘款上級機關已不再補助。	—	—
8		其 他 收 入		500,000	—
	2	澎 湖 縣 政 府		500,000	—
	1	雜 項 收 入	款項已於本年度繳庫。	500,000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合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	留	數	計			
增	增	減	增	減			
16,913	500,000	—	5,587,836	550,833	322,947,836	21,953	
—	—	—	—	—	316,860,000	—	
—	—	—	—	—	316,860,000	—	
—	—	—	—	—	316,860,000	—	轉帳性質無須繳庫。
—	—	—	—	3,920	—	3,920	
—	—	—	—	3,920	—	3,920	
—	—	—	—	3,920	—	3,920	
16,913	—	—	—	46,913	—	18,033	
16,913	—	—	—	16,913	—	16,913	
16,913	—	—	—	16,913	—	16,913	
—	—	—	—	30,000	—	1,120	
—	—	—	—	1,120	—	1,120	
—	—	—	—	28,880	—	—	轉帳性質無須繳庫。
—	—	—	5,587,836	—	5,587,836	—	
—	—	—	5,587,836	—	5,587,836	—	
—	—	—	5,587,836	—	5,587,836	—	轉帳性質無須繳庫。
—	500,000	—	—	500,000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500,000	—	轉帳性質無須繳庫。

## 柒、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

科 目			修正 ( 增 列 、 減 列 )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合 計		—	2,829,171
2		縣 政 府 主 管		—	2,075,383
	1	澎 湖 縣 政 府		—	2,075,383
		5 施 政 計 劃 綜 合 業 務	款項已於100年12月30日支付。	—	—
		21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工程款漏保留。	—	—
		31 其 他 公 共 工 程	經費賸餘款、計畫已簽准由101年度經費支用，致勿須保留。	—	—
		37 社 政 業 務	應由代辦經費項下支付，誤由本年度相關預算核支。	—	2,075,383
9		消 防 局 主 管		—	753,788
	1	澎 湖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	753,788
		1 一 般 行 政	消防專業人員奉派支援幕僚單位支領危險職務加給之疑義，目前正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中。	—	753,788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別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771,288	6,979,086	771,288	9,808,257	—	2,075,383	
—	—	17,500	6,979,086	17,500	9,054,469	—	2,075,383	
—	—	17,500	6,979,086	17,500	9,054,469	—	2,075,383	
—	—	—	131,250	—	131,250	—	—	轉帳性質 無須繳庫。
—	—	17,500	—	17,500	—	—	—	轉帳性質 無須繳庫。
—	—	—	6,847,836	—	6,847,836	—	—	轉帳性質 無須繳庫。
—	—	—	—	—	2,075,383	—	2,075,383	
—	—	753,788	—	753,788	753,788	—	—	
—	—	753,788	—	753,788	753,788	—	—	
—	—	753,788	—	753,788	753,788	—	—	轉帳性質 無須繳庫。

##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科 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減 免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稱		應 收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61,167	—	—
98	5			其 他 收 入		—	61,167	—	—
		1		澎 湖 縣 政 府		—	61,167	—	—
			1	雜 項 收 入	保管有價證券尚待清理繳庫，仍須繼續保留。	—	61,167	—	—

## 玖、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科 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減 免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稱		應 付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	1,326,186	—
97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561,724	—
		1		澎 湖 縣 政 府		—	—	561,724	—
			4	公 有 建 築 工 程	縣有土地開發相關墳墓遷移經費贖餘款，勿須再保留。	—	—	561,724	—
99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764,462	—
		1		澎 湖 縣 政 府		—	—	764,462	—
			11	公 有 建 築 工 程	工程贖餘款勿須再保留。	—	—	764,462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61,167	-	-	-	61,167	
-	-	-	-	61,167	-	-	-	61,167	
-	-	-	-	61,167	-	-	-	61,167	
-	-	-	-	61,167	-	-	-	61,167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剔 除	減 列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1,326,186	-	-	
-	-	-	-	-	-	-	561,724	-	-	
-	-	-	-	-	-	-	561,724	-	-	
-	-	-	-	-	-	-	561,724	-	-	轉帳性質 無須繳庫。
-	-	-	-	-	-	-	764,462	-	-	
-	-	-	-	-	-	-	764,462	-	-	
-	-	-	-	-	-	-	764,462	-	-	轉帳性質 無須繳庫。

拾、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7,731,060,000	100.00	7,735,738,538	100.00	+ 4,678,538	0.06
1. 直接稅收入	635,782,000	8.23	861,395,194	11.13	+ 225,613,194	35.49
2. 間接稅收入	859,260,000	11.11	798,965,627	10.33	- 60,294,373	7.02
3. 賦稅外收入	6,236,018,000	80.66	6,075,377,717	78.54	- 160,640,283	2.58
（二）歲出	6,732,913,000	100.00	6,150,424,810	100.00	- 582,488,190	8.65
1. 一般經常支出	6,711,913,000	99.69	6,129,424,810	99.66	- 582,488,190	8.68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1,000,000	0.31	21,000,000	0.34	—	—
（三）經常門賸餘	998,147,000	—	1,585,313,728	—	+587,166,728	58.83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51,070,000	100.00	191,195,446	100.00	+ 40,125,446	26.56
1. 減少資產	150,000,000	99.29	190,127,446	99.44	+ 40,127,446	26.75
2. 收回投資	1,070,000	0.71	1,068,000	0.56	- 2,000	0.19
（二）歲出	2,482,874,000	100.00	2,247,068,907	100.00	- 235,805,093	9.50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2,480,199,000	99.89	2,245,711,102	99.94	- 234,487,898	9.45
2. 增加投資	2,675,000	0.11	1,357,805	0.06	- 1,317,195	49.24
（三）資本門差短	- 2,331,804,000	—	- 2,055,873,461	—	+ 275,930,539	11.83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333,657,000	—	- 470,559,733	—	+ 863,097,267	64.72

**拾壹、中華民國100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63,318,000	190,145,346	- 311,921	189,833,425	+ 26,515,425	16.24
營 業 成 本	189,381,000	186,839,921	- 468	186,839,453	- 2,541,547	1.34
營 業 毛 利 ( 毛 損 - )	- 26,063,000	3,305,425	- 311,453	2,993,972	+ 29,056,972	—
營 業 費 用	37,582,000	34,092,947	- 94,703	33,998,244	- 3,583,756	9.54
營 業 利 益 ( 損 失 - )	- 63,645,000	- 30,787,522	- 216,750	- 31,004,272	+ 32,640,728	51.29
營 業 外 收 入	522,000	2,161,588	—	2,161,588	+ 1,639,588	314.10
營 業 外 費 用	3,949,000	642,302	—	642,302	- 3,306,698	83.74
營 業 外 利 益 ( 損 失 - )	- 3,427,000	1,519,286	—	1,519,286	+ 4,946,286	—
稅 前 純 益 ( 純 損 - )	- 67,072,000	- 29,268,236	- 216,750	- 29,484,986	+ 37,587,014	56.04
所 得 稅 費 用	—	—	—	—	—	—
本 期 純 益 ( 純 損 - )	- 67,072,000	- 29,268,236	- 216,750	- 29,484,986	+ 37,587,014	56.04

**拾貳、中華民國100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 基 金 )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91,995,013	221,479,999	- 29,484,986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84,218,183	213,511,859	- 29,293,676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776,830	7,968,140	- 191,310

拾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

盈餘分配

機關（基金）名稱	盈 餘 之 部				合 計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數	出售庫藏股票損失	
合 計	—	64,359	—	—	64,359
縣 政 府 局 主 管	—	—	—	—	—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	—	—	—	—
農 漁 局 主 管	—	64,359	—	—	64,359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64,359	—	—	64,359

虧損填補

機關（基金）名稱	虧 損 之 部			合 計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調整數	
合 計	29,484,986	234,924,047	—	264,409,033
縣 政 府 局 主 管	29,293,676	234,924,047	—	264,217,723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29,293,676	234,924,047	—	264,217,723
農 漁 局 主 管	191,310	—	—	191,310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91,310	—	—	191,310

## 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填補虧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撥補各級 農、漁會事業費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	—	—	—	64,359	—	—	64,359
—	—	—	—	—	—	—	—
—	—	—	—	—	—	—	—
—	—	—	—	64,359	—	—	64,359
—	—	—	—	64,359	—	—	64,359

單位：新臺幣元

填 補 之 部							
撥用盈餘	撥用法定公積	撥用特別公積	撥用資本公積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待填補之虧損	合 計
—	—	—	—	—	—	264,409,033	264,409,033
—	—	—	—	—	—	264,217,723	264,217,723
—	—	—	—	—	—	264,217,723	264,217,723
—	—	—	—	—	—	191,310	191,310
—	—	—	—	—	—	191,310	191,310

**拾肆、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50,238,657	100.00	574,392,525	100.00	- 24,153,868	4.21
流 動 資 產	134,890,898	24.52	114,485,077	19.93	+ 20,405,821	17.82
固 定 資 產	405,582,066	73.71	450,141,755	78.37	- 44,559,689	9.90
其 他 資 產	9,765,693	1.77	9,765,693	1.70	—	—
合 計	550,238,657	100.00	574,392,525	100.00	- 24,153,868	4.21
負 債	19,705,017	3.58	16,698,093	2.91	+ 3,006,924	18.01
流 動 負 債	8,506,352	1.55	5,307,322	0.93	+ 3,199,030	60.28
其 他 負 債	11,198,665	2.03	11,390,771	1.98	- 192,106	1.69
業 主 權 益	530,533,640	96.42	557,694,432	97.09	- 27,160,792	4.87
資 本	792,416,457	144.01	790,027,904	137.54	+ 2,388,553	0.30
資 本 公 積	2,415,254	0.44	2,415,254	0.42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264,298,071	- 48.03	- 234,748,726	- 40.87	- 29,549,345	12.59
合 計	550,238,657	100.00	574,392,525	100.00	- 24,153,868	4.21

**拾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85,780,000	82,365,153	—	82,365,153	- 3,414,847	3.9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87,540,000	83,323,355	—	83,323,355	- 4,216,645	4.82
業 務 賸 餘 ( 短 絀 — )	- 1,760,000	- 958,202	—	- 958,202	+ 801,798	45.56
業 務 外 收 入	5,523,000	5,713,971	—	5,713,971	+ 190,971	3.46
業 務 外 費 用	4,500,000	560,953	—	560,953	- 3,939,047	87.53
業 務 外 賸 餘 ( 短 絀 — )	1,023,000	5,153,018	—	5,153,018	+ 4,130,018	403.72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	- 737,000	4,194,816	—	4,194,816	+ 4,931,816	—

**拾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88,079,124	83,884,308	+ 4,194,816
澎 湖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87,514,393	81,960,338	+ 5,554,055
澎 湖 縣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111,484	774,490	- 663,006
澎 湖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453,247	1,149,480	- 696,233

拾柒、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

賸餘分配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末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合計	5,554,055	40,842,387	—	46,396,442
縣政府主管	—	4,964,595	—	4,964,595
澎湖縣國民住宅 管理維護基金	—	—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	4,964,595	—	4,964,595
衛生局主管	5,554,055	35,877,792	—	41,431,847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5,554,055	35,877,792	—	41,431,847

短絀填補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合計	1,359,239	—	1,359,239
縣政府主管	1,359,239	—	1,359,239
澎湖縣國民住宅 管理維護基金	663,006	—	663,006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696,233	—	696,233
衛生局主管	—	—	—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	—	—

## 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 積短	累絀	提公	存積	撥充 基金數	解繳 庫淨額	其他依法 分配數	合 計	未分配 撥餘
696,233			—	—	12,000,000	—	12,696,233	33,700,209
696,233			—	—	—	—	696,233	4,268,362
—			—	—	—	—	—	—
696,233			—	—	—	—	696,233	4,268,362
—			—	—	12,000,000	—	12,000,000	29,431,847
—			—	—	12,000,000	—	12,000,000	29,431,847

單位：新臺幣元

撥用 撥餘	撥用 公積	折減 基金	縣庫 撥款	合 計	待 之	填 短	補 絀
696,233	—	663,006	—	1,359,239			—
696,233	—	663,006	—	1,359,239			—
—	—	663,006	—	663,006			—
696,233	—	—	—	696,233			—
—	—	—	—	—			—
—	—	—	—	—			—

**拾捌、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113,450,982</b>	<b>100.00</b>	<b>119,226,058</b>	<b>100.00</b>	<b>- 5,775,076</b>	<b>4.84</b>
流動資產	104,389,928	92.01	109,128,915	91.53	- 4,738,987	4.3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461,794	0.41	417,866	0.35	+ 43,928	10.51
固定資產	3,543,388	3.12	3,943,975	3.31	- 400,587	10.16
無形資產	20,336	0.02	39,950	0.03	- 19,614	49.10
其他資產	5,035,536	4.44	5,695,352	4.78	- 659,816	11.59
<b>資產總額</b>	<b>113,450,982</b>	<b>100.00</b>	<b>119,226,058</b>	<b>100.00</b>	<b>- 5,775,076</b>	<b>4.84</b>
<b>負 債</b>	<b>38,479,584</b>	<b>33.92</b>	<b>36,493,955</b>	<b>30.61</b>	<b>+ 1,985,629</b>	<b>5.44</b>
流動負債	25,648,194	22.61	22,830,957	19.15	+ 2,817,237	12.34
其他負債	12,831,390	11.31	13,662,998	11.46	- 831,608	6.09
<b>淨 值</b>	<b>74,971,398</b>	<b>66.08</b>	<b>82,732,103</b>	<b>69.39</b>	<b>- 7,760,705</b>	<b>9.38</b>
基金	38,144,110	33.62	38,807,116	32.55	- 663,006	1.71
公積	3,127,079	2.76	3,082,600	2.58	+ 44,479	1.42
累積餘絀（－）	33,700,209	29.70	40,842,387	34.26	- 7,142,178	17.49
<b>負債及淨值總額</b>	<b>113,450,982</b>	<b>100.00</b>	<b>119,226,058</b>	<b>100.00</b>	<b>- 5,775,076</b>	<b>4.84</b>

**拾玖、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2,116,379,000	2,042,237,280	—	2,042,237,280	- 74,141,720	3.50
基金用途	2,169,095,809	2,005,478,106	—	2,005,478,106	- 163,617,703	7.54
本期賸餘（短絀—）	- 52,716,809	36,759,174	—	36,759,174	+ 89,475,983	—
期初基金餘額	45,793,000	126,301,572	—	126,301,572	+ 80,508,572	175.81
期末基金餘額	- 6,923,809	163,060,746	—	163,060,746	+ 169,984,555	—

**貳拾、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2,042,237,280	2,005,478,106	36,759,174	126,301,572	163,060,746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31,728,985	33,033,010	- 1,304,025	24,199,307	22,895,282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40,854	42,288	98,566	459,819	558,385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55,278	2,910,065	- 1,754,787	27,116,394	25,361,607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09,212,163	1,969,492,743	39,719,420	74,526,052	114,245,472

**貳拾壹、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358,431,404	100.00	357,615,169	100.00	+ 816,235	0.23
流動資產	340,042,022	94.87	344,092,206	96.22	- 4,050,184	1.18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3,221,817	0.90	3,469,833	0.97	- 248,016	7.15
其他資產	15,167,565	4.23	10,053,130	2.81	+ 5,114,435	50.87
<b>資產總額</b>	358,431,404	100.00	357,615,169	100.00	+ 816,235	0.23
<b>負 債</b>	195,370,658	54.51	231,313,597	64.68	- 35,942,939	15.54
流動負債	181,763,359	50.71	218,328,688	61.05	- 36,565,329	16.75
其他負債	13,607,299	3.80	12,984,909	3.63	+ 622,390	4.79
<b>基金餘額</b>	163,060,746	45.49	126,301,572	35.32	+ 36,759,174	29.10
基金餘額	163,060,746	45.49	126,301,572	35.32	+ 36,759,174	29.10
<b>負債及基金 餘額總額</b>	358,431,404	100.00	357,615,169	100.00	+ 816,235	0.23

註：1. 澎湖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34 億 6 千 7 百萬餘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605 萬餘元及 832 萬餘元。

**貳拾貳、中華民國100年度營業基金  
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		剔除及修正支出		盈虧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餘 (或減列虧損)	減列盈餘 (或增列虧損)
營業部分	總計	—	311,921	—	95,171	95,171	311,921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修正減列溢列之運輸收入。	—	311,921	—	—	—	311,921
	修正減列溢列之輸儲成本。	—	—	—	468	468	—
	修正減列溢列之管理費用。	—	—	—	94,703	94,703	—
	小計	—	311,921	—	95,171	95,171	311,921

## 戊、附 錄

###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審核尚無不符。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情形分述於次：

####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 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為 77 億 282 萬餘元，支出總額 77 億 29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4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說明如次：

1. 本年度總預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75 億 281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67 億 4,87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7 億 5,406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暫收款、短期借款、退還以前年度收入等計收 3,000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7 億 8,42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 億 5,421 萬餘元。

3. 債務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 億 7,000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1 億 7,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無餘絀數。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絀 14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餘絀數。

#####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短絀 14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縣庫短絀轉入數 97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短絀 112 萬餘元，即為縣庫結存帳面透支數，該透支數已包含於平衡表借入款 3 億 2,040 萬餘元內，縣庫結存數為 0，核與審定後平衡表「公庫結存」列數相符。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75 億 1,119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77 億 282 萬餘元，相差 1 億 9,16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分析如次：

#### 1. 加項 6 億 1,874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579 萬餘元。
- (2) 本室上年度修正數 7,600 元。
- (3) 暫收款 9,038 萬餘元。
- (4) 累計餘絀轉出數 1,077 萬餘元。
- (5) 融資調度 1 億 7,000 萬元。
- (6) 庫款科目轉正數 492 萬餘元。
- (7) 本室修正數 3 億 1,686 萬元

#### 2. 減項 4 億 2,711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 億 1,740 萬餘元。
- (2) 累計餘絀轉入數 1,077 萬餘元。
-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492 萬餘元。
- (4) 短期借款 2 億 9,347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數 5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9,16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75 億 2,225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77 億 296 萬餘元，相差 1 億 8,07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分析如次：

1. 加項 3 億 3,160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6,305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4 萬餘元。
- (3) 融資調度 1 億 7,000 萬元。
- (4) 墊付款 9,567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數 282 萬餘元。

2. 減項 1 億 5,089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296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 億 2,79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8,07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79 億 2,69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83 億 9,74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4 億 7,055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77 億 282 萬餘元，實支數 77 億 296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14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4 億 7,04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 加項 19 億 6,420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1 億 131 萬餘元。

- (1) 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 億 1,647 萬餘元。
- (2) 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916 萬餘元。
- (3) 債務還本 1 億 7,000 萬元。
- (4) 墊付款 9,567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7 億 4,543 萬餘元。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 億 4,127 萬餘元。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6 億 415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 4 萬餘元。

4.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上年度已列收部分：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 億 1,740 萬餘元。

**(二) 減項 24 億 3,462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3 億 3,550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4,279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579 萬餘元。

(3) 剔除經費 7,600 元。

(4) 發行公債及賒借 1 億 7,000 萬元。

(5) 暫收款 9,038 萬餘元。

(6) 公庫透支款 2 億 9,347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16 億 5,783 萬餘元。

3.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上年度已列支部分：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 億 2,793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3 億 1,336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 億 7,041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以 經	機 前 費	關 年 積	餘	本 室 上 年 度 修 正 數	暫 收 款	累 計 餘 絀 轉 出 數	融 資 調 度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稅 課 收 入	1,532,031,669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7,530,926			—						
規 費 收 入	110,609,331			—						
財 產 收 入	203,635,626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064,359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164,901,891			—						1,922,240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3,045,400			—						
其 他 收 入	103,747,830			—						2,120
<b>本 年 度 收 入 小 計</b>	<b>7,187,567,032</b>			—						<b>1,924,360</b>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342,793,007			—						1,895,000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款	—	25,790,304			7,600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 19,169,355			—						103,355
暫 收 款	—			—		90,385,250	10,770,500			1,006,575
短 期 借 款	—			—						
賒 借 收 入	—			—				170,000,000		
<b>小 計</b>	<b>323,623,652</b>	<b>25,790,304</b>			<b>7,600</b>	<b>90,385,250</b>	<b>10,770,500</b>	<b>170,000,000</b>		<b>3,004,930</b>
<b>收 入 合 計</b>	<b>7,511,190,684</b>	<b>25,790,304</b>			<b>7,600</b>	<b>90,385,250</b>	<b>10,770,500</b>	<b>170,000,000</b>		<b>4,929,290</b>

#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小 計	縣庫實收數
本室修正數	小 計	上年度暫收 款於本年度 沖轉數	累計餘絀 轉入數	庫款科目 轉正數	短期借款	本室 修正數			
316,860,000	316,860,000	—	—	646	—	—	646	1,848,891,023	
—	—	—	—	720	—	3,920	4,640	47,526,286	
—	—	—	—	2,120	—	—	2,120	110,607,211	
—	—	—	—	—	—	30,000	30,000	203,605,626	
—	—	—	—	—	—	—	—	12,064,359	
—	1,922,240	—	—	2,998,355	—	—	2,998,355	5,163,825,776	
—	—	—	—	—	—	—	—	13,045,400	
—	2,120	—	—	—	—	500,000	500,000	103,249,950	
316,860,000	318,784,360	—	—	3,001,841	—	533,920	3,535,761	7,502,815,631	
—	1,895,000	—	—	—	—	—	—	344,688,007	
—	25,797,904	—	—	—	—	—	—	25,797,904	
—	103,355	—	10,770,500	5,209	—	—	10,775,709	- 29,841,709	
—	102,162,325	117,403,217	—	1,922,240	—	—	119,325,457	- 17,163,132	
—	—	—	—	—	293,475,388	—	293,475,388	- 293,475,388	
—	170,000,000	—	—	—	—	—	—	170,000,000	
—	299,958,584	117,403,217	10,770,500	1,927,449	293,475,388	—	423,576,554	200,005,682	
316,860,000	618,742,944	117,403,217	10,770,500	4,929,290	293,475,388	533,920	427,112,315	7,702,821,313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融 資 調 度	墊 付 款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20,214,344	—	—	—	—
行 政 支 出	174,854,030	—	11,351	—	—
民 政 支 出	444,840,107	455,017	—	—	—
財 務 支 出	117,604,422	—	—	—	—
教 育 支 出	1,583,301,857	—	—	—	—
科 學 支 出	9,058,084	—	—	—	—
文 化 支 出	148,428,441	—	—	—	—
農 業 支 出	258,449,732	361,439	—	—	—
工 業 支 出	181,050,829	520,000	—	—	—
交 通 支 出	209,770,577	39,187,124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232,890,712	—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83,077,663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46,521,444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585,566,294	149,000	—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9,330,503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44,178,409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6,334,660	—	34,500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6,771,365	—	—	—	—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697,730,494	—	—	—	—
警 政 支 出	1,157,489,828	—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9,240,758	—	—	—	—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61,954,542	—	—	—	—
其 他 支 出	56,539,601	—	—	—	—
<b>本 年 度 支 出 小 計</b>	<b>6,705,198,696</b>	<b>40,672,580</b>	<b>45,851</b>	—	—
債 務 還 本 支 出	—	—	—	170,000,000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817,057,673	22,379,199	3,300	—	—
墊 付 款	—	—	—	—	95,670,994
<b>小 計</b>	<b>817,057,673</b>	<b>22,379,199</b>	<b>3,300</b>	<b>170,000,000</b>	<b>95,670,994</b>
<b>支 出 合 計</b>	<b>7,522,256,369</b>	<b>63,051,779</b>	<b>49,151</b>	<b>170,000,000</b>	<b>95,670,994</b>
收 支 餘 絀	—	—	—	—	—
上 年 度 短 期 借 款 轉 入 數	—	—	—	—	—
本 年 度 短 期 借 款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

註：表內本年度短期借款轉入下年度1,121,782元，係支票未兌現數，金額已包含於平衡表借入款。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本室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小計		
—	—	—	—	—	—	120,214,344
—	11,351	—	—	—	—	174,865,381
753,788	1,208,805	—	—	—	—	446,048,912
—	—	—	—	—	—	117,604,422
—	—	—	—	—	—	1,583,301,857
—	—	—	—	—	—	9,058,084
—	—	—	—	—	—	148,428,441
—	361,439	—	—	—	—	258,811,171
—	520,000	—	—	—	—	181,570,829
—	39,187,124	—	—	—	—	248,957,701
—	—	—	—	—	—	232,890,712
—	—	—	—	—	—	83,077,663
—	—	—	—	—	—	146,521,444
2,075,383	2,224,383	—	—	—	—	587,790,677
—	—	—	—	—	—	19,330,503
—	—	—	—	—	—	244,178,409
—	34,500	—	—	—	—	6,369,160
—	—	—	—	—	—	146,771,365
—	—	—	—	—	—	697,730,494
—	—	—	—	—	—	1,157,489,828
—	—	—	—	—	—	19,240,758
—	—	—	—	—	—	61,954,542
—	—	—	—	—	—	56,539,601
2,829,171	43,547,602	—	—	—	—	<b>6,748,746,298</b>
—	170,000,000	—	—	—	—	170,000,000
—	22,382,499	22,961,789	—	22,961,789	—	816,478,383
—	95,670,994	—	127,932,557	127,932,557	—	- 32,261,563
—	288,053,493	22,961,789	127,932,557	150,894,346	—	954,216,820
2,829,171	331,601,095	22,961,789	127,932,557	150,894,346	—	7,702,963,118
—	—	—	—	—	—	- 141,805
—	—	—	—	—	—	- 979,977
—	—	—	—	—	—	- 1,121,782

#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b>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b>			- 141,805
<b>乙、加項</b>			1,964,205,675
<b>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b>		1,101,318,732	
(一) 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16,478,383		
(二) 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9,169,355		
(三) 債務還本	170,000,000		
(四) 墊付款	95,670,994		
<b>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b>		745,437,875	
(一)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41,278,408		
(二)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604,159,467		
<b>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b>		45,851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45,851		
<b>四、總決算列收而縣庫上年度已列收部分</b>		117,403,217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17,403,217		
<b>丙、減項</b>			2,434,623,603
<b>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b>		335,500,773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42,793,007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5,790,304		
(三) 剔除經費	7,600		
(四) 發行公債及賒借	170,000,000		
(五) 暫收款	90,385,250		
(六) 公庫透支款	- 293,475,388		
<b>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b>		1,657,830,239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1,657,830,239		
<b>三、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上年度已列支部分</b>		127,932,557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27,932,557		
<b>四、本室修正數</b>	313,360,034	313,360,034	
<b>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b>			- 470,559,733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9 億 6 萬餘元，負債 33 億 1,114 萬餘元，短絀 14 億 1,108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之增減及變動內容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押金、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19 億 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5 億 34 萬餘元，增加 3 億 9,97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5 億 6,99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099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政府保管款及代辦經費增加所致。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1 億 8,20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51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土地出售及租金孳息等收入增加所致。

3.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7 億 1,40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9,978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補助收入未撥入數增加所致。

4.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 億 1,13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396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馬公第三漁港獎勵民間開發經營計畫及太陽光電設備示範設置投資計畫之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借入款、暫收款、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代收款、代辦經費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33 億 1,11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8 億 6,142 萬餘元，增加 4 億 4,97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21 億 4,19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8,836 萬餘元，主要係澎防部遷建計畫、青灣仙人掌園區整建等工程跨年度執行；太陽光電設備示範設置投資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工程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代辦經費」科目 3 億 2,43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473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機關受委託代辦之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3. 「借入款」科目 3 億 2,04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589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非營業基金及保管金、公益彩券等專戶納入縣庫集中管理運用，縣庫向上揭專戶借入款項減少所致。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4 億 1,10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13 億 6,107 萬餘元，增加短絀 5,000 萬餘元，主要係歲計短絀 1 億 5,719 萬餘元所致。

綜上，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金額及上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列表如下：

# 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1,900,062,214</b>	<b>100.00</b>	<b>1,500,344,464</b>	<b>100.00</b>	<b>+ 399,717,750</b>	<b>26.64</b>
各機關結存	569,979,756	30.00	518,984,442	34.59	+ 50,995,314	9.83
有價證券	52,213,632	2.75	53,123,632	3.54	- 910,000	1.71
保管有價證券	111,397,783	5.86	77,435,341	5.16	+ 33,962,442	43.86
押金	201,100	0.01	296,170	0.02	- 95,070	32.10
預付費用	270,147,495	14.22	289,327,767	19.29	- 19,180,272	6.63
應收歲入款	182,079,610	9.58	146,913,355	9.79	+ 35,166,255	23.94
應收歲入保留款	714,042,838	37.58	414,256,157	27.61	+ 299,786,681	72.37
應收剔除經費	—	—	7,600	0.00	- 7,600	100.00
<b>負債</b>	<b>3,311,145,922</b>	<b>174.27</b>	<b>2,861,420,560</b>	<b>190.72</b>	<b>+ 449,725,362</b>	<b>15.72</b>
短期借款	—	—	237,441,361	15.83	- 237,441,361	100.00
借入款	320,407,975	16.86	376,300,197	25.08	- 55,892,222	14.85
暫收款	90,385,250	4.76	117,403,217	7.83	- 27,017,967	23.01
保管款	305,490,443	16.08	299,060,166	19.93	+ 6,430,277	2.15
應付歲出款	12,705,096	0.67	13,683,116	0.91	- 978,020	7.15
應付歲出保留款	2,141,912,964	112.73	1,453,543,172	96.88	+ 688,369,792	47.36
代收款	4,523,125	0.24	6,963,345	0.46	- 2,440,220	35.04
代辦經費	324,323,286	17.07	279,590,645	18.64	+ 44,732,641	16.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1,397,783	5.86	77,435,341	5.16	+ 33,962,442	43.86
<b>餘絀</b>	<b>- 1,411,083,708</b>	<b>- 74.27</b>	<b>- 1,361,076,096</b>	<b>- 90.72</b>	<b>- 50,007,612</b>	<b>3.67</b>
歲計餘絀	- 157,199,699	- 8.28	285,359,575	19.02	- 442,559,274	—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1,253,884,009	- 65.99	- 1,646,435,671	- 109.74	+ 392,551,662	23.84
<b>負債及餘絀合計</b>	<b>1,900,062,214</b>	<b>100.00</b>	<b>1,500,344,464</b>	<b>100.00</b>	<b>+ 399,717,750</b>	<b>26.64</b>

附註：民國100年底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2,740元。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計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322,397,003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9,036,969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61,167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326,186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8 億 9,74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6 億 2,046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7 億 2,30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及經調整後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 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小計	合計	貸方科目	小計	合計
<b>資產部分</b>			<b>負債部分</b>		
各機關結存	569,979,756		借入款	320,407,975	
有價證券	52,213,632		暫收款	90,385,250	
保管有價證券	111,397,783		保管款	305,490,443	
押金	201,100		應付歲出款	12,705,096	
預付費用	270,147,495		應付歲出保留款	2,141,912,964	
應收歲入款	182,079,610		代收款	4,523,125	
應收歲入保留款	714,042,838		代辦經費	324,323,28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1,397,783	
<b>原列資產總額</b>		<b>1,900,062,214</b>	<b>原列負債總額</b>		<b>3,311,145,922</b>
本室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本室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5,480,876	歲出保留款應調整數		- 7,533,984
增列本年度	533,920		增列本年度	771,288	
歲入實現數			歲出保留數		
減列本年度	- 316,860,000		減列本年度	- 6,979,086	
歲入實現數			歲出保留數		
增列本年度	16,913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	- 1,326,186	
歲入應收數			未結清保留數		
減列本年度	- 500,000		暫收款科目調整數		316,860,000
歲入應收數			代收款科目調整數		- 5,040
減列本年度	- 5,587,836		<b>調整後負債總額</b>		<b>3,620,466,898</b>
歲入保留數			<b>餘絀部分</b>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	61,167		歲計餘絀	- 157,199,699	
未結清應收數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1,253,884,009	
增列暫收款科目	316,860,000		<b>原列餘絀總額</b>		<b>-1,411,083,708</b>
減列歲入部分			本室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減列代收款科目	- 5,040		本年度歲計		- 313,360,034
增列歲入部分			餘絀應調整數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2,829,171	減列本年度	- 322,397,003	
減列本年度	2,829,171		歲入應調整數		
歲出實現數			減列本年度	9,036,969	
			歲出應調整數		
			以前年度累計		1,387,353
			餘絀應調整數		
			減列以前年度	61,167	
			歲入減免調整數		
			增列以前年度	1,326,186	
			歲出減免調整數		
			<b>調整後餘絀總額</b>		<b>-1,723,056,389</b>
<b>調整後資產總額</b>		<b>1,897,410,509</b>	<b>調整後負債 及餘絀總額</b>		<b>1,897,410,509</b>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投資金額共計 9 億 5,305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9 億 5,133 萬餘元，增加 172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澎湖縣政府經營之營業基金計有 2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本年度期末資本計 7 億 9,241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7 億 9,002 萬餘元，淨增加 238 萬餘元，係公共車船管理處投資金額增加。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澎湖縣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3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均屬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計 3,81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880 萬餘元，減少 66 萬餘元，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折減基金填補本期短絀。

### (三) 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澎湖縣政府其他投資計有 2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原編澎湖縣總決算列其他投資金額計 1 億 2,24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澎湖縣政府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投 資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合 計	953,055,567	951,330,020	+ 1,725,547
營 業 部 分	792,416,457	790,027,904	+ 2,388,553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789,416,457	787,027,904	+ 2,388,553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非 營 業 部 分	38,144,110	38,807,116	- 663,006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779,080	1,779,080	—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988,817	5,651,823	- 663,006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31,376,213	31,376,213	—
其 他 投 資 部 分	122,495,000	122,495,000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42,000,000	42,000,000	—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80,495,000	80,495,000	—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財產總值 240 億 2,50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04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甲、總述—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乙、決算審核結果—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27 億 3,66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04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4.6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26 億 2,471 萬餘元，增加 1 億 1,190 萬餘元，約 0.49%。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69 億 6,208 萬餘元，約占縣有財產總值 28.9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8 億 8,040 萬餘元，增加 8,167 萬餘元，約 1.19%，主要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採購路口監視器等設備致雜項設備增加；環境保護局購置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及衛生局採購稽查車、電動機車等，致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

#####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53 億 2,40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048 萬餘元），約占縣有財產總值 63.7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2 億 4,928 萬餘元，增加 7,477 萬餘元，約 0.49%。主要係交通部觀光局澎湖風景區管理處等機關撥用縣有公務用土地，改列公共用財產。

#####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4 億 5,047 萬餘元，約占縣有財產總值 1.8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 億 9,502 萬餘元，減少 4,454 萬餘元，約 9.00%，主要係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攤提車輛及輪船折舊費用，致交通及運輸設備帳面價值減少。

####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2 億 8,847 萬餘元，約占縣有財產總值 5.3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3 億 3,397 萬餘元，減少 4,549 萬餘元，約 3.41

%，主要係澎湖縣政府經營為供作讓售用途之土地因變賣出售而減少；其中截至 100 年底止非公用土地被占用筆數計 228 筆，較 99 年底增加 45 筆，均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茲將其列管被占用房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列表如右：

表20 澎湖縣列管被占用土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

年 度 別	項 目	被 占 用 列 管 案 件		已 列 管 追 收 使 用 補 償 金	
		筆 數	面 積 m <sup>2</sup>	筆 數	面 積 m <sup>2</sup>
99	土地	183	18,252.63	183	18,252.63
100	土地	228	22,926.31	228	22,926.31
增(十)減(-)情形	土地	45	4,673.68	45	4,673.68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截至本年度決算日止，累計借款額 17 億 4,000 萬元，累計償還額 1 億 7,000 萬元，未償債務餘額 15 億 7,000 萬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含歲出應付保留數）14.79%，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45% 之債限。茲將澎湖縣總決算長期借款借貸及償還情形，列表如次：

### 債 款 目 錄 — 長 期 借 款 部 分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合 計				1,740,000,000	170,000,000	1,570,000,000	17,466,436	
98 年 度 小 計				170,000,000	170,000,000	—	2,872,114	
98 年 度 長 期 借 款	臺灣銀行 澎湖分行	98.11.30	100.11.30	170,000,000	170,000,000	—	2,872,114	
99 年 度 小 計				1,400,000,000	—	1,400,000,000	14,594,322	
99 年 度 長 期 借 款	臺灣銀行 澎湖分行	99.11.01	101.11.01	1,400,000,000	—	1,400,000,000	14,594,322	
100 年 度 小 計				170,000,000	—	170,000,000	—	
100 年 度 長 期 借 款	臺灣銀行 澎湖分行	100.11.30	102.11.30	170,000,000	—	170,000,000	—	

#### （一）重要審核意見

財政收支宜加強控管達成平衡，避免債務擴張，以減輕財政負擔

地方政府籌措經費以因應政事需求，因自有財源不足，建設經費除向中央政府爭取專款補助外，歲入歲出差短多仰賴舉債，以彌補財務短絀。澎湖縣因財政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間核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3 億 1,686 萬元，暫以填補資金缺口，截至民國 100 年底尚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15 億 7,000 萬元，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借入款 3 億 2,040 萬餘元。經查 96 至 100 年公共債務餘額加計向特定用途專戶借入款分別為 12 億 3,240 萬餘元、11 億 3,721 萬餘元、16 億 3,656 萬餘元、21 億 8,374 萬餘元、18 億 9,040 萬餘元；另歲入歲出短絀分別為 2 億 1,409 萬餘元、4 億 453 萬餘元、6 億 4,327 萬餘元、2 億 977 萬餘元、4 億 7,055 萬餘元，截至 100 年底，經減列非屬本年度預算收入

表21 澎湖縣96年至100年底應付債務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未滿1年	1年以上	移用特定用途專戶存款	合計	歲入歲出短絀
96	13,240	110,000	—	123,240	- 21,409
97	3,721	110,000	—	113,721	- 40,453
98	56,656	107,000	—	163,656	- 64,327
99	23,744	157,000	37,630	218,374	- 20,977
100	—	157,000	32,040	189,040	- 47,055

之中央核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3 億 1,686 萬元，累積短絀已達 17 億 2,305 萬餘元；澎湖縣因財政自主性不足，財務壓力日益沉重，所需資金除上級政府補助外，須仰賴舉債支應，為健全財政穩健度，經函請加強控管歲入、歲出達成平衡，避免債務擴張，以減輕財政負擔。據復：將積極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研提創新方案，開拓自有財源，擲節支出，並確實控管歲入歲出預算經費，力求財政平衡健全。

## (二)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允宜健全財政，減輕政府債務負擔壓力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一) 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僅擔保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向澎湖縣農會透支借款 2,400 萬元 1 項，截至 100 年底止契約尚未到期且該鄉公所尚有能支付利息，致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中華民國 100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透支借款契約	期限屆滿無力償還本息。	100年7月26日起至101年4月30日止。	24,000,000	—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民國 100 年度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機關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文化局主管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 個。茲將本年度文化局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9,824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200 萬元，占 93.6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實際短絀 146 萬餘元。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金額計 349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1,513.07%。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一）未妥適擬訂執行計畫，業務項目經費支用率偏低，營運績效有待提升

依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會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文化推廣活動、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獎勵補助本縣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補助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查該基金會民國 100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餘絀決算表，列各工作項目之經費支用情形，主要為文化藝術展演活動、獎勵補助藝術創作及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等，其中除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執行率逾 50% 外，其餘各項業務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率均僅個位數；復查該基金會「一般服務費-僱用人員之人事費」及「公共關係費」等經費占預算數 70.82%，其決算數更高達 90.76%，顯示該基金會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成效明顯不足，未積極達成政府捐助之政策目標，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督導該基金會檢討改進。

##### （二）未督導文化基金會建立會計制度及資訊公開制度，亟待積極改善

依澎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 15 條：「文化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本局派員檢查。」第 16 條：「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政府資訊應依該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等規定，經查澎湖縣政府

文化局民國 100 年度仍未派員檢查並督促該基金會依上揭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復查該基金會 100 年度財產總額已達 9,824 萬餘元，仍未依規定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另該局為文化法人之主管機關，尚未建立轄管文化基金會資訊公開制度，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注意改進辦理，並將該基金會之相關訊息公布於文化局網站。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財務監理制度未盡完備及未依規定實施檢查，亟待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澎湖縣文化基金會基金規模、政府捐助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 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 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 總額比率 (%)	金額	占期末基金 餘額比率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 入比率 (%)	
文化局主管	3,000	9,824	2,000	66.67	9,200	93.65	—	349	349	1,513.07	- 146
澎湖縣文 化基金會	3,000	9,824	2,000	66.67	9,200	93.65	—	349	349	1,513.07	- 146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文化局主管之澎湖縣文化基金會，其財務報表資料業經董監事會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5. 表列文化局主管之澎湖縣文化基金會，其預算書業經縣議會審議通過，決算書已送縣議會審議中。

###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核定通過建置澎湖縣低碳島專案計畫，計畫執行包括再生能源、節約能源、綠色運輸、綠建築及資源循環 5 大面向，期能打造澎湖成為低碳觀光示範島。其中有關再生能源方面，經濟部能源局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

於民國 100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元補助澎湖縣低碳島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計畫。茲將抽查澎湖縣政府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一、計畫執行情形

澎湖縣政府民國 100 年度推動辦理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設置工程，於 100 年 3 月 25 日提出 18 件申請計畫書，經經濟部能源局分別於 100 年 3 月 30 日核定 11 案及 5 月 12 日核定 7 案，核定補助金額 3 億 5,742 萬餘元，規劃於馬公機場前中央廊道機車棚、公車棚、計程車棚、第 1 與第 3 漁港、車船管理處、馬公高中等 18 處所，辦理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設置工程，預估發電容量 1,498.21 kwp (瓩)。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120 萬餘元，執行率 0.34%。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低碳島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期效益無法如期達成，且經費支用嚴重偏低，肇致補助款滯存，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依經濟部能源局訂頒澎湖低碳島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 15 條規定：「受補助單位，其工程應可於一百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決標作業，並應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執行完成，未能執行完成者本局得視情形終止補助及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經查該府辦理上揭 18 案採購，依「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申請」工作計畫書，執行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惟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僅馬公高中太陽光電系統設置 1 案，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驗收付款（發電容量 10.35 kwp，約占發電容量總數 0.69%），其餘 17 案（規劃設計中 6 案、施工中 3 案、已竣工尚未驗收付款 8 案）未能依上揭補助作業須知及工作計畫書規定期限完成，並經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計畫專案小組檢討作業延宕原因，顯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預期效益無法如期達成。另依該作業須知第 11 條、（二）規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之補助經費分四期撥付…1. 第一期經費：(1)撥款條件：計畫經本局正式核定。(2)撥付比例：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三十。…2. 第二期經費：(1)撥款條件：完成太陽光電系統設計規劃決標後。(2)撥付比例：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二十。…3. 第三期經費：(1)撥款條件：完成太陽光電系統建造施工決標後。(2)撥付比例：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二十。…4. 第四期經費：(1)撥款條件：於完成本計畫建造驗收工作，並經本局委託單位審查無誤後。(2)撥付比例：撥付剩餘補助款。」查上開撥款原則係於太陽光電系統建造施工決標簽訂契約後，不論開工與否，即

可取得 70%補助款，本案截至 101 年 4 月 1 日止已取得補助款共計 250,501,500 元，惟實際支付款項為 1,207,000 元，付款比率僅為 0.48%，經費執行嚴重偏低，肇致補助款滯存，經函請儘速研謀善策因應，提升太陽光電計畫執行成效，以如期如質達成低碳島之計畫目標。據復：已向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期程展延，並積極趕辦，以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執行成效。

## 伍、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回顧百年來臺灣各層面的發展與成就，並以多元觀點豐富百年發展內涵，讓國內民眾以及國際社會瞭解今日臺灣各項發展之可貴，以凝聚全民共識，各機關單位自民國 100 年元旦起以不同主題系列活動為主要軸線，串連各部門規劃辦理各項慶祝活動，以歡慶建國一百年。為瞭解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情形，經派員查核，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情形

澎湖縣政府為慶祝建國一百年，行銷澎湖豐富獨特的海島人文、自然特色，建構澎湖島嶼新都會，以「海洋島嶼新都會、慶祝建國一百年」為主軸，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 785 萬餘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 萬元，及自籌款 429 萬餘元，總計 1,234 萬餘元，擴大辦理「2011 澎湖海上花火節」及「2011 澎湖第一屆風鈴節」，執行結果，實現數 1,231 萬餘元，執行率 99.76%。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事前規劃欠周延，變更計畫時間倉促，致整體活動內容無法表現節慶特色，引起民眾訾議。

該府為慶祝建國一百年，結合澎湖海上花火音樂季及島嶼特色宮廟慶典活動，規劃辦理「海洋島嶼新都會，慶祝建國一百年」觀光行銷活動，並透過媒體加強宣導；海上花火音樂季活動結束後，該府考量島嶼特色宮廟慶典民俗活動與萬龜祈福傳統民俗藝術文化活動性質類似，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以花火節活動賸餘款續辦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0 日之風鈴節。查風鈴節主要係結合風車與風鈴，透過東北季風，展現風動鈴響獨特而富有韻味的冬之印象，惟因係第 1 次舉辦，缺乏經驗又變更計畫時間倉促，致活動內容單調、整體佈置簡陋，具可看價值之風鈴極少，風

箏表演又欠缺行銷，未能吸引人潮，無法表現風鈴節特色，引起民眾訾議。另萬龜祈福傳統民俗藝術文化活動係該府民政處歷年舉辦之慶典活動，該府旅遊處 99 年底向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報特色宮廟慶典民俗活動計畫，未考量與萬龜祈福傳統民俗藝術文化活動兩者之相似度，經 7 個月餘方以性質類似而變更計畫內容，事前規劃顯欠周延，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辦理大型活動，將周延審慎規劃活動內容。

### **(二)贈品採購及發放對象允宜為慶祝活動之必要並具有關聯性。**

該府為吸引觀光客於秋、冬之際至澎湖旅遊，支用 90 萬元製作代表澎湖縣花、縣樹、縣鳥、縣魚之澎湖意象公仔 8,649 個，非澎湖縣籍之旅客可憑機票登機證或船票存根兌換。經查憑機票登機證或船票存根兌換公仔數量僅 4,124 個，約 47.68%，餘 4,525 個公仔或送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或送至中國大陸參展等使用，賸餘公仔用途是否與「海洋島嶼新都會、慶祝建國一百年」活動有關，有待釐清，經函請檢討原規劃採購必要性及賸餘數量用途與慶祝活動之關聯性。據復：爾後辦理活動將審慎規劃採購必要性贈品、贈送對象及數量與活動之關聯性。

### **(三)允宜妥訂評估活動效益之績效衡量指標，以彰顯活動目標之成效。**

該府辦理「海洋島嶼新都會、慶祝建國一百年」活動，係以遊客較前 1 年同期增加 3 萬餘人及創造 1 億餘元之經濟產值來衡量，對於是否能有效彰顯建國一百年之歷史意涵則無量化之衡量指標。按遊客參與人數的多寡及經濟產值加以衡量，僅著眼於短期效益，為能客觀全面評估活動效益與品質，建立專業活動形象，成為地方長期的觀光資源，經函請研謀透過績效指標將活動預期目標轉化成具體且可衡量的項目，以了解活動內容或主題是否能彰顯活動目標之成效，並具地方文化的獨特性，滿足參觀者及媒體報導的需求，以確保永續經營發展地方經濟。據復：爾後辦理類似相關活動，研擬問卷以評量、了解遊客對活動的滿意度及重遊意願等，以確保永續經營發展地方經濟。